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75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0.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刊發公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降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可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發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白表eIPO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的截止時間 ⁽⁴⁾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在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 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透過各種途徑(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以成 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 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⁷⁾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納申請寄發**白表eIPO**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領取退款
支票^(6至9)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倘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訂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6.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於閣下申請表格上的首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7.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8.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9.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戶口。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以平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0.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自負。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只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使用，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視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網址為 www.verticaltech.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7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0
股本	181
主要股東	185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5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一定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此核心業務亦輔以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編訂的自有專利生產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1項關於其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方法於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生產廠房製造，而本集團於東莞生產廠房合共有147名僱員。本集團於香港設有銷售辦事處運作。香港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本集團的收益(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或17.0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62.7%或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0.8%、22.8%、17.7%及21.0%。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7.2%。然而，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

概要及摘要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485.4%，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7頁至第213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38,451	50.7%	57,199	61.7%	11,245	56.2%	20,889	64.2%
買賣電子零件	37,315	49.3%	35,575	38.3%	8,748	43.8%	11,641	35.8%
總計	75,766	100.0%	92,774	100.0%	19,993	100.0%	32,53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地域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	9,976	13.2%	24,741	26.7%	3,246	16.2%	7,533	23.2%
中國	36,322	47.9%	50,160	54.1%	12,089	60.5%	18,907	58.1%
馬來西亞 (附註1)	24,691	32.6%	10,407	11.2%	2,036	10.2%	4,421	13.6%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2)	4,777	6.3%	7,466	8.0%	2,622	13.1%	1,669	5.1%
總計	75,766	100.0%	92,774	100.0%	19,993	100.0%	32,530	100.0%

附註：

1. 本集團對我們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以香港的「離岸價」條款進行，因此，我們並不負責客戶在馬來西亞的清關，而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新客戶所下訂單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儘管按美元絕對金額計，各新客戶應佔的收益少，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製造業務的新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並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增長有重大貢獻。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背後的其他動力來自整個中國市場正不斷增長(其理由如本招股章程第58頁至第76頁「行業概覽」一節所

概要及摘要

載，當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4.06%及13.19%)。有關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背後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至第198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

此外，由於產量增加，我們能(i)利用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取得較低單位價格；及(ii)在生產較大量產品時分配其他直接成本(即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常性開支)，意味每單位銷售成本較低，讓我們得以降低產品價格，同時維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穩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至第231頁「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生產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收益、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間的平均售價(跌)/升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升/跌)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收益	估收益百分比	毛利率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	千件	港元	%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 一般用途系列	32,418	84.3	28.9	249,753	130	46,972	82.1	31.9	408,949	115	(11.5)	18,062	86.5%	25.3	199,586	90	(21.7)
— 其他	1,632	4.2	28.1	7,963	205	2,354	4.1	28.2	14,383	164	(20.0)	763	3.7%	25.3	4,221	181	10.4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一般用途系列	4,391	11.4	14.8	114,931	38	7,717	13.5	15.8	243,405	32	(15.8)	2,034	9.6%	18.7	64,052	32	—
— 其他	10	0.1	10.0	55	182	156	0.3	12.8	742	210	15.4	30	0.2%	14.0	183	164	(9.3)

本集團生產的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均為通用產品，其他供應商也可提供。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平均售價已由二零一二年的每件人民幣0.2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件人民幣0.18元。儘管預期需求增加但價格在短期內持續下跌，因為中國以較低本及較高效率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快速進步，此將可能增加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壓力，以維持價格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8頁至第76頁「行業概覽」及第107頁至第108頁「業務 — 市場及競爭」兩節。

本集團一般用途系列的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各自的平均售價跌幅，相對中國市場鋁電解電容器的整體價格跌幅較大，因為本集團降低其產品價格以吸引更多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至第124頁「業務 — 本集團的產品」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最大 設計產能 (附註1) 千件	實際 產量 千件	使用率 (附註3) %	最大 設計產能 (附註1) 千件	實際 產量 千件	使用率 (附註3) %	最大 設計產能 (附註2) 千件	實際產能 千件	使用率 (附註3) %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457,090	276,284	60.4	479,381	427,305	89.1	205,918	197,489	95.9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32,636	13,867	42.5	199,870	91,865	46.0	110,068	61,786	56.1

附註：

1. 最大設計年產能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有290及296個運作日計算。
2. 四個月期間的最大設計產能乃根據103個運作日計算。
3. 使用率乃透過將實際製成品的生產與製成品的最大設計產能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因此並不計入按我們客戶要求未通過全部生產流程的實際產品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設備的實際產量較過往年度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添置新生產設備及提高使用率以擴大產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出售的徑向引線式產品較我們生產的為多，因為我們亦按客戶要求生產的徑向引線式產品並未通過全部生產過程。為免引起混淆，該等產品並不計入純由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且並不計入使用率的計算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至第198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41.8%、41.5%及55.2%，而我們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32.6%、14.2%及1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的產品主要售予三類客戶：

1. 轉售我們產品予終端用戶的轉售商；
2. 為家庭電器、影音設備、個人電腦、汽車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玩具等各式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終端用戶；及
3.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OEM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達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的51.2%、17.3%及20.7%，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達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的67.9%、51.6%及55.6%。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之道：

- 鋁電解電容器優質生產商的美譽。
- 深厚技術專業知識。
- 擁有專門強大的研發能力以生產、開發及增強產品。
- 行業經驗豐富的強大管理團隊。
- 強調嚴格品質監控。
- 強健客戶基礎。
- 向客戶提供補助產品。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第187頁至第243頁「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及分析：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5,766	92,774	19,993	32,530
毛利	15,749	21,149	3,538	6,822
除稅前溢利	9,038	11,433	1,341	(3,48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50	9,126	960	(3,7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或1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所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需求上升。儘管產能過剩及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一直強勁。有關我們更詳細的收益增長及產品需求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至第198頁「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及第137頁至第144頁「業務 — 客戶」兩節。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溢利亦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4.3%及37.2%。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62.7%或1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32.5百萬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所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需求上升。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92.8%或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6.8百萬港元。然而，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5百萬港元的除稅前虧損，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360.2%。減幅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概要及摘要

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同樣地，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485.4%，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359	54,629	50,772
流動負債	43,912	44,826	36,954
非流動資產	20,367	22,126	21,491
非流動負債	167	178	158
流動資產淨值	4,447	9,803	13,818
權益總額	24,647	31,751	35,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4.8百萬港元；(ii)營運現金流量增加致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悉數結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6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該等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至第219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搬遷，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才恢復全面生產。我們透過集中銷售自製的鋁電解電容器(其溢利

概要及摘要

率高於我們的買賣業務)，以及由於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提高及成本降低，且由於我們的產量提高，使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使用率均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溢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至第231頁「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12,687	14,425	2,245	(2,6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2	9,293	1,590	2,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7)	(2,126)	(152)	(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680	(2,629)	1,850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	4,538	3,288	1,9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	2,178	2,178	5,969
匯率變動影響	(141)	(747)	37	2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	5,969	5,503	8,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分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與同期的年度毛利及溢利增加一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7.2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頁至第216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的負經營現金流。此乃由於同期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如不計入此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將約為4.8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總資產回報率 ⁽¹⁾	9.7%	11.9%	不適用 ⁽⁷⁾
股權回報率 ⁽²⁾	27.0%	28.7%	不適用 ⁽⁷⁾
利息覆蓋率 ⁽³⁾	20.0	41.3	不適用 ⁽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⁴⁾	1.1	1.2	1.4
速動比率 ⁽⁵⁾	0.9	1.0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23	0.20	0.16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要及摘要

-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及可能具誤導成分，因為相關收益表計量並非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該等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故利息覆蓋率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由0.23倍減至0.20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使總股權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0倍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16倍，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1頁至第233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股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ertical Investment (由溫先生擁有100%股權)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溫先生連同Vertical Investment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5頁至第186頁「主要股東」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認為以下是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i. 依賴主要產品的銷售
- ii. 依賴中國市場
- iii.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穩定運作
- iv. 環球經濟衰退及市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至第47頁的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按已下訂單的鋁電解電容器件數計算，本集團已獲得客戶對我們工業產品的更多訂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倍。

訂單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新客戶取得的訂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經常性客戶所下訂單因整體中國市場增長，使所下訂單的件數較二零一六年可比較期間增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除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上市開支

就股份發售的總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5.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已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於完成股份發售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15.9百萬港元，當中約6.7百萬港元的估計金額將確認為開支，而估計上市開支餘額約9.2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以自股權扣除入賬。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1頁「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我們的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短期業務策略是透過擴大產能達致規模經濟及成本下降，以維持我們定價的競爭力。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的研究資源，以協助我們維持在聲譽及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至第116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9.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董事計劃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贴片式 鋁電解電容器的 產能	12.4	1.5	3.1	1.2	18.2	61.7%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 設立第二個生產 廠房	—	2.5	2.4	0.7	5.6	19.0%
繼續研發工作	—	1.9	0.2	—	2.1	7.1%
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0.5	0.6	0.6	0.3	2.0	6.8%
一般營運資金	0.2	0.5	0.5	0.4	1.6	5.4%

提高產能的基本商業理由是為了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享有自製產品的較高毛利率、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達到規模經濟以降低價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至第113頁「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一節。

有關我們如何擴大產能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的計劃分析，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至第116頁「業務 — 業務策略」及第249頁至第25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兩節。

有關擴張計劃對業務營運、成本基礎、產品組合及盈利能力的短期及長期影響（包括因現有生產線搬遷而導致對產能的短期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頁至第115頁「業務 — 業務策略 — 於中國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一節。

進一步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目標可實現性的基準及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4頁至第25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要及摘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股息須由董事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宣派。

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0頁至第241頁「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每 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市值 千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u>35,151</u>	<u>34,441</u>	<u>69,592</u>	<u>0.09</u>	<u>200,000</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0港元計算	<u>35,151</u>	<u>43,741</u>	<u>78,892</u>	<u>0.10</u>	<u>240,000</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5,151,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要及摘要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0港元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由本集團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由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約9,585,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第182頁至第183頁「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第183頁「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第182頁至第183頁「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第183頁「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國富浩華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就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東莞首科」	指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電氣產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如文義許可，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或經營現由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營運的業務的實體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釋 義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L章《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彌償保證人」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東呼吸症候群」	指	中東呼吸症候群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本集團控股股東
「戚先生」	指	戚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周女士」	指	周祥珠女士，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偉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25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重新分配及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一節
「配售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一節進一步描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生產物價指數」	指	生產物價指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的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一節進一步描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概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韶關弘峰」	指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Vertical (BVI)」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工程」	指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ertical Investment」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弘峰科技」	指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以「*」號標記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提供作識別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對應其他人士使用該等詞彙時的涵義或用法。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電容量」	指	電容器儲存電荷的能力
「電容器」	指	電子電路中的重要零件，用作儲存電荷及在交流電電路中提供電抗。簡而言之，電容器由兩塊導電片組成，中間被一層薄薄的稱為電介質的絕緣物料分隔。當電壓通過電容器的導電片時，電荷即被儲存於電容器內
「CD」	指	雷射光碟
「電介質」	指	對電流流動具高度抗阻的物質
「二極管」	指	具有兩個終端的半導體裝置，通常只容許電流單向流動
「DVD」	指	數碼影像光碟
「電解電容器」	指	電介質為透過固體電解作用於導電片上形成氧化膜的電容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標準機構的世界聯盟
「ISO 14001：2015」	指	由ISO為機構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更有效使用資源及減廢以提高其環境表現
「ISO 9001：2015」	指	由ISO發行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型，用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維修的品質保證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雙引線半導體光源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 以其自有品牌推銷及銷售產品或將其銷售的產品的製造程序外判予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製造商
「OHSAS18001：2007」	指	英國標準協會發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框架

技術詞彙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REACH法規」	指	由歐盟就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頒布之法規
「RoHS」	指	由歐盟就限制危害物質，及限制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若干危害物質，頒布之標準
「電視」	指	電視
「QC080000：2012」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發佈的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要求，擬供（其中包括）發展識別、控制、量化流程，以及就其製造產品的有害物質數量發出報告的產品製造商使用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件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的字詞及表述，例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應要」、「將」、「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能追求的營運及商業機遇；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接觸資本市場能力的變化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業務、溢利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的未能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明瞭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依賴主要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50.7%、61.7%及64.2%分別來自銷售本集團自製的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因此，該等產品繼續及更為市場接納對本集團的前景非常重要。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大幅減少，或倘該等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47.9%、54.1%及58.1%的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客戶的購買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穩定運作

本集團的營業額有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持續運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能須進行檢查、保養及更換部件，期間產能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向外界供應商採購保養服務

風險因素

或設備，惟彼等未必一定能夠提供及時的服務、設備或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因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保養及更換機械部件而出現任何重大停產。然而，經常或長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買賣業務上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除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電子零件的業務，例如提供鋁電解電容器、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LED及LED照明產品予客戶以及直接提供予終端用戶，即電子儀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買賣電子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9.3%、38.3%及35.8%。

本集團於其買賣業務上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就本集團買賣業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7.9%、51.6%及55.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就本集團買賣業務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1.2%、17.3%及20.7%。因此，本集團於其買賣業務上高度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持續供應買賣零件。倘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更改，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電子零件的充足供應，或倘電子零件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1.8%、41.5%及55.2%。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2.6%、14.2%及15.6%。五大客戶毋須以任何方式在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甚至不再提供新業務。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與本集團的訂單，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部分客戶的業務關係較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群，並與中至大型公司發展業務關係。在本集團的努力下，部分客戶為僅與本集團建立少於一年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概不保證該等新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即使彼等繼續下單，亦不保證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數量不會於日後大幅減少。倘本集團任何該等新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個別的採購訂單，故我們的客戶可在給予很短時間通知或不通知我們的情況下改變訂單量或完全停止下單。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該等無法預期的訂單削減，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抵銷勞工成本上漲

本集團依賴其中國僱員進行本集團的製造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平均勞工成本於過往數年一直上漲，且基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可能繼續上漲。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或向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高度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技術純熟的僱員的集體經驗，彼等以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溫先生及周女士、研發技術員易紅桂先生、生產技術員張靜女士及其他熟練的僱員為主，於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中操作、保養裝配設備及排解疑難，以及監察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廠房的質量監控流程。此外，研發技術員開發新生產方法、提供支援及分析生產良率事宜。倘本集團日後無法挽留本集團現有人員或吸引、吸納及挽留新聘的富經驗人員，則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阻延或限制。

匯率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售予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部分採購、開支及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而須承擔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約84.0%、70.4%及74.5%的銷售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沖」一段。不同貨幣的匯率會受國際政經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而波動。匯率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本集團的客戶受市況及彼等本身的業務風險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能力不會由於不能預計的經濟逆轉或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意外事件而有所改動。倘本集團客戶群的信貸質素由於經濟狀況而倒退或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不足，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意外的潛在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涉及存在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故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無論是由於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的責任，並面臨金錢損失、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設備停止運作以供政府調查或執行或實施安全措施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凡衛生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及其他災害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傳染病、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及其他災害的不利影響。中國如有H1N1或H7N9病毒的傳播，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中東呼吸道症候群的長期復發，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均可能需要暫時關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該等關停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

廣東省作為沿海省份經常受颱風威脅。颱風相關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造成發電站或其他基建(例如公路系統)損毀，並可能使機場或海港關閉，以致對本集團於東莞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所需的監管許可或准許，或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政府監管，須遵守多項中國法例及規例。例如，我們須就生產流程中的環境事宜及污染物排放取得許可。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牌照、註冊、認證或准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大量的政府規例及延誤審批相關准許可嚴重妨礙我們推出新產品。

我們已取得多項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包括ISO 9001:2015。大多數認證須按有關發證機構及當局所訂標準每年或於一段時間後重續。倘任何該等認證不獲重續，或重續時受到延誤或被撤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內若干國內及跨國公司的競爭，彼等的財務資源、研發及市場推廣能力可能較為雄厚。一如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本集團面對的壓力可能主要源於(i)鋁電解電容器的非專利性質，即其他市場供應商亦提供鋁電解電容器，(ii)持續改善其產品的設計及質量、尋求減價及推出技術遠較目前先進的新產品，或可順應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的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及(iii)持續觀察本集團產品表現的本集團現有及準客戶。因此，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關鍵在於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及本集團透過生產流程的效率以降低成本的

風險因素

能力。本集團質量保證體系的效益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本集團質量保證流程的設計，以及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旗下僱員遵守本集團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而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效率則取決於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其規模經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體系將有效維持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及規模經濟將繼續提升效率。倘本集團未能在旗下產品的質量及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難以建立新客戶關係。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競爭對手發展出其自身的專利方法以提升效率，我們可能在效率及成本優勢上失去競爭力

儘管我們的專利生產方法有助我們提升成本效益，而不影響產品質量，但我們不能保證此競爭優勢將在未來保持，因為製造商發展自身專利是行業常態，部分專利或會使他們提升成本效益，繼而使他們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從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未能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而保障該等權利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會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

本集團主要依賴專利法律設置、保障及維持其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持有11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然而，專利的存在並非必然保障本集團免於競爭，此乃由於任何獲授的專利均可能受到質疑、變成無效或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倘本集團獲授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沒有適當描述、容許或提供對本集團產品、技術或設計的保障，則本集團或不能防止其競爭對手開發或商業轉化該等產品、技術或設計。競爭對手可能成功質疑本集團專利、開發不侵犯本集團專利的類似製造方法或於不認可本集團專利的國家運用該等製造方法。此外，專利法律或專利法律詮釋的變動可能減低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減低本集團的收益。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品牌及商標對本集團的成功極為重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範圍幅員甚廣，故難以監察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凡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商譽及業務。

日後或須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所費不菲。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較美國或歐盟等認可及執行該等權利歷史較長的其他司法權區困難及／或成效較低。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任何敗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任何生產訣竅或知識產權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涉及有關其生產及／或本集團註冊專利範圍以外產品的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訟案的抗辯及檢控、專利反對法律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既成本高昂亦十分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本集團可能成為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被判敗訴的一方，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可能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令本集團須自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生產機器、設備及方法，或使本集團受禁制令制約，禁止使用本集團的製造方法或使用本集團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後或限制採購本集團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解決為止。

本集團或未能以高效及時的方式持續預料及回應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及其下游產業向來技術轉變迅速且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本集團或未能準確預計本集團客戶日後所需的技術，因此或未能以高效及時的方式使用適當資本開支增進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導致本集團失去客戶及市場佔有率。

此外，基於舊式技術的成熟產品僅可在價格上與較先進的產品競爭，意味只能賺取較低的毛利率。因此，除非本集團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並生產終端用戶所需的新產品，

風險因素

否則本集團或須降低其產品的平均售價以維持競爭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障額或不足以覆蓋潛在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含有僅於使用含有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產品時方發現的缺陷。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可能面對或須進行重大產品回收、重造及／或維修的缺陷，可能須耗用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方能解決問題。此外，該等缺陷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造成嚴重影響，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使本集團須承擔責任。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就有缺陷的產品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凡成功確立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使本集團須支付金錢方面的大額損害賠償及／或使本集團須回收產品。倘作出任何該等申索，則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其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流失日後的業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保單不足以保障的任何上述損失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我們的鋁電解製造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7.0%、33.2%及37.6%。原材料價格或會因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原因是基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產品屬商品性質，本集團難以將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給我們的客戶。物流服務中斷或出現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準時或成功付運。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

風險因素

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或於交付時已經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參照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所收集的市場情報釐定生產要求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但有關情報未必準確

本集團參照我們零件及物料控制部透過與終端用戶的溝通、市場研究及行業經驗所收集的市場情報釐定生產要求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倘市場情報結果並不準確，客戶的訂單數量不達本集團的預期水平，則過量生產的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須以低於市價出售該等產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轉移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若干集團間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業務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聯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中國轉移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就關連方交易進行轉移定價分析。根據獨立稅務顧問編製的轉移定價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移定價的風險敞口應不重大。

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將與董事持相同意見，稅務機關可能就該等關連方交易對本集團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除了聲譽風險外，本集團亦需產生額外開支，並分散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

與我們擴張計劃有關的長期及短期不明朗因素存在，本集團或未能實現降低足夠生產成本以達致價格競爭力的策略

我們已制定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於中國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一節所述的擴張計劃。實施計劃要求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將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現有生產線搬遷至新生產廠房，使現有東莞生產廠房將有必要空間安裝新機

風險因素

器，以擴大我們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我們預期短期內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將出現若干程度的中斷，因為我們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新生產線的安裝及優化以及我們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線的搬遷估計需時一至兩個月。長遠來說，如下文「風險因素 — 本集團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一節進一步描述，機器增加意味折舊開支增加。

由於我們需要更多工人營運新生產線，倘市場工資出現任何波動，對我們的影響將較以往更大。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預算或時間表完成擴張計劃，甚至不能完成擴張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受人力短缺、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未能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生產設施建設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進程耽擱，我們或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商機有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的計劃及偏好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我們經擴大的生產設施，我們或面對低產能使用率，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利潤及利潤率。此外，使用率愈低，每單位生產成本愈高，此將影響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的能力。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成功、未能及時完成，或未有產生預期成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2.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主要於上市後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一節。添置設備及機器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備及機器折舊增加分別為數約0.2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並可能因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的任何意外需要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相關折舊開支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上市後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首科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現行資格證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時重續證書，則東莞首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可能大大提高，有關所得稅稅率增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該優惠稅務待遇將於何時變更（如會）或變為對我們較為不利。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以上優惠稅務待遇因中國的政府政策或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遭撤回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應付的稅項可能會大幅增加，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風險

全球經濟衰退及市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鋁電解電容器的終端用戶利用產品製造各種電子產品。因此，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取決於利用鋁電解電容器的最終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整體消費需求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及利率等。市場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放緩或持續惡化，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以及開支。倘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變，以致最終產品需求下降，則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可能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供應商以至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其未來業務活動，以致最終客戶放緩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開支，從而押後及延長銷售週期。

科技進步可能令鋁電解電容器或其現行生產方法變得過時

電子行業所涉及的科技過去一直以急速的步伐發展。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鋁電解電容器雖然被視為所有電器的基本元素，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科技進步而被取代或變得過時。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其現時的生產機器、設備及生產方法不會因科技進步而被其他更新穎及更有效率的生產機器、設備及方法取代。在該情況下，本集團須就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以迎合生產技術的轉變，此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全球主要原材料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箔、電解質溶劑、電解紙、鋁殼、引線及封口橡膠等。凡上述主要原材料有任何全球短缺，均可能對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生產足夠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產能過剩可能使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溢利率倒退

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就旗下產品收取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鋁電解電容器的整體全球供應。全球產能過剩將增加本集團產品定價的壓力，本集團亦可能須以遠低於總產能的水平營運以節省生產成本。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47.9%、54.1%及58.1%的收益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有重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有關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為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制度中判例的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完備的商法制度，並在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可觀的進展。由於該等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尚未健全及或會更改，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未明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獲得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故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一大部分的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未來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款項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公積金的供款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因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間離岸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在我們將預期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該等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通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相關存檔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能夠及時審批我們所提交的文件。倘商務

風險因素

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拒絕審批或未能及時審批我們所提交的文件，則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目前，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且我們部分管理人員仍位於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仍不完全明確。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情況，我們或會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可能就業務或業務對僱員造成的潛在傷害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定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有害物質（例如電解質溶劑），倘處理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僱員的健康以及破壞環境。我們須遵守大量變化不斷，並且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設施及產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就於中國興建及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及持有多項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及行政索償，因而或須繳付大筆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營運。

由於我們的生產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及周圍環境，故我們如未能控制生產時所產生的污染物副產品，則我們或會遭受潛在民事及行政索償，並或須繳付大筆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繼而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日後制定更嚴謹的法規，則相關合規費用可能甚為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被施加罰款及其他制裁，繼而可能會干擾、限制或暫停本集團的營運。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集團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境外判決存在不確定性。倘某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過往曾於該司法權區獲認可，則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得互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認及執行開曼群島以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法規可能變動，而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外商投資、勞務及保險事宜、稅務、徵費、關稅、外匯及環保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大幅變動，或頒佈任何全新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漲，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停工、吊銷執照、懲罰或訴訟。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日後實施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法規，以致本集團產生大額合規成本，而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框架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經狀況變動的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修訂其奉行逾十年的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根據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多種外幣後在有管理區間內浮動。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以達成政策目標。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將人民幣兌美元每日參考匯率貶值。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有

風險因素

更大幅度重估。倘人民幣兌美元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或對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起正面或負面影響。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走勢如何，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不能保證可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所作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事項、本集團蒙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流失要員、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市場流動性、有關業內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並以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尤甚。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未必可按發售價或更高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投資者可能備受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增發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在日後籌措額外資金，以撥支業務擴充或新發展及收購事項。倘通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控股股東已自願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禁售若干時期，惟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獨家賬

風險因素

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然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就此就此建議或批准而豁免該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可於市場買賣。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發售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其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權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包銷協議的終止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有關本招股章程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分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項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本招股章程內的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然而，本集團、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不能保證源自該等來源的統計資料將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亦不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將以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中的相同標準或準確度或與之貫徹一致的方式陳述或編製。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日後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引伸者存在大幅差距。

本招股章程載有建基於各項假設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日後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引伸者存在大幅差距。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具體而言，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收錄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

風險因素

問、彼等任何一方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參與方」)概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任何專業參與方亦概無編製、透露或授權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報刊報導或任何覆述、闡述或演述。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因此，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請勿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份；及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所協定發售價確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入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必須(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入及並無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以下各項，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並未獲准發售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及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概無作出聲明以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進展而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事務的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屬於正確。

準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應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自行了解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資格、居留資格或居籍資格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段所述的申請外概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因此，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可根據股份發售提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5。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文件或擁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皆因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參與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凡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已被翻譯成英文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溫浩然	香港 黃竹坑 惠福道9號 深灣9號3座 9樓B室	中國
周祥珠	香港 新界元朗 十八鄉路11號 尚悅6座 27樓G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筠	香港 薄扶林道88號 錦棠小築 7B室	中國
戚健民	香港半山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3座 24樓B室	中國
黃偉樑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23號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洋房19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配售包銷商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央商務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誠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01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內部監控審閱會計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W50 27樓9室
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月芬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監察主任	溫浩然
法定代表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溫浩然 香港 黃竹坑 惠福道9號 深灣9號3座 9樓B室 張月芬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主席) 劉筠 戚健民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主席) 劉筠 溫浩然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主席) 劉筠 戚健民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證券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國富浩華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相信此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以上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不符。本公司、其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國富浩華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會對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不適當地倚賴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

本節載有摘錄自國富浩華的委託報告的資料，從公開所得第二來源以及業內企業的意見及觀點的行業調查分析，反映研究所得的市場規模、排名及表現的估計數字，並編製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由國富浩華進行的研究不應視為國富浩華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適宜投資於本公司而發表的意見，因此，不應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國富浩華

國富浩華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稅務、行業研究及顧問服務。國富浩華提供多種顧問服務，例如財務模擬、市場調查、敏感度分析、可行性研究，以及多種行業研究服務，例如市場份額分析、供應及需求預測，以及市場趨勢研究。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就鋁電解電容器行業進行市場分析並製備國富浩華報告，總費用為33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國富浩華報告

國富浩華報告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編製，原始及二級研究均有使用，國富浩華亦嘗試以多個來源反覆驗證各重大發現。國富浩華的原始研究包括實地考察、會見管理層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以及收集及清理數據。二級研究包括互聯網調研以及文章、

刊物及知識庫搜尋。國富浩華報告內任何推測均混合使用定性及定量分析得出。在適用的情況下，會使用過往數據作為推測的基礎，如有需要，國富浩華之後會作出調整以作推測之用以及確保數據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國富浩華報告所載的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該報告時的以下假設：

- i. 並無政治、行政發展或自然災害等重大事件導致經濟狀況與預測出現顯著差別，或對中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及全球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 中國經濟在短期內不會經歷顯著及重大衰退。

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自國富浩華報告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造成約制、衝突或產生重大影響。

概覽

電容器為儲存電荷的電子零件，由兩個被一層絕緣電介質分隔的電極組成。當電壓流經電極時，電荷會儲存在電容器的電極內。電容器構成所有電子線路不可或缺的部分，可見於多種電器，包括影音設備、電腦、汽車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電容器有多個不同種類，包括(i)陶瓷電容器，(ii)鋁電解電容器，(iii)薄膜電容器，及(iv)其他種類的電容器，適用於不同但特定的終端產品。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於二零一六年的所有電容器全球消耗價值合計約為373億美元，所消耗件數約為40億件，而鋁電解電容器佔整體應用消耗價值約20.6%。

鋁電解電容器

鋁電解電容器乃使用氧化鋁薄膜作為電介質的電容器，由陽極鋁箔、陰極鋁箔、電解質、電解紙、分隔紙、引線及鋁殼組成。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於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佔中國電容器總產量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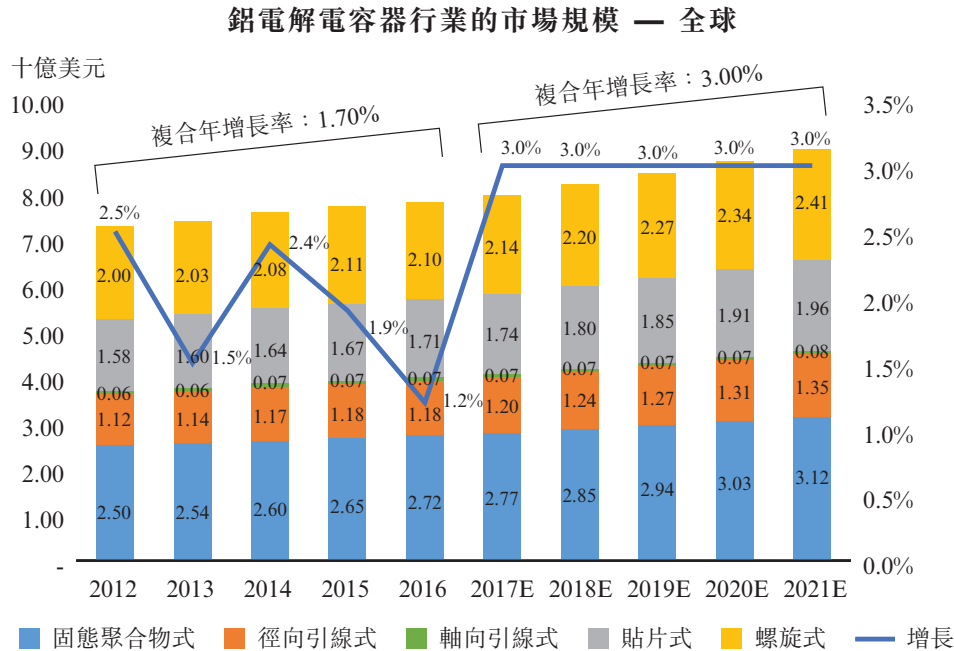
與其他類型的電容器相比，鋁電解電容器提供較高電容量及耐電壓特性，體積較小且生產成本較低，皆為令鋁電解電容器主導電容器市場的重要因素。

行業概覽

鋁電解電容器有四種，分別為(i)貼片式；(ii)引線式(可再細分為徑向引線式及軸向引線式)；(iii)螺旋式；及(iv)固態聚合物式。本集團主要製造貼片式，其次製造徑向引線式。

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

全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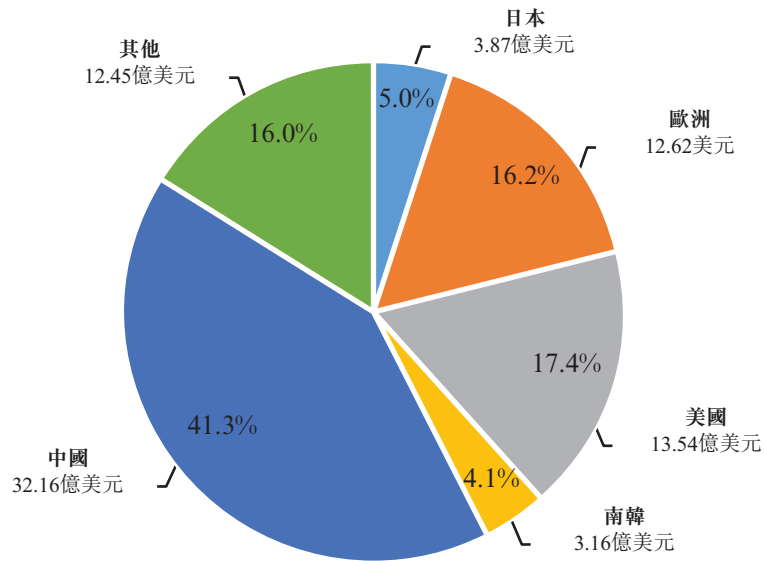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全球經濟疲弱，鋁電解電容器增長放緩。傳統的筆記簿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電視及家居影視設備的產量降低，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有負面影響。然而，有多個發展趨勢有利於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增長。有關趨勢為再生能源(例如風能及太陽能)的高速發展；推出新一代通訊設備及智能電話；LED照明裝置升級；及在汽車上的開支上升。受到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市場展現平穩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市場規模由72.6億美元增加至77.8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市場規模分別約達17.1億美元及11.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1.30%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整體鋁電解電容器1.70%的複合年增長率。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按比例地增長，與整體鋁電解電容器的增長率一致，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終端用戶市場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此升勢很可能持續，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全球市場規模將各自有約3%的複合年增長率。

於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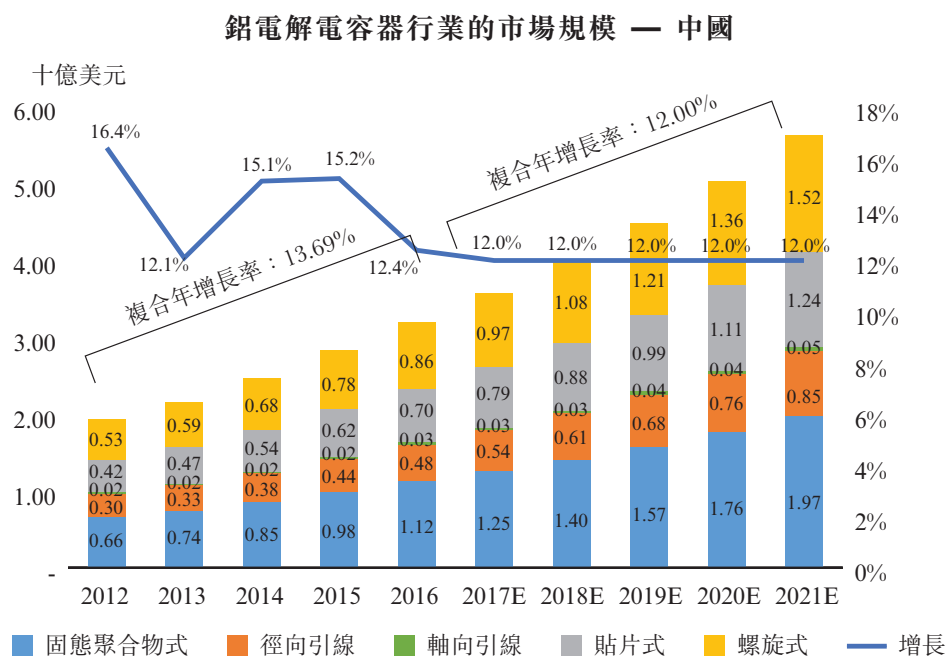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作為世界最大的電子製造商，中國為全世界消耗最多鋁電解電容器的國家，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佔比為41.3%。美國為世界主要的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佔比為17.4%。在美國市場的鋁電解電容器主要自日本進口。隨著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自歐洲債務危機中復甦，歐洲的鋁電解電容器市場規模增加及佔全球市場的16.2%。受到國內經濟環境影響，日本的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下降1.3%，於二零一六年跌至3.87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5.0%。南韓在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扮演重要角色，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佔比為4.1%。在南韓生產的鋁電解電容器主要出口往中國市場。

行業概覽

就下文「中國市場」一段所載的理由，即中國的低勞工成本、低製造成本及天然資源充裕而言，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已加快轉移至中國。預期日本、歐洲、南韓及台灣市場未來將表現落後，並預期將會失去市場份額。

中國市場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達到約32億美元，佔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41%。目前，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主要用於製造平板電視、顯示器、DVD播放機、電子鎮流器、電腦、音響設備及一般工業產品。中國的企業透過製造優質電容器及電極箔而迅速發展，並在全面實力及技術水平的國際競爭上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低勞工成本、低製造成本及天然資源充裕的優勢已加快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行業轉移至中國，並因而擴大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中國市場規模分別約達7億美元及4.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14.06%的複合年增長率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13.19%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整體鋁電解電容器13.69%的複合年增長率。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按比例地增長，

與整體鋁電解電容器的增長率一致，是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低廉以及天然資源充裕所致。此升勢很可能持續，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中國市場規模將各為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越趨普及，是由於電子產品更高度整合的需要不斷提升。表面貼裝法(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利用回流法進行焊接並在零件的連接點塗上焊膏)為鑲嵌高度小型化零件的最合適方法。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形狀使其較易鑲嵌在利用回流法的零件之上，故被廣泛應用至智能電話及個人電腦等高端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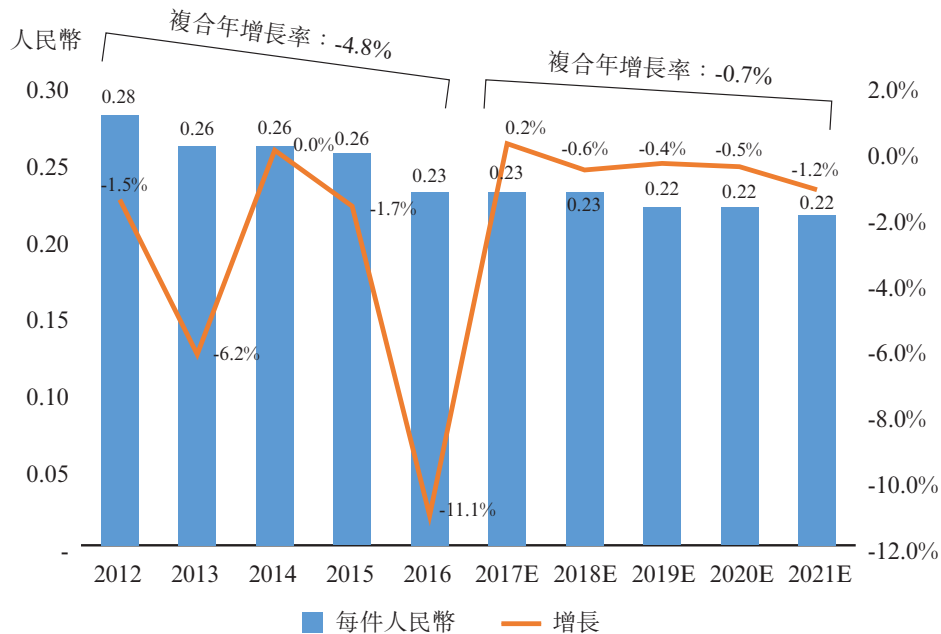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基於中國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快速進步，內地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預期將取代進口鋁電解電容器。再者，從成本控制角度，電器製造商向當地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採購鋁電解電容器較由海外進口更具經濟效益。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進口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35,540噸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3,700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3%，而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出口量則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40,280噸升至二零二一年的55,690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由於電器製造商繼續從中國當地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採購鋁電解電容器而非從海外進口，故這將為中國當地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創造進一步機遇。

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市場將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將勝於全球市場預期3.0%的複合年增長率，此乃基於(i)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因此預期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長較高；(ii)生產由海外轉移至中國；及(iii)如上文所闡述，預期國內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將取代進口產品。

鋁電解電容器的價格趨勢

全球市場

鋁電解電容器—全球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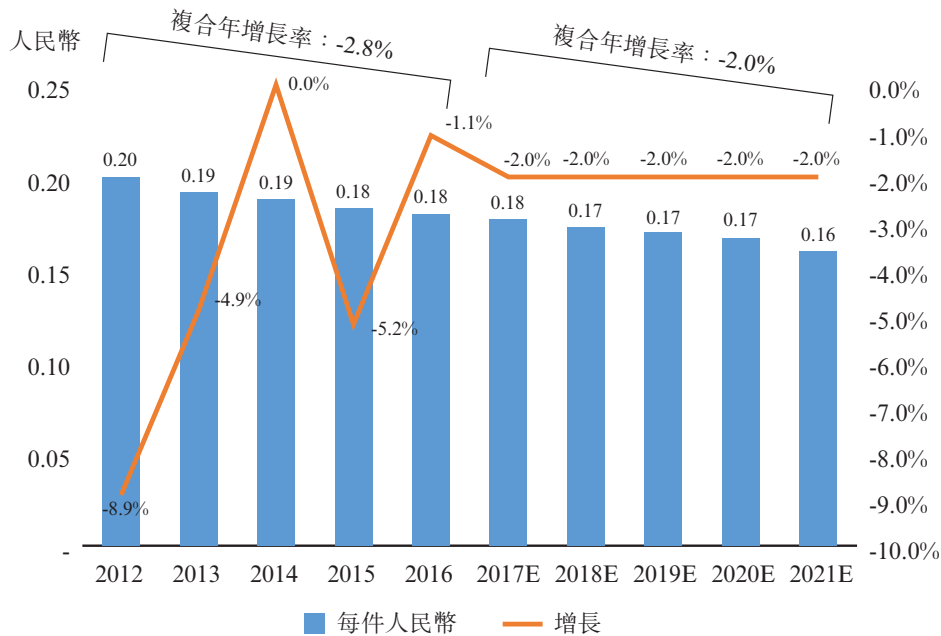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價格為每件人民幣0.28元，於二零一六年則為每件人民幣0.2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此乃由於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進步使成本更低及效率更高。

二零一六年價格驟降是由於日圓兌美元貶值所致。日圓變動對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有重要影響，因為全球很多頂級鋁電解電容器供應商來自日本。

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下降趨勢預期按-0.7%的較慢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全球平均價格的下行壓力來自(i)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不斷進步；及(ii)公司利用規模經濟效應以更低的价格競爭。

中國市場

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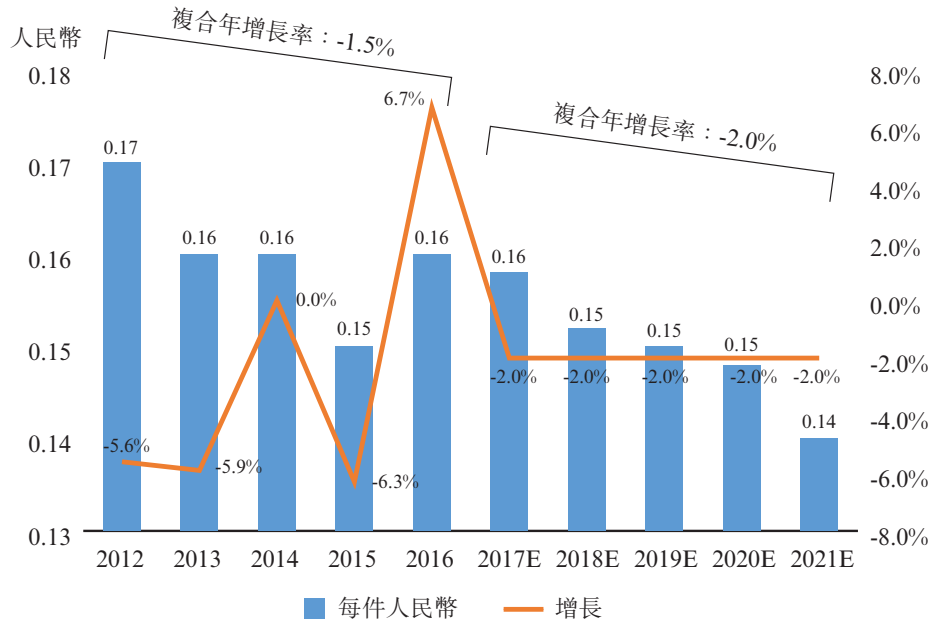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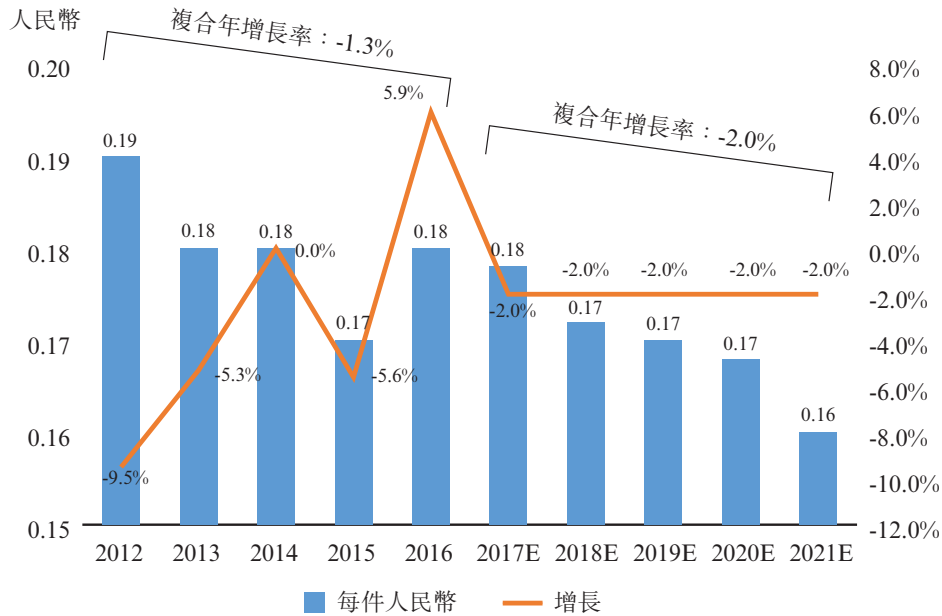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國內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價格為每件人民幣0.20元，於二零一六年則為每件人民幣0.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價格預期將跟從持續下降趨勢，整體增長率為-2%，而價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每件人民幣0.16元。中國的預測價格跌幅高於全球市場是由於中國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快速進步使成本更低及效率更高，未來供應很可能有所增加，並使價格跌幅大於全球市場。

行業概覽

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式)價格



鋁電解電容器(徑向引線式)價格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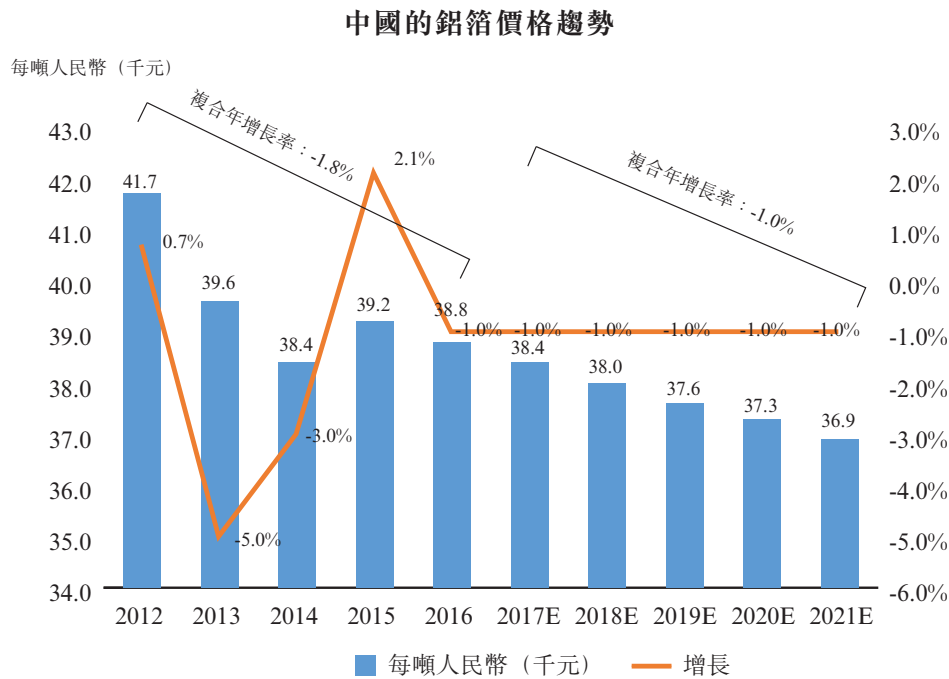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持續下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1.3%。影響鋁電解電容器價格的主要因素為競爭對手數目不斷增加、價格導向市場及鋁箔(為鋁電解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貼片式及引線式的預測價格下跌亦由於中國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進步使成本更低及效率更高，未來供應很可能有所增加。

中國的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製造業務所消耗的三種主要原材料為鋁箔、鋁殼及封口橡膠。彼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5.3%、4.8%及3.9%，以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7.9%、6.3%及4.9%。

鋁箔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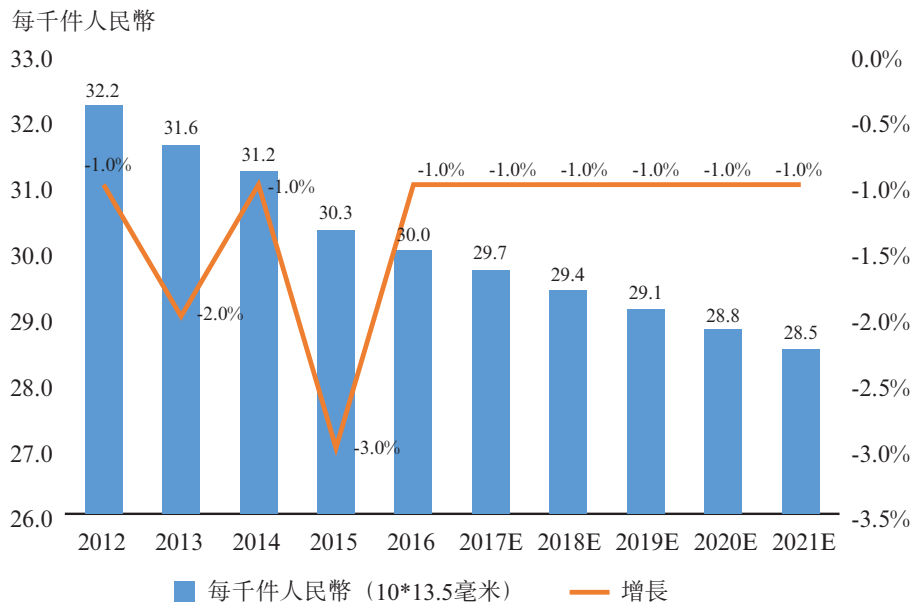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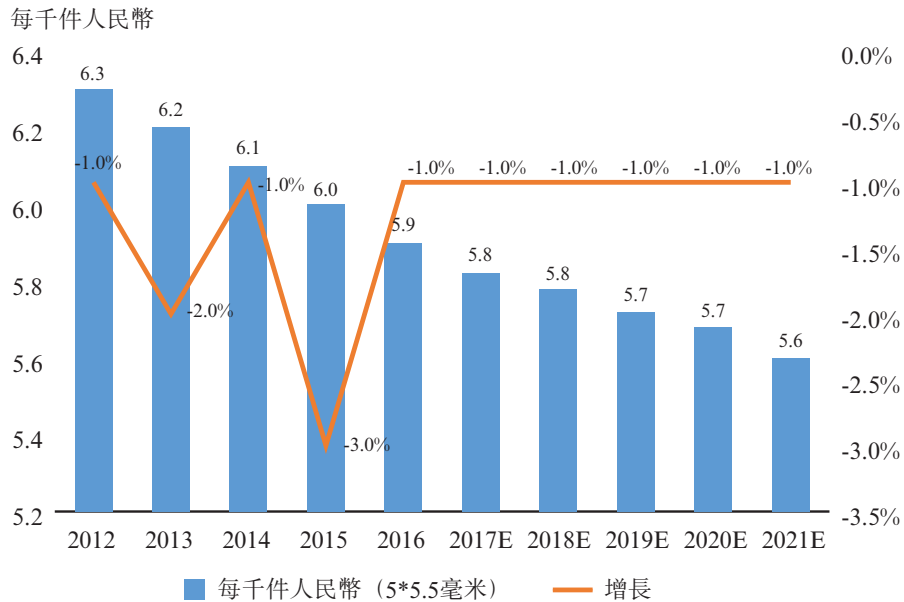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鋁價因中國的鋁庫存高及鋁持續生產過剩而呈下降趨勢。由於鋁箔的主要原材料是鋁，鋁箔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41,700元下跌至二零

行業概覽

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38,8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8%。預期下跌趨勢將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持續。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鋁箔價格的增長率將跟隨此趨勢，整體增長率為-1%，因為中國供應量大及產量過剩繼續壓抑鋁箔價格。

鋁殼價格趨勢

中國的鋁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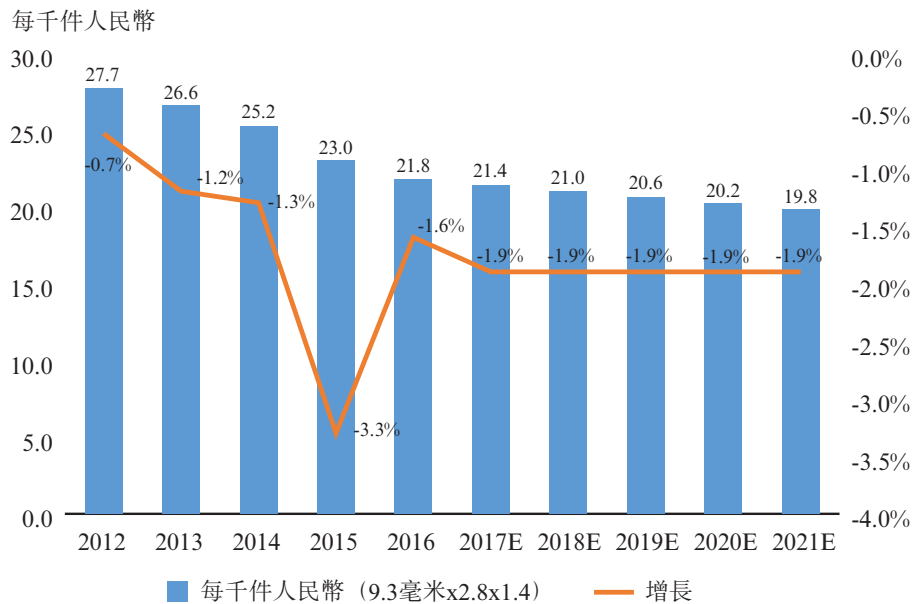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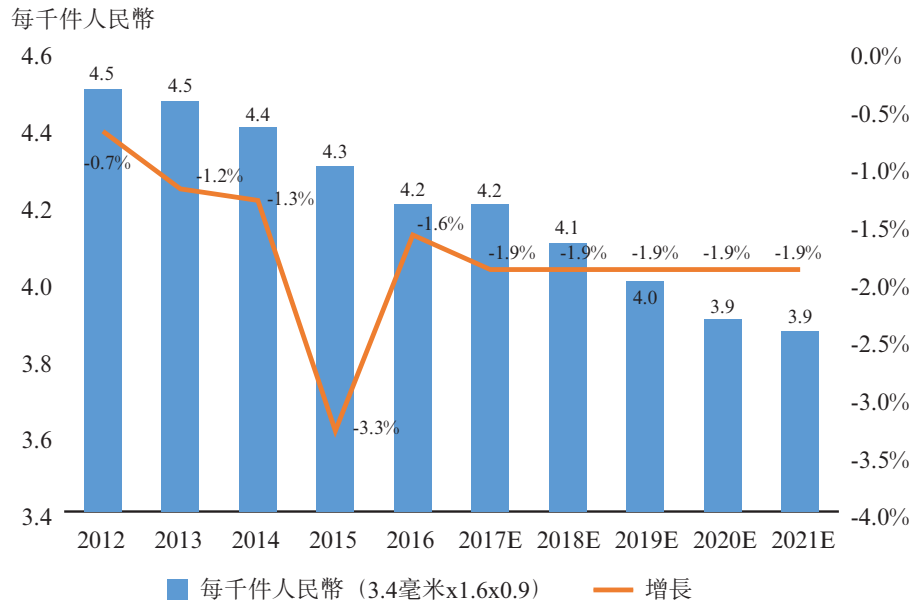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行業概覽

鋁電解電容器的鋁殼為由錳、銅、鎂、矽及鐵製成的合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鋁殼價格呈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鋁價下跌所致。鋁殼價格的增長率預期將跟隨此趨勢，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整體增長率為-1%。

封口橡膠價格趨勢

中國的封口橡膠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行業概覽

鋁電解電容器封口橡膠的主要原材料為聚鄰苯二甲酰胺(PPA)，PPA為一種具有高耐熱性的尼龍，由聚酰胺製成。常用的聚酰胺形態為聚酰胺-6。苯(原油的天然成分)是生產聚酰胺的主要化學成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封口橡膠價格呈下跌趨勢，這主要是原油價格下跌的結果。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封口橡膠價格的增長率將跟隨此趨勢，整體增長率為-1.9%。供應量大及產量過剩會繼續壓抑中國封口橡膠的價格。

競爭格局

下表分別載列全球及中國10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排名以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概約百萬美元)計算。

排名	公司	國家／地區	二零一六年 的鋁電解 電容器 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市場參與者A	日本	776	10.0%
2	市場參與者B	日本	617	7.9%
3	市場參與者C	日本	513	6.6%
4	市場參與者D	日本	301	3.9%
5	市場參與者E	中國	203	2.6%
6	市場參與者F	南韓	199	2.6%
7	市場參與者G	日本	165	2.1%
8	市場參與者H	中國	158	2.0%
9	市場參與者I	香港	148	1.9%
10	市場參與者J	台灣	133	1.7%
	其他		<u>4,568</u>	58.7%
	總計		<u><u>7,781</u></u>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78億美元。10大公司佔市場份額41.3%，反映市場分散。在10大公司中，五間為日本公司，佔市場份額30.5%。日本的電解電容器行業對全球市場有巨大影響力。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計算，本集團約佔全球市場份額0.4%。

排名	公司	地區	二零一六年的	
			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市場參與者E	湖南省	1,412	6.4%
2	市場參與者H	江蘇省	1,101	5.0%
3	市場參與者J	台灣	943	4.2%
4	市場參與者I	香港	883	4.0%
5	市場參與者K	江蘇省	723	3.3%
6	市場參與者L	福建省	611	2.8%
7	市場參與者M	山東省	554	2.5%
8	市場參與者N	江蘇省	508	2.3%
9	市場參與者O	廣東省	455	2.0%
10	市場參與者P	江蘇省	421	1.9%
	其他		14,604	65.7%
	總計		22,216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附註：市場參與者J及I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因此被視為中國的市場參與者。

於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中國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22億元。根據國富浩華報告，10大公司佔市場份額34.3%，反映中國市場分散。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10大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排名以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算：

排名	公司	地區	二零一六年的鋁 電解電容器(貼 片式)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市場參與者E	湖南省	247	5.1%
2	市場參與者K	江蘇省	145	3.0%
3	市場參與者P	江蘇省	141	2.9%
4	市場參與者N	江蘇省	126	2.6%
5	市場參與者J	台灣	105	2.2%
6	市場參與者M	山東省	95	1.9%
7	市場參與者I	香港	93	1.9%
8	市場參與者H	江蘇省	82	1.7%
9	市場參與者L	福建省	60	1.2%
10	本集團	香港	44	0.9%
	其他		3,724	76.6%
	總計		4,861	

附註：市場參與者J、I及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因此被視為中國的市場參與者。

中國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約達人民幣48.61億元。10大公司僅佔市場份額23.4%，反映中國市場分散。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市場排名第十，約佔二零一六年中國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市場份額0.9%。

上表於二零一六年排名高於本集團的市場參與者全部均為高端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商。高端製造商由於質量較佳及在產品穩定性方面有較良好表現，因而較其他製造商具競爭優勢。

就高端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之間的競爭而言，能夠控制成本及維持低價的製造商將較其他高端製造商有競爭優勢。

准入門檻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屬技術密集行業，後來者須克服(i)良好往績記錄門檻，(ii)技術及研發門檻，及(iii)生產規模門檻。該等門檻詳情載列如下：

良好往績記錄門檻

電容器為電子電路的重要被動零件。其質素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決定整個電子產品的質素。電容器的最大買家通常為世界知名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彼等與供應商有長期合作，但以嚴格及長期既定的認證要求為依歸。

為了成為該等電子產品製造商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系統必須經嚴格評估，而供應商必須從第三方認證機構取得產品技術表現認證，以符合電子產品製造商對合格電容器的要求。這個過程可以長達1至4年。有關認證通常每年接受重新評估。

此外，下游製造商通常緊貼與其有既定業務關係及多年來已證實有能力持續交付質素穩定的電容器的供應商。

漫長的認證過程及客戶不願向並無證實往績的電容器製造商作出購買決定，均為電容器行業的後來者面對的主要障礙。

我們初始經營製造業務時亦面對相同門檻。我們透過向(其中包括)我們的貿易客戶營銷產品，以克服此門檻，儘管我們沒有往績記錄，但該等客戶仍因與我們已建立關係而較願意嘗試我們的產品。

技術及研發門檻

技術高速發展及更替速度急劇，均為電子產品的特點。雖然電容器屬於所有電器的基本建設組件，但電子產品製造商可能不時需要擁有新規格的電容器，以供其新產品使用。

電容器製造商需有能力在短時間內開發符合客戶新需要(在規格及質素方面)的原型。這要求有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優異的研發能力以及測試設備。

行業概覽

行業的後來者通常不會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而經驗卻需時累積。彼等亦可能並無資本投資於先進設備以供研發及測試新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立東莞生產廠房，且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有專門用於研發的資源，因為我們明白，倘我們希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克服上述門檻，我們的研發能力非常重要。

生產規模門檻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越來越多電容器製造商已因低勞工及製造成本而將其生產基地遷往中國。此舉讓彼等降低其產品價格及導致行業內出現更激烈競爭。為了競爭，業內企業必須大量生產其產品以達致必要的規模效益，從而將生產成本維持在低水平。這情況對後來者而言是一大障礙，原因是彼等於開業時未必有足夠訂單以支援高生產量，因而令其產品價格缺乏競爭力。

控制生產成本的另一措施為透過高度自動化而實現高生產效益。此舉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對後來者而言未必可行。

儘管本集團最初的產量或不夠多以達到規模經濟，但我們投放資源發展專利生產方法，以降低成本及克服生產規模門檻。

威脅

後來者的威脅

儘管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後來者將對現有市場參與者構成威脅，但鋁電解電容器屬技術密集行業，後來者須克服(i)良好往績記錄門檻，(ii)技術及研發門檻，及(iii)生產規模門檻。即使同一行業的大型企業也有若干根本差異，如部分企業專注於電子箔技術，其他則在電極箔領域具備先進技術。這些公司進入該等行業的技術要求頗高，它們應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且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數目眾多。後來者對現有參與者構成的威脅相對較低。

價格波動的威脅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市場參與者有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迅速的威脅

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行業一直快速發展，行業的技術水平持續提升。與外國競爭對手相比，中國製造商仍需趕上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整體技術水平。外國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對高端水平的中國製造商構成激烈競爭。

中國市場鋁電解電容器的增長動力

通訊市場的爆炸性增長

隨著資訊紀元的來臨，不同方式的通訊及網絡科技迅速蓬勃發展。由低壓到高電壓，由小容量到大容量，所有類型的通訊及網絡器材對不同種類的電容器均有龐大需求。

新一代家庭電器

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例如彩色電視、音響設備、攝影機、DVD、CD播放機、變頻空調、變頻雪櫃、洗衣機、微波爐等，均使用大型電解電容器。數碼電視的鋁電解電容器需求是傳統電視的三倍。

工業領域

為了維持競爭力及生產效益，所有行業的參與者需不斷提升其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因而導致對鋁電解電容器（為工業機械通常需要的電子零件）的需求不斷增加。

軍事及航天領域

近年來，軍事行動越加倚重電子器材作為軍事設備，而武器已變得越來越複雜。航天行業亦極為倚賴使用複雜的電子器材。該等行業的發展將推動對最高品質的高端電容器的需求。

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近期發展趨勢

董事相信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市場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理據如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數據，中國的家庭電器行業於過去數年維持平穩及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家庭電器製造行業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319億元，並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1.2843萬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5.83%。

鑒於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規模，當每次有新一代電器面世時，對相關產品將有龐大需求，繼而導致對鋁電解電容器產生龐大需求。例子包括數碼攝影機、智能電話及高解像電視。

過往的電子產品使用大量危險及有毒物質，對環境及人體均有害，例如鉛、水銀及鎘。越來越多國家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使用無害物料、可循環使用及高能源效益。此舉將導致開發新一代的環保電子產品及為電子零件(例如鋁電解電容器)創造嶄新市場機遇。例子之一是開發使用鋁電解電容器的LED照明裝置，相對於無需任何電容器的傳統燈泡。

中國監管框架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有關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有關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取消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法定出資時間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規管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將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一次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最後一次修訂，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慣例、課稅、聘僱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程序改為備案管理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管理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根據管理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須辦理審批程序。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條文，由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於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其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指導目錄對進入市場的外商資金提供指導，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產業獲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所稱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中，不得實施以不合理低價銷售產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及提供商業賄賂等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用由商務部或其委託機構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如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會為其貨物進出口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產品質量

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

的存在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和銷售者都應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違反者將被勒令停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未履行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對上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其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境內的安全生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

關規定，如對其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有關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以及於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安全運作條件。任何未遵守規定運作狀況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參與生產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業，情形嚴重的，甚至可追究刑事責任。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提供保障設施。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如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配備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並建立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中國環境系統進行監督。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加強了國家層面對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並對非法活動實施更為嚴格的處罰。所有中國境內的單位及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託具有資質的專家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在任何建設項目施工前，其評價報告書／評價報告表／評價登記表應交予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並由其審批。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

中國境內企業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上一次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該等法律對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治理、噪聲排放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在內的眾多環境保護相關問題作出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引起環境污染的企業均須在其工廠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

勞動法

中國境內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與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與勞動者簽署勞動合同、試用期規定及違反罰款、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社會保險補貼等相關方面，實施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於勞動關係建立時即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

動合同的，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同時，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規程及標準，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核查被招用人員的身分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職工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供款，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社會保險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職工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可自行選擇提高繳存比例。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規管。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例如涉及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實現支付目的，而外匯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事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首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得國家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關聯方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及導致企業的應繳稅收入減少者，稅務機關有權於發生違反關聯方交

易的繳稅年度起計十年內作出特別安排。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企業與另一企業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與聯繫方訂立交易，審議及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機關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以及挑選和採用合理的轉移定價方法，以作轉移定價分析用途。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轉移定價方法包括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溢利法、溢利分割法，以及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其他方法。關聯方交易超過若干限額者，中國企業應編製、保存及(按稅務機關要求)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包括轉移定價分析)。

由於韶關弘峰、東莞首科及弘峰科技(「集團公司」)不時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故如上文所披露，規管轉移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

為對關連方交易建立公平的回報範圍以作轉移定價分析用途，本集團須根據二零一零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轉移定價指引與稅務管理及中國轉移定價法規的規定選擇最合適的方法。

交易淨溢利法(「交易淨溢利法」)檢查被測試方從關連方交易實現的適當基數(如成本、銷售額及資產)相應的淨利潤率，被視為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法，因為(i)集團公司無法識別任何涉及集團公司在有關產品及交易條件方面進行的可資比較的第三方交易等；(ii)交易淨溢利法下可資比較的標準不如中國法律及法規中任何其他建議的方法嚴格；(iii)被視為可與集團公司比較的公眾持有公司可獲識別；及(iv)現有數據不足以支持使用其他轉移定價方法。

交易淨溢利法要求使用溢利水平指標(「溢利水平指標」)作比較用途。換言之，分析將集團公司關連方交易的溢利水平指標與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利水平指標進行比較，並釐定集團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

不同類型的溢利水平指標按不同基準計量公司的回報，如所用資本、銷售淨額、總成本等。在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下，經營溢利率(即經營溢利與銷售淨額的比率)通常被交易公司(如韶關弘峰)用作適當的溢利水平指標。

淨成本加溢利(即經營溢利與總成本的比率)通常應用於製造公司如東莞首科，因為它將收取的價格計量為經營溢利加總成本。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於中國徵稅，反之亦然。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對方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徵收稅款不應超過：(a)倘實益擁有人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為已分派股息的5%；及(b)在其他情況下，為已分派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由中國居民企業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股息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企業；(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務協定優惠待遇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的扣繳義務人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該等條例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機構。

中國計徵關稅標準主要是從價稅，即按進口／出口貨物的價格計算關稅。計算關稅時，進口／出口貨物應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分類規定劃分至相應的徵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標準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

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兩類，即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均須受知識產權法規限，該等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擅自銷售或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現更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前述《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國域名的註冊進行規管。《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前述《管理辦法》要求域名爭議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作出裁決。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和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與轉售商及終端用戶進行(i)電子零件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1)(a)條，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掌管車輛的人或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如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須向海關提供一份關於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1)(b)條，須容許海關人員登上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檢查貨物和搜查該船隻是否有違禁品。

就進出口條例而言，艙單指擬備作為艙單及載有海關關長所訂明及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除以上所述外，進出口條例第17條規定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在艙單內，而該艙單須載有海關關長所訂明的詳情。

進出口條例第18條規定，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調查權力

在進出口條例第20條授予的權力下，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均可為施行進出口條例而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有關人員有權要求出示或提供就進出口條例的規定而須向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呈交、交付或提供任何聲明書或其他文件；或任何與物品的來源或性質有關的文件，或任何為該人員懷疑是與進出口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文件。海關人員亦獲授予權力，如該人員認為有需要確定任何人是否正就或曾就某物品而遵從進出口條例的規定，可查驗該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0B條，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在根據第20條行使其職能時擬查驗該物品，但卻認為若將該物品移離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會更利便查驗該物品，則可將該物品移離。

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的限制

進出口條例第6A條列出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商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內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口報關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1)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2)條規定，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入的進口物品，或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入及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進口物品的項目代碼編號首4個數字相同的進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1)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2)條規定，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1)條，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1)條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的人士須支付：關乎海關關長發出的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1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則不論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為多少，均須付費用2角；有關其他進口報關單，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須付費用2角；如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須就價值中的首45,000港元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或其部分，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

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的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則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須付費用2角；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或其部分，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2)條，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1)條須就每份使用某指明團體的服務而呈交的報關單繳付的費用，須按香港政府與該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在某些情況下額外費用的估計、罰款及上訴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如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依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1)或5(1)條所呈交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以致減少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條所本應繳付的費用款額，則他須就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在該報關單上若無少報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所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為多少而作出評估，並且須據此通知呈交報關單的人，要求該人除須繳付該額外費用外，並須一併繳付海關關長認為適當施加的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但根據以上所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港元。

進口倉單及其他詳情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1)條，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貨物的貨物倉單須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按照海關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海關關長呈交；及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2)條規定，須呈交的每份倉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以上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提供以上所規定的關於倉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海關關長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任何人如須根據以上規定呈交倉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所指明的期限內以所指明的方式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倉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出口倉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2(1)條，所有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出貨物的貨物倉單須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按照海關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海關關長呈交；及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2)條規定，須呈交的每份倉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以上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關於倉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海關關長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任何人如須根據以上規定呈交倉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所指明的期限內以所指明的方式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倉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2A條，如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條提供倉單，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條提供的倉單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訂明的所有詳情；及是按進出口條例第15(1B)(c)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或12條中呈交倉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香港法例第60C章《進出口倉單公告》

載有與輸入或輸出香港的任何貨物有關而須載入進口或出口倉單的貨物詳情的公告，詳情包括包裝貨物的數目、說明、總重量、托運人的名稱及地址，及貨櫃編號。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口／出口許可管制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第3A001(e)(2)(a)條在類別3 — 電子，重覆率低於10赫而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電容器(單射電容器)：額定電壓等於5千伏或以上者；能量密度等於50焦耳／公斤或以上者；及總能量等於25千焦耳或以上者，均視作戰略物品。同樣地，根據第3A001(e)(2)(b)條，重覆率等於10赫或以上而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電容器(重覆額定電容器)：額定電壓等於5千伏或以上者；能量密度等於50焦耳／公斤或以上者；總能量等於100焦耳或以上者；及充電／放電循環壽命等於10000或以上者，亦視作戰略物品。

此外，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3A201(a)條，具有下列任何一組的特性的電容器，包括(a)額定電壓超過1.4千伏；能量貯存超過10焦耳；電容量超過0.5微法拉；及串聯電感低於50毫微亨；或(b)額定電壓超過750伏；電容量超過0.25微法拉；及串聯電感低於10毫微亨，亦應視作戰略物品。

此外，第3A001(h)條規定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固體動力半導體開關、二極管或「開關組件」：最高操作面結溫度評定為高於開氏488度(攝氏215度)；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電壓(阻塞電壓)超過300伏；及持續電流超過1安倍，亦應視作戰略物品。然而，本節並不包括裝嵌於為民用汽車、民用鐵路或「民用飛機」的應用而設計的裝備的二極管或開關組件。

就本節而言，「開關組件」含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固體動力二極管。

在三極管管制方面，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3A001(b)(3)條，額定於2.7千兆赫以上至6.8千兆赫(包括6.8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及額定於6.8千兆赫以上至31.8千兆赫(包括31.8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在若干頻率的峰值功能和功率輸出超過若干數值的離散微波三極管，應視為戰略物品。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3A001(h)條，若干種類的三極管，例如接合場效應三極管、絕緣閘雙極三極管及高電子遷移率三極管，最高操作面結溫度評定為高於開氏488度，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電壓(阻塞電壓)超過300伏特及持續電流超過1安倍，將視為戰略物品。

管制豁免

根據由工業貿易署出版的一般不受管制的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清單(A)節：(按照二零一零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作出的修改制定)，持續電流不超過1安培的電子零件如低能量貯存電容器、電阻、二極管，及以不超過3.2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及持續電流不超過1安培的微波三極管，一般不受本規例規定的進口／出口許可管制，但如用於有關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夠附載有關武器的飛彈的任何活動除外。

香港法例第60L章《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4條，除非附表1第1或2部所指明的資料，已就在訂明車輛(包括就第3條而言的私家巴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上的任何貨物，於預期有關貨物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前的14天內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上向海關關長呈交電子紀錄，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貨物。

於本規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指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12條指定的資料系統。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附表1，須向海關關長提供的貨物資料包括貨物的說明、貨物的數目，及托運人及收貨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等，視乎是否包裝貨物或散裝貨物。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4(4)條規定，任何人輸入或輸出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編配及發出海關貨物編號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按第4條規定就任何貨物呈交資料，海關關長須將一個海關貨物編號，編配予該貨物；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該人發出該海關貨物編號。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7條規定，除非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已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海關關長呈交該車輛上的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否則該車輛不得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如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及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沒有呈交海關貨物編號，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清關

一般而言，透過空運、陸運及海運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的所有貨物須受海關管制，並主要透過檢查文件如艙單的方式進行。如有需要，主要以抽查方式對貨物進行實物查驗。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9條，如訂明車輛準備通過海關清關站，當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接獲指示將該訂明車輛停靠在海關清關站；或將該訂明車輛駛往該指令指明的地方，讓海關關員檢查該訂明車輛。除海關關員發出任何其他指示，否則該人士必須遵守有關指示。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轉移定價調整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溢利，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溢利，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猶如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是其代理人一樣，而本條例的所有條文須據此適用。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但凡任何人未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如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或該等人之一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有關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獲得稅項利益，

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將獲評定，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以助理海關關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在本條中，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

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 — 轉讓定價或溢利再分配調整而准予雙重課稅寬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稅務局頒佈)

因雙重課稅作出寬免

如於不同國家的兩間居民企業因同一溢利或收入被評稅，在任何一個國家並無就另一國家徵收的稅項提供減免，則產生經濟雙重課稅。該雙重課稅可能因非公平交易而產生。一間企業的溢利向上調整，增加對該企業於一個國家所徵收的稅項(即主要轉移定價調整)，而不會對聯繫企業於另一國家的應付稅項作出相應向下調整。

執行指引規定，當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務條約申索稅項減免。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安全規格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條，所有電氣產品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指明的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本規例中的電氣產品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裝置或配件，有關定義於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中規定。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3條規定，本規例適用於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及是在香港供應的電器產品。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不適用於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或經香港轉運或過境的電氣產品。

於本規例，參考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供應」指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要約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電氣產品；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

置該電氣產品；依據售賣、出租或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電氣產品；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此外，《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二零零七年版)A.2條規定，被視作供應商及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影響的人士類別，十分廣泛，實際須按個別情況來確定。一般而言，如在本港供應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則「供應商」包括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等。

如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第2欄指明，某些電氣產品被列為「訂明產品」，包括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以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所有其他電氣產品均被列為「非訂明產品」。《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C.1節載有非訂明電氣產品的部分例子。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所有家庭電氣產品及於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按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條賦予的權力及除本規例所列的有關獲豁免產品外，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指明的基本安全規格。

在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所列訂明產品除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指明的電氣產品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5條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第3欄所指明的特定安全規格。

設計供家庭使用及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C.1節中清單所示有關國際／國家準則的安全條文的電氣產品將當作符合本規例的適用安全規格。該清單將由機電工程署不時更新及頒佈。以下清單載入《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C.1節：

- (a) 視為符合本規例適用安全規格的國際／國家標準清單 — 訂明產品；
- (b) 視為符合本規例適用安全規格的國際／國家標準清單 — 非訂明產品；
- (c) 電氣產品所產生電磁場的國際標準清單。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11條，機電工程署署長獲授予權力，凡認為任何電氣產品是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可規定電氣產品供應商將該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

通知獲供應該電氣產品的人士、接受該產品的退貨、向買方付還款項及透過電視、報章及其他有效途徑將此事項通知公眾。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7條，應就設計供家庭使用及於香港供應的每一型號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供應電氣產品的任何人士應確保有關的所有電氣產品附帶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B.7節，供應商可自己酌情決定如何向客戶展示已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8條，就某一指明產品，以下各項將獲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由「認可核證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
- (b) 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就非訂明產品而言，除上述2類文件外，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例如由進口商或代理向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證明作出的聲明)，亦獲接納作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此外，參照《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B.8節，有待香港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規格評估互相認可安排後，由其他參與成員經濟體(包括中國)的指定核證團體或測試設施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證明有關電氣產品符合適用安全規格，則可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零關稅

CEPA是香港與中國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協議包括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的規定以及貿易及投資合作的政策目標。協議尋求加強香港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及促進彼此的經濟整合。

根據CEPA第5條及附件1，香港將繼續對產自中國的所有進口貨品實施零關稅。

此外，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已對產自香港的進口貨品實施零關稅。中國關稅編號更改將導致於CEPA附件1所載關稅編號出現相應更改。就符合零關稅的貨品遞交申請時，香港製造商應參閱中國的最新關稅編號。

「產自香港的進口貨品」一詞指符合CEPA附件2所指規定的貨品。根據CEPA符合零關稅的貨品進口商應向中國海關遞交由香港政府專責部門或其核准發出證明書團體根據CEPA附件3所載程序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全的資料、作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全部電子及電氣產品須遵守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直接或間接及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的若干事宜(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就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就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明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概無人士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任何人士干犯第7條下罪行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a)憑貨品說明購貨的，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具有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欠妥貨品，除非其有合理機會驗貨。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當時溫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溫永堅先生（「溫永堅先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資源設立弘峰科技，開始於香港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二極管及三極管。憑藉溫先生從任職一間跨國電腦科技公司時，所取得有關中國的電腦及電子零件銷售及分銷渠道的經驗和知識，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的韶關弘峰的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開展製造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業務。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擴展買賣業務至包括買賣LED及LED照明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溫先生一直獨自經營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對本集團自製的鋁電解電容器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東莞首科，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新生產設施。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為知名日本公司東伸工業株式会社按OEM基準製造徑向引線式鋁電容器，該名日本客戶自一九五九年起已進入鋁電解電容器行業。二零一五年從此客戶所得收益約為1.6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各大客戶」一節。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的概覽：

業務里程碑

日期	重大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六年	弘峰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二極管及三極管。
二零零七年	韶關弘峰開始於中國製造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開始買賣LED及LED照明產品。
二零一一年	韶關弘峰的註冊資本增至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東莞首科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以設立新生產廠房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新生產設施。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約達50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重大發展及成就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從事製造引線式電容器。
二零一五年	弘峰科技將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2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超過7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東莞首科獲認可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約達93百萬港元。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Vertical (BVI)、弘峰科技、弘峰工程、韶關弘峰及東莞首科組成。下文載列各本集團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為籌備上市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Vertic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Vertical (BVI)

Vertica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的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在溫先生的指示下)的方式支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收購Vertical (BVI)之事宜已妥為依法完成並結付。於上述收購後，Vertical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弘峰科技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科技

弘峰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買賣。

於註冊成立時，5,000股及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及溫永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溫先生以5,000港元的代價從溫永堅先生收購5,000股股份。溫先生所進行的收購已於同日完成並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因此弘峰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內部重組，當時由溫先生全資擁有的Vertical (BVI)向溫先生收購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應付溫先生的代價於轉讓日期資本化視作注資。該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此後，弘峰科技成為Vertical(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ertical (BVI)則由溫先生全資擁有。

當溫先生是弘峰科技的股東時，他曾向弘峰科技墊付股東貸款合共6,486,15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溫先生將此股東貸款轉讓予弘峰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Vertical (BVI)。其後於同日，弘峰科技結欠Vertical (BVI)的貸款透過弘峰科技向Vertical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新股的方式撥充資本。弘峰科技仍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弘峰工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運。於註冊成立時，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按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作為內部重組，當時由溫先生全資擁有的弘峰科技向溫先生收購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的面值)。弘峰科技進行之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此後，弘峰工程成為弘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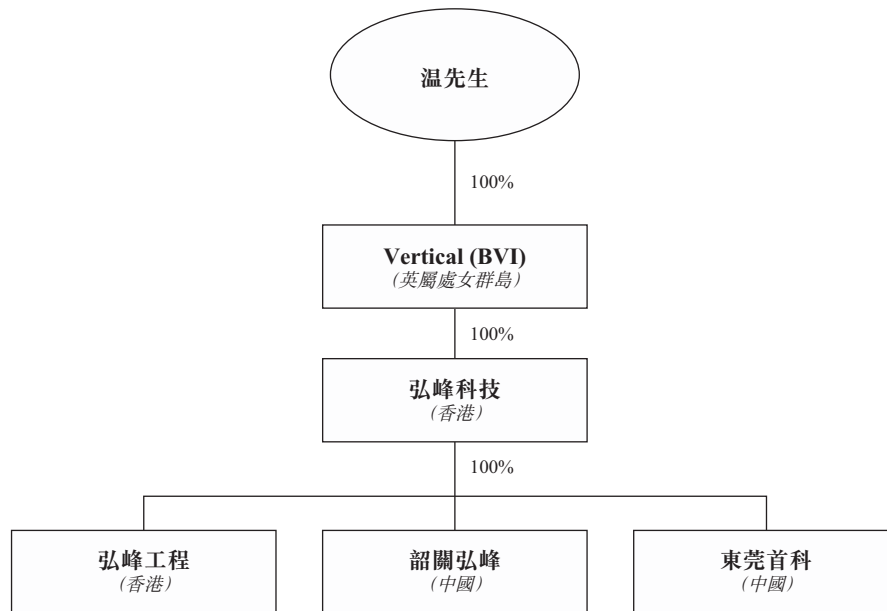
韶關弘峰

韶關弘峰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成立之日，韶關弘峰的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韶關弘峰的註冊資本增至3,15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進一步增至4,000,000港元。韶關弘峰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全額繳足。韶關弘峰自成立以來已由弘峰科技實益擁有。韶關弘峰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買賣。

東莞首科

東莞首科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全額繳足。東莞首科自成立以來即由弘峰科技全資及實益擁有。東莞首科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弘峰工程、韶關弘峰及東莞首科各自由弘峰科技(由溫先生透過Vertical (BVI)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 *Vertical Investment* 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Vertical 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Vertical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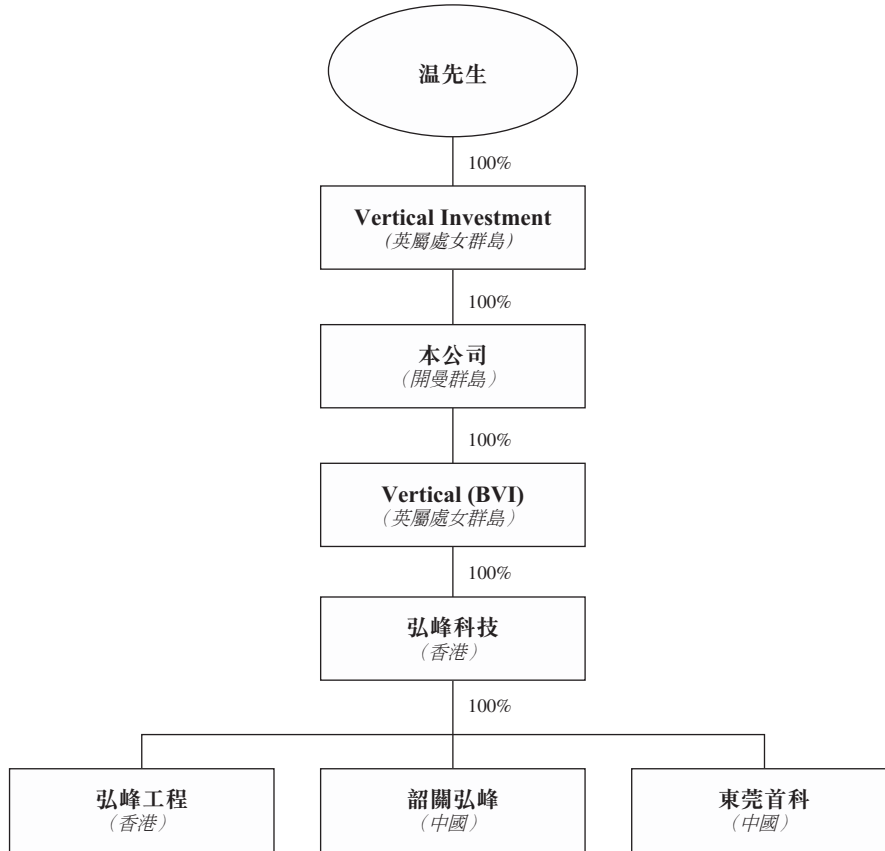
(b) 本公司收購 *Vertical (B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轉讓一股 *Vertical (BVI)* 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收購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 *Vertical Investment*（在溫先生的指示下）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代價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悉數結付。

於上述收購後，弘峰科技、弘峰工程、韶關弘峰及東莞首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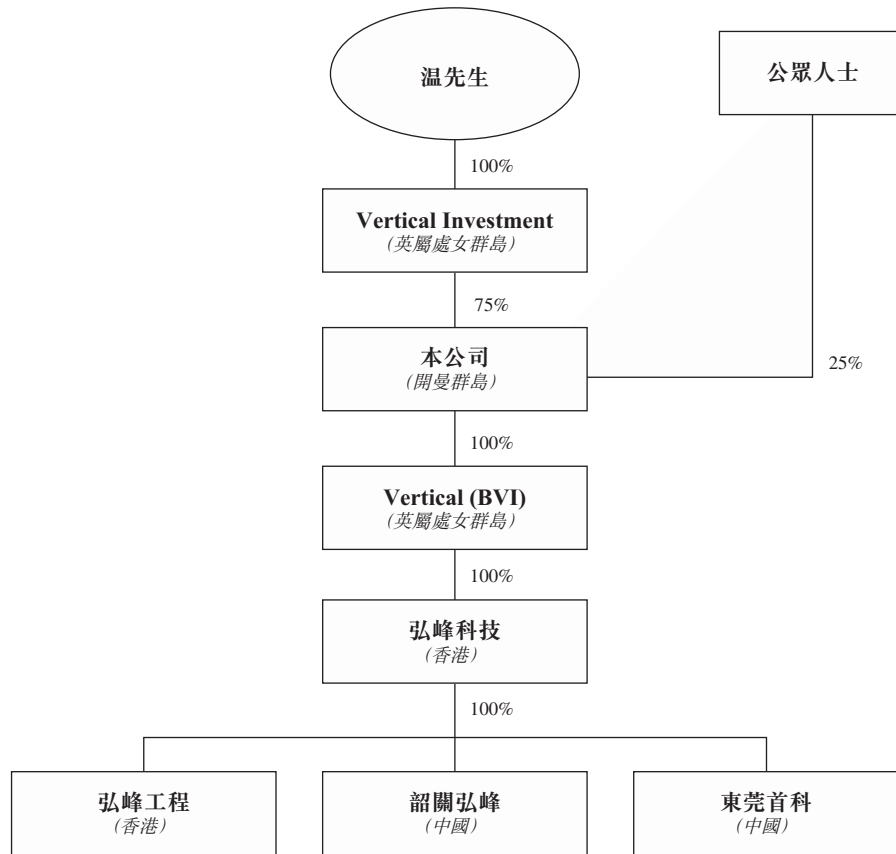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贴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此核心業務亦輔以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的產品主要售予三類客戶：

1. 轉售我們產品予下文所述終端用戶的轉售商；
2. 為家庭電器、影音設備、個人電腦、汽車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玩具等各式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終端用戶；及
3.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OEM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中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7.9%、54.1%及58.1%。憑藉中國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急速增長(根據國富浩華報告，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本集團自從二零零七年開始製造鋁電解電容器以來，成功於二零一六年賺取約57.2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廠房製造，而本集團於東莞生產廠房合共有147名僱員。本集團於香港有一個銷售辦事處運作。香港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

市場及競爭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分散，二零一六年五大從業者佔總市場份額約31.0%。

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益計算，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規模約為78億美元，而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則約為32億美元，相當於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41.3%，令中國成為耗用鋁電解電容器的最大單一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4%及0.9%。

鋁電解電容器市場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7%，是由於終端用戶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所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3.7%，是由於中國勞動成本及製造成本低廉以及天然資源充裕等優勢所致。

儘管預期市場規模及需求將會上升，但鋁電解電容器於中國的平均售價近年呈下降趨勢，並預期此下降趨勢將於不久將來持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由於我們的工業產品鋁電解電容器為非專利產品，可由其他供應商提供，故售價為客戶作採購決定的重要因素。由於預期鋁電解電容器的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面對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壓力，以維持價格的競爭力。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二零一六年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四大從業者均為主要生產高端電容器的日本公司，僅有少數中國製造商擁有製造高端電容器的技術及能力。高端鋁電解電容器的特徵可概括為高科技、優質、高市場進入門檻及溢利豐厚。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本集團正是其中之一。有關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之道：

鋁電解電容器優質生產商的美譽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優質可靠，已於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及用戶當中建立聲譽。鋁電解電容器使用本集團自身的專利生產方法生產。本集團發展出的專利生產方法可將產量提升至最高但不會降低產品質素，致使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提高。例如，我們其中一種專利生產方法在生產過程中把有缺陷產品的數量大幅降低98.9%。由於有缺陷產品亦使用原材料，但不能售予客戶，故缺陷率愈低，成本效益便愈高。另一專利生產方法在生產

過程中大幅減少一種原材料的消耗約79.8%。另一種專利生產方法透過減少組裝階段及外觀檢查階段所需生產工人的數目，以簡化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程序。本集團的專利生產方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曾申請有關專利)有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節省成本約0.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b)專利」一節。誠如「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載，能夠保持低成本及收取較低價格的高端優質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將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有競爭優勢。

儘管本集團的專利生產方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方才註冊，實際上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開發有關生產方法，且鑒於發現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我們甚至在提交專利申請前已應用自行開發的生產方法。

另一方面，本集團聘有品質監控團隊，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使用或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質素。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自其中選取供應商，為生產進行採購。認可供應商乃根據(其中包括)產品／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及可靠程度的往績等因素篩選。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於交付原／加工材料前提供品質檢查報告。本集團就原／加工材料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品質及符合規格。

就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品質監控而言，本集團委派指定品質監控人員監察各生產階段，確保符合相關品質監控規定。本集團亦不時與客戶溝通，獲取對其產品質素標準的反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監控團隊包括三名高級品質監控人員，以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高級品質監控人員平均有約13年的行業經驗。

深厚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負責管理及維修本集團的設備，並監督設備安裝、進行品質檢查及測試，並監察設備性能，確保本集團的生產線已優化以進行專利生產方法。如有需要，本集團內部技術人員可對生產線作出必要轉換及調整，以促進不同種類鋁電解電容器(例如

不同大小、電容量及電壓值)的生產，切合客戶產品設計所需。本集團認為，內部技術人員管理的先進生產線對產品質素及可靠度有貢獻，同時維持低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見於，儘管中國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861百萬元，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仍能由二零一五年的0.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0.9%。

擁有專門強大的研發能力以生產、開發及增強產品

本集團投放大量研發資源，在維持產品質素的同時提升生產效率、精簡生產工序以及減少耗用原材料及減廢。本集團的研發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當時我們首次研發我們訂製設計的生產設備，作為我們研發專利生產方法的策略一部分。

本集團有專責研發團隊，負責產品性能及新生產過程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易紅桂先生領導，彼於鋁電解電容器業有逾10年的經驗。有關本集團研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研發」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於中國持有11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註冊生產方法的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11項該等實用新型專利已成功於中國註冊。有關本集團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b)專利」一節。

行業經驗豐富的強大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扎實營運技術知識，並有電子零件業管理經驗。溫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並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0年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及零售經驗，過

往曾出任跨國電腦及電子技術公司的高級職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13名人員組成，共同於鋁電解電容器業用有平均12年經驗。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亦洞察相關行業，並緊貼市場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對實施本集團日後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

強調嚴格品質監控

自開始營運起，本集團一直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擁有一套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符合ISO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以及關於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2。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為成為世界知名電子產品製造商(彼等通常為電容器的大買家)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系統必須通過嚴格評估，供應商必須取得產品技術表現認證。儘管並非所有我們的客戶不時以書面形式作出特定要求，但我們某些客戶希望本集團獲得與我們產品品質保證有關的ISO 9001：2015品質標準，以及與限制及監控鋁電解電容器中若干有害物質及化學物有關的QC080000：2012、RoHS及REACH標準。我們客戶對品質保證及限制和監控我們產品中若干有害化學物的偏好，將對新進入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的公司構成准入門檻。

強健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從事鋁電解電容器業務逾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其鋁電解電容器建立知名客戶基礎，有超過100名客戶，包括長期著名品牌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國際客戶群反映本集團產品獲環球認可，並證明本集團與世界其他從業者競爭的能力。

向客戶提供補助產品

隨著中國市場現有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競爭加劇，我們透過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 LED及LED照明產品，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互補。我們相信透過補足客戶對其他電子零件、LED及LED照明產品的需要，我們可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及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買賣電子零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模式 — 買賣電子零件」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需要維持低成本，以達到短期業務策略，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並需要(其中包括)達到維持低成本所需的規模經濟。

我們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使用率高，意味我們除非擴大產能，否則不能達到較高的規模經濟。因此，為達到短期業務策略，維持產品定價的競爭力，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是不可或缺的一步。

就長期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讓我們有提高市場份額的空間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中排名首十位之一的地位，從而有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研發工作的資源，繼而有助我們在聲譽及產品質素方面維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此為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核心。

提升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誠如下文「業務模式」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自製鋁電解電容器(即贴片式及徑向引線式)的銷售(i)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ii)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9百萬港元，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設備使用率約達89.1%，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達95.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銷售自製鋁電解電容器實現較買賣業務更高的分部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自製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27.2%、29.5%及24.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買賣業務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3.4%、12.0%及1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模式 —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一段。

此外，倘我們的產量非常充足，我們可取得規模經濟，並受益於成本優勢，保持價格的競爭力。例如，視乎鋁殼的大小而定，我們鋁殼供應商就60百萬件訂單向我們提交的報價(每1,000件計)可較40百萬件的訂單便宜最多約7%。另一例子是，60百萬件封口橡膠的訂單報價(每1,000件計)較40百萬件的訂單便宜約3%。

此項因規模經濟而降低成本，以及我們的專利生產方法，在不影響我們產品質素的情況下維持低成本，將使我們較其他以較高成本但亦生產優質產品的市場參與者享有競爭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拓展整體產能，以(i)應付對鋁電解電容器不斷上升的需求；(ii)把握其自製鋁電解電容器較高分部毛利率的優勢；(iii)對供應商擁有較高議價能力；及(iv)取得維持其產品價格競爭力所需的規模經濟效應。有關擴大產能將予添置的設備包括用作分切、釘接和捲繞、組裝、老化及標記的機器。

本集團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2.4百萬港元及約4.6百萬港元，將本集團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產能提升60%，自每月50百萬件增加至每月80百萬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一節。

繼續研發工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改善生產流程的研發能力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關鍵，可改善現時生產表現及新技術發展。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機器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專利流程及生產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於中國註冊11項生產方法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有關本集團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b)專利」一節。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於中國的研發團隊繼續改善生產流程的研發工作。有關本集團研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一段。

於中國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本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此乃由於東莞生產廠房目前並無足夠空間添置擴充生產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所需的生產機器，而此為上文載列的業務策略

之一。我們計劃將現有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線搬遷至新生產廠房，為現有東莞生產廠房騰出安裝新機器的所需空間，以擴充生產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百萬港元用於就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第二個生產廠房的設立以及安裝和重新配置生產線而支付的租金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目標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張計劃、產品組合、成本基礎及盈利能力的短期及長期影響：

	短期影響	長期影響
業務營運	安裝我們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新生產線及搬遷我們的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現有生產線將在一定程度上中斷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因為新生產線及經搬遷的生產線估計需要一至兩個月才可達到最佳生產狀態。預期搬遷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將影響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11個營運日的生產，轉化為約11.8百萬個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提高產能意味可取得更高的銷售額。 增加生產線意味我們可更頻密地關閉若干機器作例行保養，而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嚴重中斷，從而延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壽命，長遠節省資本成本。

	短期影響	長期影響
產品組合	由於需時一至兩個月以優化新生產線，因此短期內對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會有任何影響。	提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將導致該產品的生產佔我們總生產的較高比例。
成本基礎	我們短期內將產生一次性搬遷開支及機器採購成本。	機器增加意味折舊開支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因為我們需要更多工人操作新生產線。我們亦將產生較多的租金開支及電費，因為我們將租用更多生產廠房。
盈利能力	誠如上文所解釋，一次性開支及成本增加將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因為在優化過程期間我們的新及經搬遷生產線將出現短期的中斷情況。	由於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毛利率較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為高，我們的毛利將於新生產線全面投產後出現新產品組合而增加。

建立直銷團隊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自製的鋁電解電容器屬於商品性質。我們的產品需在質量及可靠性方面有別於競爭對手。從營銷的角度而言，擁有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並不足夠。我們必須讓潛在客戶知道優質產品背後的製造商是誰。這可從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著手。

就我們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採取營銷策略以降低價格，從而提高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認知度。由於採取此策略，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同樣，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7.1%。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產品長遠將取得較高的毛利率，因為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作為一間可靠製造商的聲譽。本集團擬透過利用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並建立直銷團隊以向我們的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以建立直銷團隊及組織營銷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概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以其商標（「品牌產品」）或在沒有任何商標（「非品牌產品」）下（可按OEM基準）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售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銷售額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35.4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中國設有自有研發團隊，主要集中於改善產品性能以及新產品及技術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1項關於其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方法於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香港及中國註冊「VTCL」商標；及(ii)於中國註冊商標，並已在中國提交「VTOS-CON」及「VT」商標的註冊申請。有關本集團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東莞生產廠房生產其全部產品。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包括(i)分切、(ii)釘接和捲繞、(iii)組裝、注液及密封、(iv)老化、(v)標記、及(vi)測試上帶，而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則包括(i)分切、(ii)釘接和捲繞、(iii)含浸、(iv)組裝及密封、(v)套管、(vi)老化及(vii)測試。有關本集團的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產過程」。

東莞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843平方米，目前乃根據一項租約承租，年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東莞生產廠房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東莞生產廠房有合共147名僱員。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產品銷售

香港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本集團所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主要售予轉售給本集團產品終端用戶(主要為各式電器的製造商)的轉售商。盡董事所知，電器製造商委聘轉售商進行採購程序乃市場慣例，讓彼等僅需與數名轉售商交易，因為該等電器製造商從較少轉售商收集所需零件而非從各零件製造商取得特定零件，被視為更為實際及節省成本。有關本集團與其轉售商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分銷渠道」一段。

買賣電子零件

除本集團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核心業務外，我們亦透過與轉售商及直接與終端用戶(即電器製造商)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 LED及LED照明產品，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互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5.9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從製造業務的客戶產生收益約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38,451	50.7%	57,199	61.7%	11,245	56.2%	20,889	64.2%
買賣電子零件	37,315	49.3%	35,575	38.3%	8,748	43.8%	11,641	35.8%
總計	75,766	100.0%	92,774	100.0%	19,993	100.0%	32,530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集團亦將其用於生產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部分機器租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租賃產生的收益約為2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為90,000港元，皆屬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該等電容器的定價與本集團自製的產品相若。我們接獲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訂單不時需要的我們最大產能，使我們無法騰出任何資源生產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此外，我們的客戶有時會需要的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所屬規格我們並無生產，同時有關訂單數量並不足以證明需要調整我們的生產線。因此，我們會向第三方購買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作為鼓勵客戶與我們有更多業務往來及維持良好關係的業務策略。詳情請見下文「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毛利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0.8%、22.8%及21.0%。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買賣電子零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8,451	57,199	11,245	20,889	37,315	35,575	8,748	11,641
分部溢利	10,463	16,889	2,729	5,147	5,001	4,260	809	1,675
分部毛利率	27.2%	29.5%	24.3%	24.6%	13.4%	12.0%	9.2%	1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所產生的分部溢利分別佔總分部溢利的約67.7%、79.9%及75.4%，而買賣電子零件所產生的分部溢利則分別佔同期總分部溢利的約32.3%、20.1%及24.6%。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達致的分部毛利率一般較買賣電子零件為高，主要乃由於(i)大量生產過程的規模經濟；及(ii)對供應商具有較大議價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27.2%、29.5%及24.6%，而買賣電子零件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4%、12.0%及14.4%。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以其商標或在沒有任何商標下，可按OEM基準)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涵蓋家庭電器、影音設備、個人電腦、汽車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玩具。本集團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包括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不同種類於尺寸、運作電壓均有異，並有不同應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所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產品、非品牌產品及OEM產品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自有品牌產品				非品牌產品				OEM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69	5,587	658	3,239	33,879	46,470	8,263	16,570	3,403	5,142	2,323	1,080
毛利	416	1,560	187	555	9,080	13,742	1,847	4,243	1,201	1,587	694	248
毛利率	35.6%	27.9%	28.4%	17.1%	26.8%	29.6%	22.4%	25.6%	35.3%	30.9%	29.9%	23.0%

就我們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採取營銷策略以降低價格，從而提高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認知度。由於採取此策略，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同樣，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7.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OEM產品的毛利率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因為OEM客戶向我們下的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訂單增加。同樣，我們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9.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3.0%。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毛利率一般低於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因此我們OEM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受影響。

就非品牌產品而言，毛利率甚受當時的產品組合、市況及競爭格局影響，因此每年均會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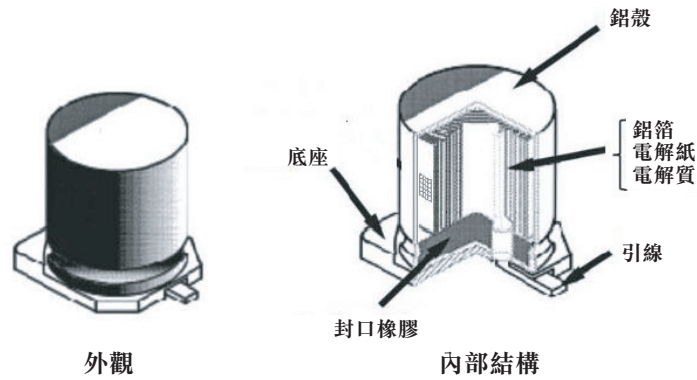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生產的鋁電解電容器主要種類以及其各自的特點及應用：

種類／系列	特點	應用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 一般用途	0.1 ~ 6800 μF	所有電器
— 高壓品	0.1 ~ 220 μF	LED、電池充電器
— 無極性品	0.1 ~ 47 μF	音頻、擴音器
— 低阻抗品	1 ~ 4700 μF	音頻、汽車電器
— 長壽命品	0.1 ~ 3300 μF	電源、儀表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一般用途	0.1 ~ 15000 μF 0.47 ~ 680 μF	所有電器
— 低阻抗品	0.1 ~ 15000 μF 22 ~ 330 μF	音頻、汽車電器
— 高可靠品	0.47 ~ 18000 μF 1 ~ 330 μF	電源、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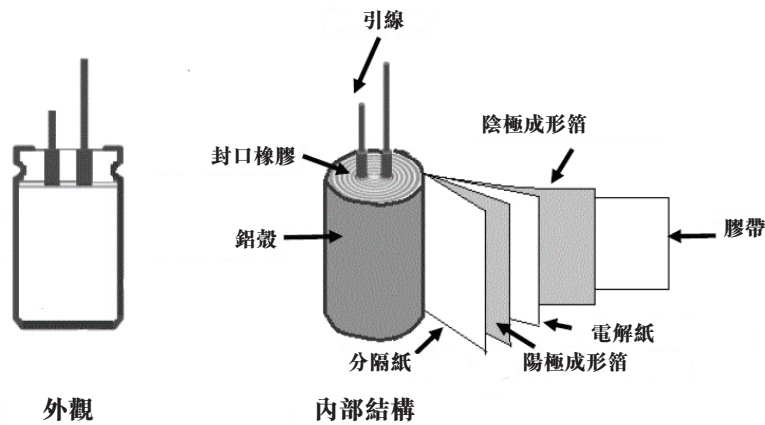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產品並不受進出口規例(戰略物品)訂明的進口／出口許可管制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 —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一節。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基本結構



定義：此等鋁電解電容器採用表面插裝技術，此乃生產能夠直接安插或配置於印刷線路板表面上的零件的方法。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體積遠較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為細；易於使用自動裝配設備放置；及在較高電容及高電壓以製造較小及較幼的電子產品、較高阻抗及較少能耗、較長使用期限、較能抵受溫度及較高耐震度方面的性能較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更佳。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具有高電容量及低成本的特點。這種電容器通常標示有電壓值，代表電位差或電壓。

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基本結構



業 務

定義：此等鋁電解電容器於末端有延伸引線。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有兩大類，分別為徑向引線及軸向引線。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只有單一末端，用作印刷電路板上的垂直插裝。軸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用作印刷電路板上的水平通孔技術插裝。我們僅生產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及二零 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 個年度之 間的平均 售價 (跌)/ 升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及截至二 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 月期間的 平均售價 升/ 跌)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	千件	港元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 一般用途系列	32,418	84.3	28.9	249,753	130	46,972	82.1	31.9	408,949	115	(11.5)	18,062	86.5%	25.3	199,586	90	(21.7)
— 其他	1,632	4.2	28.1	7,963	205	2,354	4.1	28.2	14,383	164	(20.0)	763	3.7%	25.3	4,221	181	10.4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一般用途系列	4,391	11.4	14.8	114,931	38	7,717	13.5	15.8	243,405	32	(15.8)	2,034	9.6%	18.7	64,052	32	—
— 其他	10	0.1	10.0	55	182	156	0.3	12.8	742	210	15.4	30	0.2%	14.0	183	164	(9.3)

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有不同系列，包括一般用途、高壓品、無極性品、低阻抗品、長壽命品及高可靠品。本集團將不時審視不同種類／系列的市場需求，並適時拓展其他種類／系列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

誠如「行業概覽 — 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 — 全球市場」一節所分析，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中國為全球鋁電解電容器消耗量最高的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1.3%。中國的鋁電解電容器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每件人民幣0.20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件人民幣0.18元。基於中國以更低成本及更高效益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快速進步，未來供應很可能有所增加，此下降趨勢預期會於短期內延續。

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低於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平均售價，因為該等產品種類繁多，體

積大小及規格各異。高價格產品(如體積較大的電容器)將推高行業平均售價。由於本集團沒有生產高價格產品，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低於市場平均售價。

董事認為，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定價具透明度，且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乃按市價走勢而定。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一般用途系列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較上一年度下跌約11.5%。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一般用途系列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21.7%。本集團一般用途系列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六年較前一年下跌約15.8%。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一般用途系列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各個一般用途系列的平均售價較中國市場的鋁電解電容器的整體價格有較大幅度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正在降價以吸引更多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

然而，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生產成本下降，緩解鋁電解電容器市價整體下跌的影響，分析載列於「行業概覽 — 鋁電解電容器的價格趨勢」一節。儘管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仍可維持電容器製造業務的分部毛利率於平均28.4%左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為24.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部毛利率約24.3%相若，董事認為主要乃歸因於本集團有效控制其供應商的材料成本。

本集團透過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 LED及LED照明產品，與其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核心業務互補。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並主要轉售予轉售商及直接售予終端用戶(即電器製造商)。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生產廠房展開其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全部生產線轉移至東莞生產廠房後，此位於韶關的生產廠房已關閉，並作本集團買賣業務的辦事處之用。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目前於東莞生產廠房進行。東莞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總建築面積約3,843平方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租用東莞生產廠房。目前租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東莞生產廠房由生產範圍及辦事處範圍組成。有關本集團租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一段。

生產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8條生產線，並於東莞生產廠房擁有全部生產設備。本集團生產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主要設備包括(i)分切、(ii)釘接和捲繞、(iii)組裝、注液及密封、(iv)老化、(v)標記、及(vi)測試上帶的機器，而本集團生產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主要設備則包括(i)分切、(ii)釘接和捲繞、(iii)含浸、(iv)組裝及密封、(v)套管、(vi)老化及(vii)測試的機器。有關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過程」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最大 設計產能 (附註1)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使用率 (附註3) %	最大 設計產能 (附註1)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使用率 (附註3) %	最大設計 產能 (附註2)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使用率 (附註3) %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457,090	276,284	60.4	479,381	427,305	89.1	205,918	197,489	95.9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32,636	13,867	42.5	199,870	91,865	46.0	110,068	61,786	56.1

附註：

1. 最大設計年產能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有290及296個營運日計算。
2. 四個月期間的最大設計產能乃根據103個營運日計算。
3. 使用率乃將實際生產的製成品與製成品的最大設計產能進行比較後計算得出，因此並未計入按客戶要求沒有通過全部生產過程的實際產品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備的實際產量較上一個年度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添置新生產設備及提高使用率以擴大產能所致。

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負責管理及維修本集團的設備，並監督設備安裝、進行質量檢查及測試。內部技術人員亦監察設備，確保生產線已優化進行專利生產過程。如有需要，本集團內部技術人員可能對生產線制訂必要轉換及調整，以促進不同種類鋁電解電容器(例如不同大小、電容量及電壓值)的生產，以切合客戶生產設計所需。

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生產設備進行定期保修、維修及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重大中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機器，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設備估計最高使用壽命為十年計算，本集團並不預期不久將來就其設備將有任何重大替換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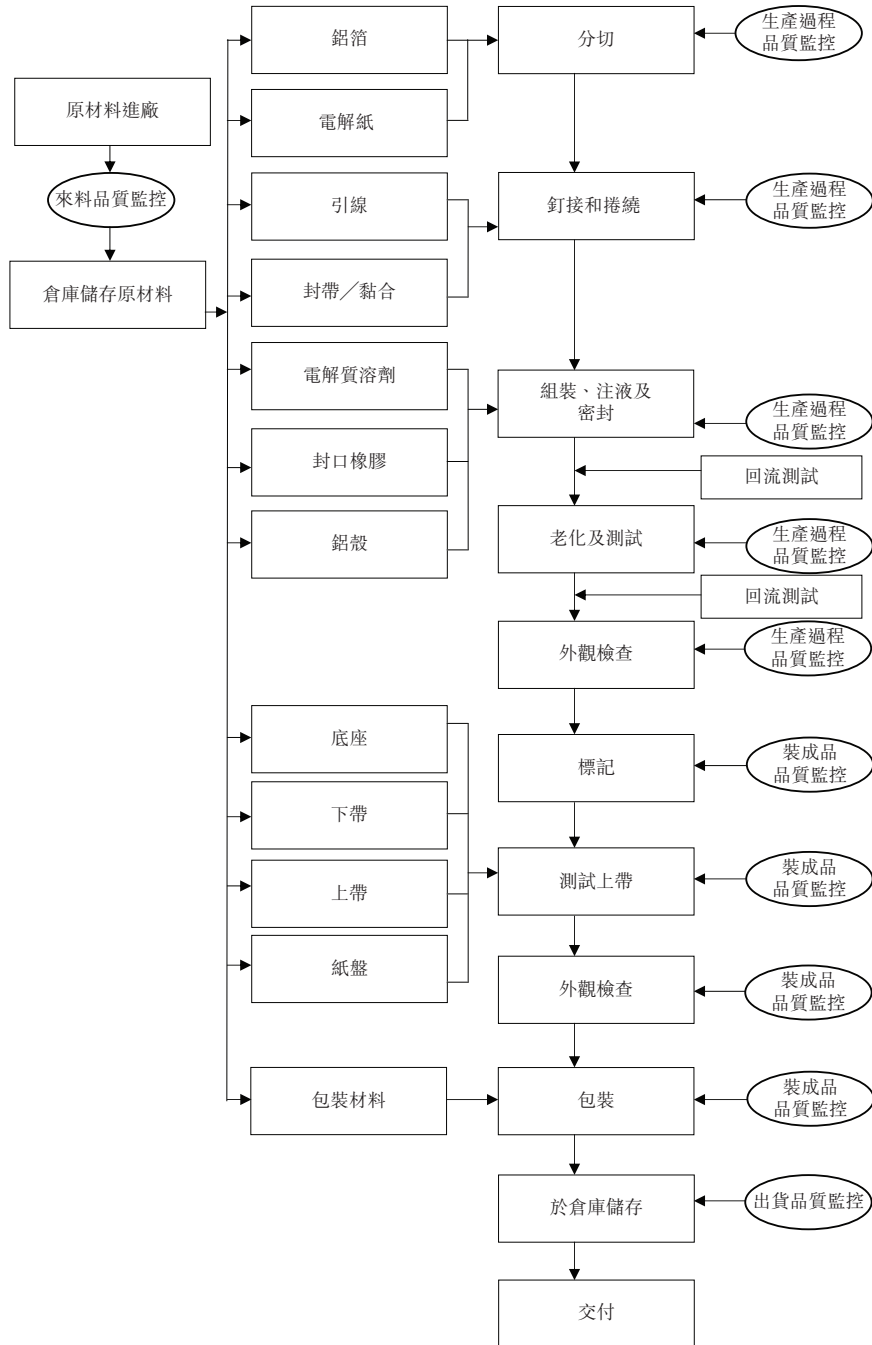
生產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東莞生產廠房合共有147名僱員。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入更多設備、物業，並投資於研發及將生產過程申請專利，擴大產能。有關本集團現有生產線擴張及設立新生產廠房的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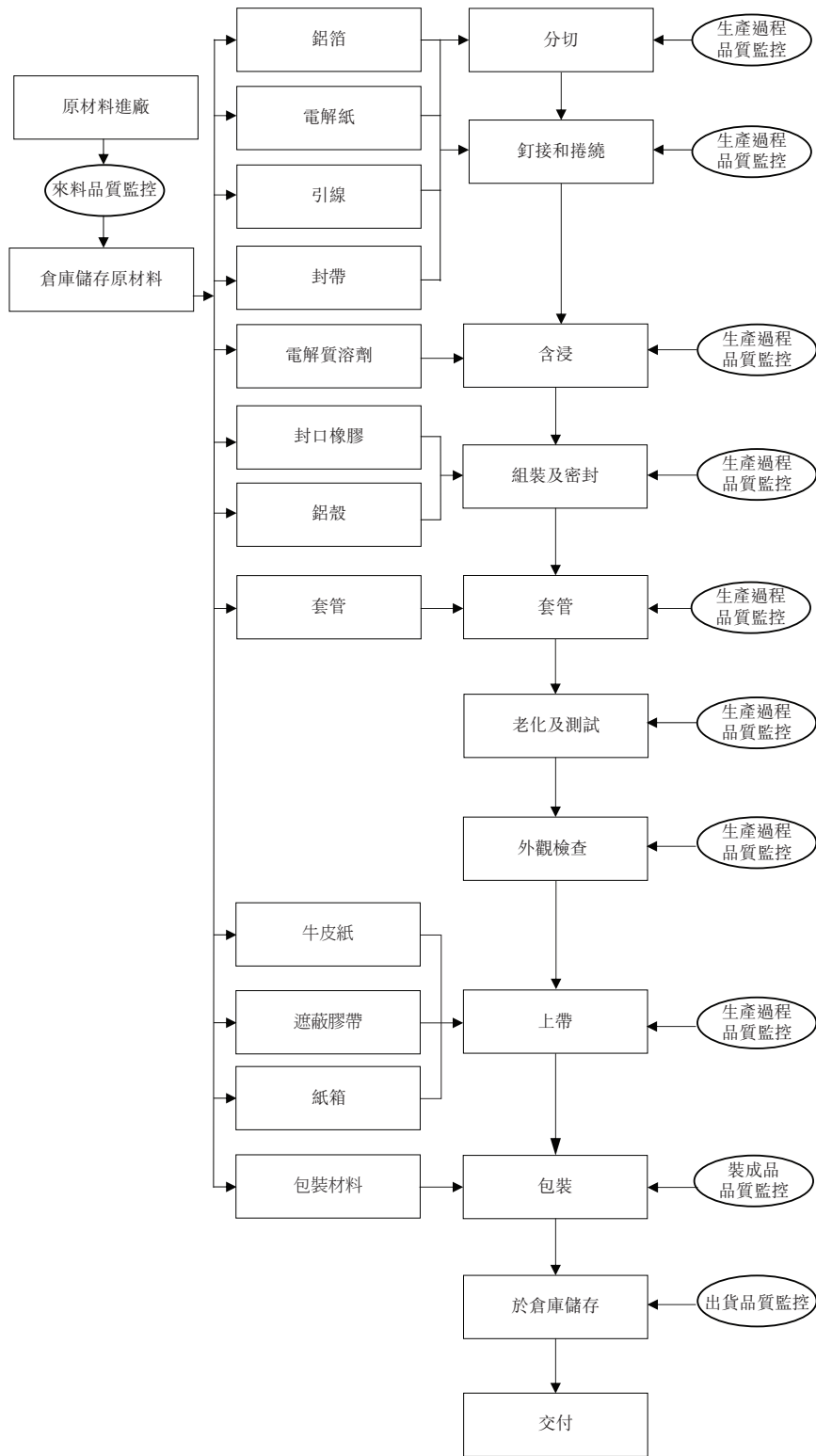
下圖闡釋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涉及的主要步驟：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過程	描述／解釋
分切	陽極及陰極構成的鋁箔分切為電容器尺寸的卷狀。
釘接和捲繞	引線根部釘接於陽極箔及陰極箔之上，中間隔離電解紙連同其他部件(包括陽極及陰極引線)一起捲繞，組成捲繞元件。
組裝、注液及密封	捲繞元件滴注電解質，形成電解層，然後放於鋁殼，組成電容器，並以橡膠顆粒封口密封。
回流測試	在製品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
老化	電容器以直流電壓充電60至80分鐘以儲存能源。
標記	電容器會標明適當的系列／產品名稱。
測試上帶	貼片式電容器的引線垂直屈曲，並裝有托板，讓電容器以方形置於印刷電路板上。 所有製成品會經測試設備測試，確保品質，隨後會以卷狀作包裝及付運。
包裝及交付	電容器包裝為卷狀，並交付予客戶。

業 務

下圖闡釋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涉及的主要步驟：



徑向引線式

鋁電解電容器過程

描述／解釋

分切	陽極及陰極構成的鋁箔分切為電容器尺寸的卷狀。
釘接和捲繞	引線根部釘接於陽極箔及陰極箔之上，中間隔離電解紙連同其他部件(包括陽極及陰極引線)一起捲繞，組成捲繞元件。
含浸	捲繞元件含浸於電解質溶劑，形成電解層儲存能源。
組裝及密封	含浸元件放於鋁殼，組成電容器，並以橡膠顆粒封口劑密封。
套管	套管套在盛載電容器的鋁殼上。
老化	電容器以直流電壓充電60至80分鐘以儲存能源。
測試	所有製成品經測試設備測試，以確保品質。
上帶	如我們客戶作出特定要求，電容器可以長卷膠帶封裝。
包裝及交付	電容器包裝為卷狀，並交付予客戶。

有關品質監控過程(包括來料品質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監控、製成品品質監控及出貨品質監控)，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認可及保養」一段。

由分切至最終測試，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過程一般需時約八日完成。

品質監控、認可及保養

概覽及認可

誠如上文「— 競爭優勢」一節所討論，優質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的聲譽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而此優勢乃於本集團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中貫徹嚴格品質監控而達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門由16名員工組成，當中三名為高級品質監控人員，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該系統處理來料品質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監控、製成品品質監控及出貨品質監控。本集團的高級品質監控人員平均有約13年的行業經驗。

弘峰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獲得國際認可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2015。

此外，按若干客戶的要求，弘峰科技已與專門從事有害化學品檢測及測試的獨立第三方安排，測試鋁電解電容器，確保其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

本集團產品若干終端用戶亦有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進行品質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因品質或產品瑕疵大量退回／更換本集團產品的事件，且本集團亦無回收本集團的產品。

來料品質監控

就原材料／服務的品質監控而言，本集團有認可原材料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乃按(其中包括)產品／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可靠程度及產能的往績等因素篩選。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於交付原材料前提供品質檢查報告。本集團就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品質及符合規格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 — 供應協議」一段。

生產過程品質監控

有系統地不時進行人手及電腦檢查及報告，確保整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環境為穩定及受控制。於各生產過程不時進行X光、電腦及人手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製成品品質監控

最終測試為生產過程的最後一個步驟，乃為確保製成的鋁電解電容器符合性能規格而進行。每個製成的鋁電解電容器均會進行測試，並且是一個由軟件程式驅動的測試機器進行的自動過程。

出貨品質監控

已通過製成品品質監控過程的製成鋁電解電容器會貼上連接器，並捲好準備包裝及運送。已包裝的貨物將根據本集團的製成品包裝及交付政策進行最後一次檢查。

保養期

與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所製造的產品並無保養政策，是由於我們的轉售商客戶一般屬商家性質，通常不會作進一步測試，反而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會由終端用戶（即各式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於作為其原材料來貨查驗程序一部分中查驗。倘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有任何缺陷，或我們的產品不符合所需規格，我們通常會透過對話解決問題，並自費提供新一批產品替換。

就買賣電子零件而言，倘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保養，則我們亦會提供背對背保養，而保養期不會超過我們有權向供應商提出申索的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大量產品回收或接獲客戶就以下各項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i)我們自製的鋁電解電容器，及(ii)我們買賣電子零件業務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的退回產品分別約為9,000港元、204,000港元及2,400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退回產品作出任何撥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市場

本集團的產品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出售。本集團於香港設有銷售辦事處。香港銷售辦事處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地域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香港	9,976	13.2%	24,741	26.7%	3,246	16.2%	7,533	23.2%
中國	36,322	47.9%	50,160	54.1%	12,089	60.5%	18,907	58.1%
馬來西亞 (附註1)	24,691	32.6%	10,407	11.2%	2,036	10.2%	4,421	13.6%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2)	4,777	6.3%	7,466	8.0%	2,622	13.1%	1,669	5.1%
總計	<u>75,766</u>	<u>100.0%</u>	<u>92,774</u>	<u>100.0%</u>	<u>19,993</u>	<u>100.0%</u>	<u>32,530</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對我們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以香港的「離岸價」條款進行，因此，我們並不負責客戶在馬來西亞的清關，而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的銷售。

銷售及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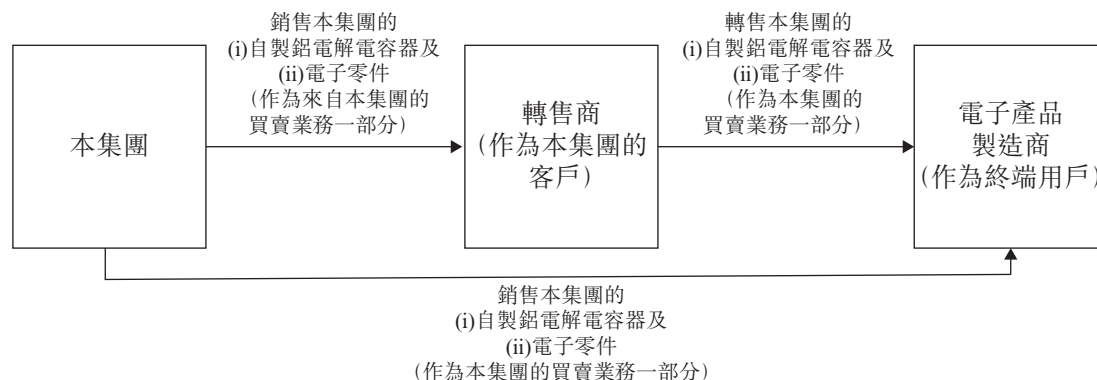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品牌及非品牌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轉售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予終端客戶(即多種電器的生產商)的轉售商，本集團與轉售商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

我們並無與任何轉售商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盡董事所知及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電器製造商委聘轉售商進行採購程序乃市場慣例，讓彼等僅需與數名轉售商交易，相對於與大量不同零件及原材料的供應商交易。該等轉售商為終端用戶集中處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促進準時有效採購。

業 務

下圖闡述本集團與本集團終端用戶之間(i)自製鋁電解電容器及(ii)電子零件(來自本集團的買賣業務)的典型價值鏈：



董事確認，倘我們名列終端用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則若干轉售商(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方會採購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須通過終端用戶產品品質評估及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質量審核，方可成為認可供應商。有關評估程序由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

根據董事，就現有OEM客戶而言，由於在業界的聲譽，我們最初獲彼等接洽，要求我們按OEM基準製造鋁電解電容器。我們亦派遣營銷團隊到訪其他轉售商及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以建立客戶基礎。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自此，我們建立有約130名貿易客戶的客戶基礎。我們亦不時協助我們的生產客戶，按彼等的要求為其蒐羅及出售若干電子零件。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建議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及買賣產品的售價，然後呈交予助理銷售經理及總經理批准。於產品定價時，本集團將參照屬性相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規格及性能)的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產品定價時計及的其他因素亦包括將予產生的溢利率及訂單數量。

客戶反饋及處理投訴

我們認為，客戶反饋是改進產品的珍貴工具，我們定期向客戶發出調查，收取其對產品、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反饋。我們認真聽取客戶的反饋，並制訂一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對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投訴。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負責改善生產方法／流程、產品性能、新產品及技術開發。部分團隊成員過往於電子公司有工作經驗。彼等具備設計及開發產品的技術知識及行業專長，有助拓闊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駐紮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易紅桂先生領導，彼於鋁電解電容器業有逾10年的經驗。至於其他三名研發團隊的成員，其中兩人畢業於技術學院，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另一名成員中學畢業，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一間電子廠擔任技術員，工作14年。

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運用其自有專利設備，該方法由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編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11項有關其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方法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有關本集團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b)專利」一節。

本集團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編訂有關及具效率的生產方法。

本集團的專利生產方法使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方式為減少所生產的有缺陷產品數量98.9%、減少若干原材料損耗量79.8%及減少若干生產階段所需工人數目。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 — 鋁電解電容器優質生產商的美譽」一段。該等專利生產方法的好處讓

我們維持若干程度的低成本而不影響質量，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其他競爭優勢，讓我們能在定價及品質方面與市場最大參與者競爭。

本集團的研發過程一般涉及開發我們自有的專利生產方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i)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薪金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及(ii)其他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零。

產品生命週期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不同種類及尺寸的鋁電解電容器。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電容器於電子零件行業扮演重要角色。電容器與電阻及電感為所有電子電路不可或缺的基本電子零件。

有別於生命週期相對較短的手提電話及電腦等部分電子產品，電容器作為電子電路基本組成元件的需求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電子行業或所涉技術的任何發展將令鋁電解電容器的使用變成過時。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展開生產業務，其僅生產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倘技術進步開發出新一代電容器，本集團在營運並無重大中斷的情況下變更生產線以生產不同種類的鋁電解電容器並不會有技術困難，費用亦不高昂。

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我們若干徑向引線式電容器生產線的電器轉換，以生產貼片式電容器，以增加我們貼片式電容器的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轉換的費用少於人民幣8,000元。

客戶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本集團品牌及非品牌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轉售本集團產品予終端客戶(即多種電器的生產商)的轉售商／客戶。就董事所深知，利用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的電子產品涵蓋家庭電器、影音設備、個人電腦、汽車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玩具。

本集團OEM業務的客戶從事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亦購買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LED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然後將該等貿易產品售予轉售商及直接售予終端用戶(即電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買賣業務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9.3%、38.3%及35.8%。

各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SAG Components Sdn. Bhd.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約為3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捷富電子有限公司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約為14.2%。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最大客戶捷富電子有限公司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約為1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合併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1.8%、41.5%及55.2%。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客戶劃分就收益貢獻計算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SAG Components Sdn. Bhd.	24,691	32.6
2.	深圳市粵進豐電子有限公司	1,884	2.5
3.	三泰科技有限公司	1,883	2.5
4.	深圳市鵬東勝科技有限公司	1,605	2.1
5.	深圳市三利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1,600</u>	<u>2.1</u>
	五大客戶合併	31,663	41.8
	所有其他客戶 (附註)	<u>44,103</u>	<u>58.2</u>
	總收益	<u><u>75,766</u></u>	<u><u>100</u></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76個其他客戶。交易價值介乎359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53,000港元及平均數約為0.3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捷富電子有限公司	13,168	14.2
2.	SAG Components Sdn. Bhd.	10,407	11.2
3.	深圳市萬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5,675	6.1
4.	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4,706	5.1
5.	東伸工業株式会社	<u>4,508</u>	<u>4.9</u>
	五大客戶合併	38,464	41.5
	所有其他客戶 (附註)	<u>54,310</u>	<u>58.5</u>
	總收益	<u><u>92,774</u></u>	<u><u>100</u></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52個其他客戶。交易價值介乎436港元至約2.7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0.1百萬港元及平均數約為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捷富電子有限公司	5,072	15.6
2.	SAG Components Sdn. Bhd.	4,421	13.6
3.	深圳市勉騰電子有限公司	4,283	13.2
4.	深圳市歐士達電子有限公司	2,129	6.5
5.	深圳市萬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u>2,042</u>	<u>6.3</u>
	五大客戶合併	17,947	55.2
	所有其他客戶 (附註)	<u>14,583</u>	<u>44.8</u>
	總收益	<u><u>32,530</u></u>	<u><u>100</u></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有110個其他客戶。交易價值介乎72港元至約1.5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42,000港元及平均數約為0.1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的本集團各大客戶(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的背景資料：

客戶	性質	主要業務	地點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數
SAG Components Sdn. Bhd.	電子零件貿易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馬來西亞	4
深圳市粵進豐電子有 限公司	非品牌產品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3
三泰科技有限公司	OEM客戶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件	香港	2
深圳市鵬東勝科技有 限公司	非品牌產品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3
深圳市三利通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非品牌產品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2
捷富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貿易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香港	2
深圳市萬聯芯科技有 限公司	非品牌產品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2
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及非品牌產品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香港	1
東伸工業株式会社	OEM客戶	製造及買賣電子 零件	日本	2
深圳市勉騰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貿易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0.5
深圳市歐士達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貿易客戶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0.5

業 務

附註：

1. SAG Components Sdn. Bhd.的基地位於馬來西亞，在泰國、新加坡及中國均設有銷售辦事處。
2. 深圳市粵進豐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3. 三泰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兩個辦事處，以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4. 深圳市鵬東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5. 深圳市三利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兩個辦事處，以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6. 捷富電子有限公司在香港、台灣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7. 深圳市萬聯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8. 盛科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設有一個辦事處，以及在中國設有一個辦事處。
9. 東伸工業株式會社在日本設有三個辦事處，在香港、台灣、中國及南韓均設有銷售辦事處。
10. 深圳市勉騰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11. 深圳市歐士達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產生收益，此顯示我們挽留舊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有關我們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以及從該等客戶所得收益明細，請見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		%		%
新客戶	92	44.2	48	18.8	19	6.9
經常性客戶 (附註)	<u>116</u>	<u>55.8</u>	<u>208</u>	<u>81.3</u>	<u>256</u>	<u>93.1</u>
總計	<u><u>208</u></u>	<u><u>100</u></u>	<u><u>256</u></u>	<u><u>100</u></u>	<u><u>275</u></u>	<u><u>100</u></u>

附註： 於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經常性客戶為於過往年度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該等客戶。

業 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從新客戶所得收益	14,232	18.8	11,442	12.3	1,803	5.5
從經常性客戶所得 收益 (附註)	<u>61,534</u>	<u>81.2</u>	<u>81,332</u>	<u>87.7</u>	<u>30,727</u>	<u>94.5</u>
總計	<u>75,766</u>	<u>100</u>	<u>92,774</u>	<u>100</u>	<u>32,530</u>	<u>100</u>

附註：於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經常性客戶為於過往年度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該等客戶。

儘管中國的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加上業內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此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市場不斷增長而上升可見一斑，儘管業內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乃由於新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為18.8%、12.3%及5.5%。此外，由於市場增長，經常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增多，導致從該等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6,15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8,130萬港元。

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總收益約41.8%、41.5%及55.2%，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總收益約32.6%、14.2%及15.6%。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並不集中。

與客戶進行業務的一般條款

我們並無與品牌及非品牌產品客戶或貿易客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與該等客戶進行業務的基本條款載列於客戶向我們發出的購買訂單，而該等條款一般包括所需產品種類、所需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單價、付款條款及品質保證。單位價格一般於一開始時已經與客戶協定。

業 務

倘產品將運往香港或中國境內，則交付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倘產品須運往海外，則一般由客戶承擔交付成本。

本集團的轉售商客戶沒有具體的合約條款。轉售商客戶沒有最低購買責任，而除有缺陷的產品外，亦不存在任何產品退貨安排。所有轉售商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轉售商客戶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轉售商客戶數目	4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轉售商客戶增加	<u>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轉售商客戶數目	8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轉售商客戶增加	<u>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轉售商客戶數目	9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新轉售商客戶增加	<u>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轉售商客戶數目	10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有81個、98個及104個轉售商客戶，其中33個、17個及6個於相關期間為新客戶。轉售商客戶數目增加，乃由於現有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定價而介紹新客戶所致。

由於本集團與其轉售商客戶之間沒有長期合約(如分銷協議)，故本集團與轉售商客戶之間的關係為賣方／買方而非委託人／代理人，本集團並非擔任控制、監察或管理轉售商客戶活動的任何職務。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措施防止轉售商客戶之間的競爭，因為(a)本集團對轉售商客戶並無控制權；(b)轉售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買責任。因此，倘因大量轉售商客戶在市場出售相同產品導致該等產品供應過剩，儲存本集團的產品對轉售商客戶而言並沒有商業意義。此外，本集團的產品屬商品性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市場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佔有率僅為0.9%，因此，本公司試圖防止轉售商客戶之間競爭的做法很可能無效。

我們與全部OEM客戶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與該等客戶訂立的業務基本條款如下：

協議條款

商標許可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在任何一方不反對的情況下自動重續一年。

知識產權

許可人授予獲許可人在本集團OEM產品上使用許可人的商標的權利。

信貸期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3.6日、138.3日及121.7日。向本集團客戶的付款一般以電匯形式進行。

季節性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鋁電解電容器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故可較大幅度分散需求來源。因此，季節性因素整體上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新年期間有許多公司倒閉，本集團產品於第一季的需求通常較低。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

- (i) 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原材料(例如鋁箔、電解紙、電解質溶劑、封口橡膠、鋁殼、引線等)供應商；
- (ii) 貿易業務電子零件的供應商；及
- (iii) 業務經營所需的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已消耗原材料								
鉛箔(+)	2,788	4.6%	5,026	7.0%	910	5.5%	2,133	8.3%
鉛箔(-)	416	0.7%	653	0.9%	134	0.8%	262	1.0%
鉛殼	2,884	4.8%	4,536	6.3%	793	4.8%	1,623	6.3%
封口橡膠	2,317	3.9%	3,510	4.9%	680	4.1%	1,356	5.3%
引線	1,620	2.7%	2,713	3.8%	564	3.4%	1,040	4.0%
底座	1,613	2.7%	2,182	3.0%	507	3.1%	1,037	4.0%
電解質溶劑	1,392	2.3%	1,575	2.2%	306	1.9%	503	2.0%
下帶	979	1.6%	1,204	1.7%	280	1.7%	570	2.2%
電解紙	535	0.9%	746	1.0%	143	0.9%	243	0.9%
紙盤	704	1.2%	386	0.6%	63	0.4%	267	1.0%
上帶	476	0.8%	509	0.7%	178	1.1%	256	1.0%
包裝材料	172	0.3%	490	0.7%	8	0.0%	238	0.9%
套管	267	0.4%	216	0.3%	38	0.2%	37	0.1%
其他	61	0.1%	21	0.1%	14	0.1%	112	0.4%
小計	16,224	27.0%	23,767	33.2%	4,618	28.0%	9,677	37.6%
買賣電子零件	32,263	53.8%	31,315	43.7%	7,939	48.2%	9,966	38.8%
本年度產生的其他直接 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	6,171	10.3%	9,033	12.6%	2,758	16.8%	3,081	12.0%
間接成本	2,152	3.6%	3,695	5.2%	931	5.7%	1,509	5.9%
	8,323	13.9%	12,728	17.8%	3,689	22.5%	4,590	17.9%
自行生產存貨變動淨額	3,207	5.3%	3,815	5.3%	209	1.3%	1,475	5.7%
銷售成本總計	60,017	100.0%	71,625	100.0%	16,455	100.0%	25,70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20.8%、22.8%及21.0%。有關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年度各期間的毛利及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一節。

各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達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的51.2%、17.3%及20.7%，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合計分別約達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的67.9%、51.6%及55.6%。

業 務

下文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總額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期內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6,379	51.2
2.	供應商B	2,956	5.7
3.	供應商C	2,178	4.2
4.	供應商D	1,748	3.4
5.	供應商E	<u>1,743</u>	<u>3.4</u>
	五大供應商合併	35,004	67.9
	所有其他供應商 <i>(附註)</i>	<u>16,565</u>	<u>32.1</u>
	期內採購總額	<u><u>51,569</u></u>	<u><u>100</u></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73個其他供應商。交易價值介乎336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32,000港元及平均數約為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期內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9,091	17.3
2.	供應商G	8,940	17.0
3.	供應商B	3,945	7.5
4.	供應商C	3,095	5.8
5.	供應商F	<u>2,104</u>	<u>4.0</u>
	五大供應商合併	27,175	51.6
	所有其他供應商 <i>(附註)</i>	<u>25,487</u>	<u>48.4</u>
	期內採購總額	<u><u>52,662</u></u>	<u><u>100</u></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02個其他供應商。交易價值介乎97港元至約2.1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70,000港元及平均數約為0.2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排名	供應商	期內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4,423	20.7
2.	供應商G	3,196	15.0
3.	供應商B	1,578	7.4
4.	供應商C	1,355	6.4
5.	供應商H	<u>1,300</u>	<u>6.1</u>
	五大供應商合併	11,852	55.6
	所有其他供應商 <i>(附註)</i>	<u>9,470</u>	<u>44.4</u>
	期內採購總額	<u><u>21,322</u></u>	<u><u>100</u></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有61個其他供應商。交易價值介乎229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中位數約為39,000港元及平均數約為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供應商A購買LED及LED照明產品，以供應買賣業務。由於本集團更努力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從我們買賣業務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49.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8.3%可見），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向供應商A購買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的本集團各大供應商(均為私人公司)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性質	主要業務	地點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A	電子零件供應商	製造電子零件	中國	8
供應商F	原材料供應商	生產底座	中國	10
供應商B	原材料供應商	生產鋁殼	中國	4
供應商D	電子零件供應商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6
供應商C	原材料供應商	生產橡膠 籽粒封口劑	中國	7
供應商E	電子零件供應商	買賣電子零件	中國	7
供應商G	電子零件供應商	製造電子零件	中國	1
供應商H	原材料供應商	買賣鋁箔	香港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此乃參照(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篩選。本集團挑選供應商時，對將供應的原材料進行測試。本集團亦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及時交付對供應商進行每年評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材料／服務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以致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供應商短缺或延遲供應原材料及服務，且並無遭於原材料及服務有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就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而言，本集團僅向本集團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購買電子零件。

供應協議

我們沒有就供應原材料與我們的供應商有任何書面協議。

然而，本集團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電子零件的質量。下文所載為質量保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條款

框架協議一般合同年期最高為一年，可於任何一方並無反對的情況下自動重續一年，而若干框架協議並無固定年期，直至訂約方經磋商另行終止為止。

質量保證及保養

本集團有權就設計及所要求規格，以及電性等其他具體特質檢驗／測試所購原材料及電子零件。本集團有權向供應商知會所發現的任何欠妥之處／不符規格之處，並以要求退貨或替換。根據若干框架供應協議，本集團亦有權要求自供應商取得有關欠妥之處／不符規格之處分析的書面報告。

保密及知識產權

質量保證框架協議訂約方承諾不披露及不使用有關交易的所有機密資料，惟獲豁免者除外，以及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合法權利。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與原材料／電子零件供應商訂立的質量保證框架協議並無載有終止條文。彼等的合約年期通常為一年，倘並無任何訂約方反對重續，則將自動重續一年。

我們與原材料及電子零件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並無載有關於下達訂單、裝運、訂價及付款條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載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內，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下達訂單及付運

本集團將下達採購訂單以進行每宗採購，各採購訂單載列(視乎情況而定)所須產品、設計及規格。

定價及付款條款

材料的定價以及付款條款將就每宗交易磋商，並將載列於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銷售成本約85.1%、67.6%及72.3%。本集團一般以電匯方式結算採購付款。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發出發票後0日至90日不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1日、87.8日及79.1日。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最大客戶捷富電子有限公司（「捷富」）亦為二零一五年的十大供應商之一。此乃由於捷富從事電子零件貿易業務，因此，其不時自我們及向我們購買及出售電子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富購買的產品為陽極鋁成形箔、集成電路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而向此客戶出售的產品為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二極管、三極管及其他原材料。售予捷富及向捷富購買的產品性質上是電子零件，但我們除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外，不會購買及出售相同的零件。為促使此客戶與我們多做生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向此客戶購買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此已證明是成功的策略，因為其已成為我們二零一六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向捷富購買的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質量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因此我們停止向其購買。另一方面，捷富已注意到我們生產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質量，並決定向我們購買此產品。

與此同時，我們沒有與捷富商討銷售與採購的條款，而銷售與採購兩者之間並無關係，且並非互為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向捷富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1%、14.2%及1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自捷富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佔總購買的3.0%、0.1%及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與捷富進行交易所得毛利(包括向捷富銷售工業產品及向第三方銷售從捷富購買的產品)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除捷富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十大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存貨管理

本集團一般主要按其生產所需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而生產所需乃參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以及我們的部件及材料監控部門搜集的市場情報作出的市況進行估計。本集團進行定期存貨盤點以作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存貨經計及貨齡後，被視為陳舊的將計提撥備。釐定存貨備抵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不可出售的滯銷存貨。

就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存有任何存貨。當接獲貿易客戶書面形式的訂單時，方會於市場購買所須產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地方法律、國家準則及行業準則的規定以維持安全生產環境，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根據該等規定，未能維持足夠設施或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的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須符合中國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措施，並制訂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安全指引及緊急應變安全手冊，盡量減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就意外預防及安全運作生產機器為僱員開辦培訓課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出現任何事故或投訴，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中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被實施任何行政處分。

環保合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法規監管廣泛環保事宜，例如大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料排放。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框架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一節載有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並無產生環境危害物，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充分，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奉行環境管理，包括確保其空氣污染排放及噪音排放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中國相關環境機關的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取得監察本集團空氣及噪音污染的第三方發出的監察報告。本集團取得中國相關環境機關的排放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零、約35,000港元及72,000港元，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所產生的年度成本約為8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生產接獲有關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不遵守中國任何環保法律以致面臨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罰款、處分或其他法律訴訟，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本公司並無面臨或待決的任何中國環境政府機關就此提起的任何訴訟。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單。

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為本集團僱員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社會保險供款。

機器保險

就東莞生產廠房而言，本集團已針對火災、偷竊導致的虧損或損害等投購承保生產設備及若干存貨的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根據其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且自其開始營運以來，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而本集團亦無就其產設施而遭到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

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通行行業常規而言，現有承保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的承保範圍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並按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對保險常規作出必須及恰當調整。

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此與行業慣例一致。

對沖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84.0%、70.4%及74.5%的銷售以人民幣及美元（並非弘峰科技的功能貨幣）結算，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85.1%、67.6%及72.3%的銷售成本並非以弘峰科技的功能貨幣結算。韶關弘峰及東莞首科並無面對貨幣風險，因為彼等的銷售及銷售成本均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針對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儘管本集團日後可尋求訂立對沖交易，惟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的可得性及成效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完全不能成功對沖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

僱員

員工數目及按職能劃分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合共132名、140名、143名及15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駐於中國及香港。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總數	佔總數 百分比
行政及管理	2	4	6	3.9
生產線工人	0	80	80	51.9
技術人員	0	13	13	8.4
銷售及營銷	3	6	9	5.8
採購	0	1	1	0.7
品質管理	0	16	16	10.4
存貨管理及物流	0	11	11	7.1
研發	0	4	4	2.6
財務及會計	2	5	7	4.6
總務及其他	0	7	7	4.6
總計	<u>7</u>	<u>147</u>	<u>154</u>	<u>100.0</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工會。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干擾，或本集團於挽留資深員工或熟練人手方面有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董事相信，員工質素對維持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效率以及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功不可沒。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延攬及挽留恰當及適合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

業 務

可用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須順應本集團業務發展增聘人手。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主要依賴網上的招聘廣告。就於中國招聘而言，我們一般毋須刊登招聘廣告，原因為應徵者一般親身直接於東莞生產廠房申請應徵。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有關經營安全等事宜的員工手冊，說明本集團的內部規則。本集團就技術訣竅、安全教育及工作實用技巧等範疇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就業法律與每名本集團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上述法例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訂明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訂明的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上述法例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物業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概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擁有一項物業。

編號	地點	租賃年期	業主	租約主要條款	用途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廠房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月租人民幣65,334.40元	製造及辦事處
2.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廖武及周貴紅	月租人民幣4,000元	辦事處
3.	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毅力達有限公司	月租13,000港元	辦事處
4.	位於長沙灣的香港工場	不適用(本集團擁有此物業)	不適用(本集團擁有此物業)	不適用(本集團擁有此物業)	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重續租賃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進行任何物業活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根據此基礎，我們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就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鋁電解電容器開發本身的製造方法。本集團利用專利及商標等各項技術相關知識產權以保障其商業資產及競爭力。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轉移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由東莞首科負責生產，部分製成品售予弘峰科技及韶關弘峰以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韶關弘峰亦與弘峰科技進行交易，其中韶關弘峰從東莞首科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以轉售予弘峰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聯屬公司）進行轉移定價研究，以根據（其中包括）中國轉移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就上述關連方交易評估轉移定價安排。

一般而言，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應符合公平標準。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規規定若干方法，作為轉移定價分析的合適方法。其中一種有關方法是交易淨溢利法（「**交易淨溢利法**」）。

交易淨溢利法要求使用合適的溢利水平指標（「**溢利水平指標**」），倘被測試方與關連方進行公平交易，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該指標可得出被測試方已賺取收入的最可靠計量。就此而言，淨成本加（「**淨成本加**」）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率**」）被分別選為東莞首科及韶關弘峰的合適溢利水平指標。

經營溢利率是經營溢利與銷售淨額的比率，適用於韶關弘峰等貿易公司，而淨成本加是經營溢利與總成本的比率，被視為更適用於東莞首科等製造公司。

其後選定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彼等的淨成本加及經營溢利率用作指標，以分別與東莞首科及韶關弘峰的淨成本加及經營溢利率進行比較。

根據指標結果，東莞首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淨成本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建立的淨成本加的中位數。

就韶關弘峰而言，其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溢利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建立的經營溢利率的中位數。然而，其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溢利率低於中位數（即1.41%），並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於二零一六年的關連方交易的質疑。

然而，韶關弘峰於二零一六年的淨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為1.05%。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實施的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5,500港元，金額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韶關弘峰並無與關連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基於該等結果，董事認為，從中國轉移定價角度來看，東莞首科與韶關弘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交易應合乎公平原則，而本集團的任何轉移定價敞口應不重大。

從香港轉移定價的角度來看，於往績記錄期間，韶關弘峰已按25%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的16.5%。因此，倘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實施任何轉移定價調整，韶關弘峰有權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申請雙重稅務寬減，應不會額外增加本集團整體的稅項。

上述情況亦適用於東莞首科於二零一五年與弘峰科技的交易。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由於東莞首科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經減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即低於弘峰科技的16.5%稅率），稅務局實施的任何轉移定價調整會導致本集團增加稅項，因為存在1.5%的稅項差額。根據弘峰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來自與東莞首科的關連方交易的收益約14.9百萬港元，根據該1.5%的稅項差額所計算的潛在額外稅項不應超過3,200港元，金額不大。

儘管如上文披露稅項風險並不重大，但如稅務機關日後對本集團以往的定價做法展開調查，則除了聲譽風險外，本集團亦需產生額外開支，並分散管理資源以應付有關調查。

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及香港稅務局均無就本集團遵守適用轉移定價法規及指引的情況進行任何查詢或調查。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所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將涵蓋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轉移定價安排所引致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及罰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由執行董事周女士監察，確保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按符合適用轉移定價指引的公平原則進行；
- 與關連方的交易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妥為記錄、存檔及保管以供審查，而與關連方的交易記錄會每月與本集團公司對賬；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將監察與關連方的交易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需要製備有關轉移定價的同期文件報告並提交相關稅務機關；及
- 本集團將繼續委聘稅務顧問每年進行轉移定價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參考稅務顧問進行的同期基準研究。周女士將積極參與稅務顧問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並將收到有關本集團有主要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新轉移定價法規及法律的最新資料。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有關措施屬充分及有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轉移定價調整影響」一節以了解本集團有關轉移定價的風險詳情。

法律及合規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亦無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的重大事件導致我們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施加監管措施或罰款。

董事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監管不合規事宜的重大事件導致我們遭任何香港政府機關提出起訴或施加強制執行措施或罰款。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該等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註冊及特許批給規定者)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概無涉及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及／或申索。

執照及證書

下文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所需之重大執照及證書：

執照／證書類型	授出日期	執照／證書屆滿日期
商業登記證(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營業執照 (編號91441900086766858N) (東莞首科)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200796205019N) (韶關弘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三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有關本集團遵照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取得所需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環保合規」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業務經營取得所有相關許可／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經營其於中國的業務，已取得所有相關重要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

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財務部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應負責以下各項：

- (i) 識別及審閱本集團經營所需的任何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法規；
- (ii) 識別應提供以作申請／提交的任何資料，例如公司概況、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體系及認證、技術建議、進度表、客戶滿意度等；
- (iii) 指定合適人士／部門以根據通行法例及法規跟進在所訂明的時限內向相關機關提交本集團資料；
- (iv) 倘若及在必要之時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上文(ii)所述最新資料；
- (v) 根據法定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識別新規定、營運及控制程序；及
- (vi) 就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變動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溫先生連同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而本集團亦可能於需要的情況下及需要之時諮詢法律顧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詳細評估，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等事宜。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過往曾為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開展內部監控檢討項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工作小組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營運成效，並進行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匯報予本公司。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獨立內控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董事確認並獲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我們的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以及監督業務執行的實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通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審核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業務監察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黃先生及戚先生，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信貸監控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企業客戶組成。本集團允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我們的財務經理審核各位既有及未來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授予企業客戶的清還及信貸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客戶的付款往績釐定。

新客戶

就我們的新客戶而言(不論他們為我們的轉售商客戶、終端用戶或OEM客戶)，我們的銷售員工須按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以(i)要求我們的新客戶提供其商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的副本，以及(ii)造訪我們的新客戶的廠房及／或辦事處，作為對我們的新客戶的盡職審查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員工繼而須填妥新客戶申請表格以供本集團內部審批，而我們的新客戶獲批授初始信貸額度人民幣30,000元。

信貸風險管理

為減緩我們就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不時審閱及監察應收賬款，包括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以及僅於對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內部評估並經財務經理批准後提高客戶的信貸額度。針對重大逾期付款，我們已採納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風險水平；及(iii)合適的跟進行動(如到訪客戶的辦公室)。

整體而言，管理層將每週審閱各個別債項，並就已逾期24個月的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政策及程序屬有效，經考慮對手方的財政實力、我們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後，所提供的信貸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此清楚體現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僅佔營業額的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為零。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Vertical Investment擁有75%權益，而溫先生則全資擁有Vertical Investment。Vertical Investment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溫先生(透過彼於Vertical Investment的權益)連同Vertical Investment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所有對業務重要的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

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就一間財務機構向Vertical Technology授予的銀行融資項下的償還責任作抵押。由溫先生提供的該項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應付其財務需求，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i) 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 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其或任何於新商機（如有）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 (d)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紀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刊發或披露、或批准刊發或披露任何已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倘為文件，不論有否列明為機密)；
- (v) 除應本公司要求外，不會在本集團的場所保留、複製或刪除由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書面資料或於其他公司的紀錄或口述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或不時使用的商貿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貿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貿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聯；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及
- (viii) 倘於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亦不會於會上投票。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的以下業務：(a)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及(b)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不競爭契據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保障股東利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獲章程細則批准。此外，該董事出席會議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各自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權益會受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溫浩然先生	42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周祥珠女士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	無
劉筠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無
戚健民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偉樑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BVI)、弘峰科技及弘峰工程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溫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溫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祥珠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鑒於(i)溫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具10年經驗，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及(ii)周女士多年來在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上已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特別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此執行董事的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上可達致技術與經驗的平衡。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執行董事有能力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由於周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上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5年經驗，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周女士有足夠的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加拿大 Deloitte & Touche LLP 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盡職審查。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證券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業務及市場分析。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的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合規審閱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 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 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主管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風險審閱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風險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證、風險、合規及業務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的保誠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目前為止，彼為保誠服務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執行區域性反洗黑錢準則以及監督亞洲制裁名單篩選的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香港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

劉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健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香港的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環球科技服務部門的基礎架構設計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諮詢以及服務設計及綜合科技交付。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戚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偉樑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現於下文載列之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58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8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或 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新軍先生	36	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 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	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 理及營銷	無
張靜女士	43	東莞首科品質監控部品質 監控主管	二零一零年九月	製造過程分析、產品 設計、樣本生產及 物料品質監控	無

李新軍先生，36歲，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注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李先生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靜女士，43歲，為東莞首科品質監控部品質監控主管，負責監控製造過程分析、產品設計、樣本生產及物料品質監控。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為深圳豐賓電子有限公司質量監控辦公室的主管，負責監督基板自立式及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品質監控。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品質監控主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期間負責維持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不時監察物料的品質，以及處理客戶的審核要求。張女士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其品質監控部的品質監控主管。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自Jingyi Management Ltd取得OHSAS 18001 : 2007、ISO 14001 : 2004及TS 16949 : 2009內部審核員的認證。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自JingYi Management Ltd取得QCO 8000 : 2012及ISO 9001 : 2015內部審核員的認證。

張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張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張女士目前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張女士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

張女士並無就任本公司的個人僱員，但為委任張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提供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為其公司秘書，惟該發行人應披露外聘提供者可與其聯絡且於該發行人有足夠資歷的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溫先生為張女士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上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經考慮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具備專業的專門人員提供企業行政管理及秘書服務等廣泛服務，本公司及張女士均認為將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公司秘書的需要。張女士將為本集團分配及投入足夠時間(連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其他員工的協助)以履行公司秘書的需要。憑藉張女士多年來處理上市公司事務的經驗，董事相信彼能有效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張女士於公司秘書職能的經驗，董事相信張女士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合適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張女士並無在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與外聘核數師（包括其任免）相關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黃偉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溫先生、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溫先生、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乃根據各人的資歷、職責及年資釐定。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任職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獲服務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的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亦無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委聘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有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股本：

1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800,000,000 總計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訂明百分比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分拆股份為多個類別；(iv)再分拆股份

為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²⁾	100	100%	600,000,000 (L)	75%
溫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100	100%	600,000,000 (L)	75%
Sun Koon Kwan女士	配偶權益 ⁽³⁾	100	100%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 Koon Kwa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Koon Kwa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有關股份的承諾。

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自願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禁售若干時期，惟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閣下閱讀本節時，務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畢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有關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見解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本集團因應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感覺、現狀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贴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此核心業務亦輔以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聘有自有研發團隊，主要集中於改善生產方法／過程、產品性能以及新產品及技術開發。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編訂的自有專利生產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1項關於其鋁電解電容器生產方法於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提交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香港及中國註冊「VTCL」商標；及(ii)於中國註冊  商標，並已就於中國申請註冊「VTOS-CON」及「VT」商標辦理存檔。

本集團的收益(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或17.0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期間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62.7%或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0.8%、22.8%、17.7%及21.0%。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7.2%，主要是由於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然而，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485.4%，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綜合基準

我們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溫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我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受溫先生控制。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存在一般(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一般，並已計入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7.9%、51.6%、45.3%及55.6%。因此，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倘若該等供應商停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貨，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裕供應，或倘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1.8%、41.5%、35.2%及55.2%。五大客戶往後毋須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此外，倘若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對本集團的訂單，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已消耗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7.0%、33.2%、28.0%及37.6%。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原材料價格可能因不時的市場波動而調整。由於產品面對劇烈的競爭，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利用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中約29.7%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本集團生產設施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重大。因此，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本集團毛利率的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利用

率於理想程度。倘若客戶於本集團進行提高產能投資後意外削減或取消訂單，則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所採購材料的開支及或未必能夠實現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本集團有賴旗下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進行封裝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勞工平均獲付工資近年上漲，且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可能繼續上漲。倘若本集團未能以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或向其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而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若干業務交易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凡功能貨幣與該等多種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約47.9%、54.1%、60.5%及58.1%的收益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以及需要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

政策行使主要判斷的範圍，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附註4。以下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以下情況下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準則時。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及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減值。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體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應付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第I-1頁)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惠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

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持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描述）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5,766	92,774	19,993	32,530
銷售成本	<u>(60,017)</u>	<u>(71,625)</u>	<u>(16,455)</u>	<u>(25,708)</u>
毛利	15,749	21,149	3,538	6,822
其他收入	261	200	2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	46	(1)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2)	(2,308)	(655)	(714)
行政開支	(5,017)	(5,199)	(1,473)	(2,051)
融資成本	(475)	(284)	(90)	(92)
上市開支	<u>—</u>	<u>(2,171)</u>	<u>—</u>	<u>(7,4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38	11,433	1,341	(3,489)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50	9,126	960	(3,70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8)</u>	<u>(2,022)</u>	<u>73</u>	<u>61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082</u></u>	<u><u>7,104</u></u>	<u><u>1,033</u></u>	<u><u>(3,086)</u></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銷售工業鋁電解								
電容器	38,451	50.7%	57,199	61.7%	11,245	56.2%	20,889	64.2%
買賣電子零件	37,315	49.3%	35,575	38.3%	8,748	43.8%	11,641	35.8%
總計	75,766	100.0%	92,774	100.0%	19,993	100.0%	32,53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型劃分的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平均 售價減幅 %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港元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34,050	88.5	257,716	132	49,326	86.2	423,332	117	11.4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4,401	11.5	114,986	38	7,873	13.8	244,147	32	15.8
總計	38,451	100	372,702	103	57,199	100	667,479	86	16.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按類型劃分的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類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七 年四月 三十日平均 售價升幅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百分比	已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每千件港元	
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	8,841	78.6	104,511	85	18,825	90.1	203,807	92	8.2
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2,404	21.4	118,475	20	2,064	9.9	64,235	32	60.0
總計	11,245	100	222,986	50	20,889	100	268,042	78	56.0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定價具透明度，而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業內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鋁電解電容器的貼片式類型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度降價約11.4%，董事認為，主要由於在中國以較低成本及較高效益製造鋁電解電容器的技術急速提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已售件數合計分別約為372,702,000件及667,479,000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已售件數合計分別約為222,986,000件及268,042,000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出售的徑向引線式產品較我們生產的為多，因為我們亦按客戶要求生產的徑向引線式產品並未通過全部生產過程。為免引起混淆，該等產品並不計入純由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收益地域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976	13.2%	24,741	26.7%	3,246	16.2%	7,533	23.2%
中國	36,322	47.9%	50,160	54.1%	12,089	60.5%	18,907	58.1%
馬來西亞 (附註1)	24,691	32.6%	10,407	11.2%	2,036	10.2%	4,421	13.6%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2)	4,777	6.3%	7,466	8.0%	2,622	13.1%	1,669	5.1%
總計	<u>75,766</u>	<u>100.0%</u>	<u>92,774</u>	<u>100.0%</u>	<u>19,993</u>	<u>100.0%</u>	<u>32,530</u>	<u>100.0%</u>

附註：

1. 本集團對我們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以香港的「離岸價」條款進行，因此，我們並不負責客戶在馬來西亞的結算，而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的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市場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13.2%、26.7%、16.2%及23.2%，中國市場則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47.9%、54.1%、60.5%及58.1%，而其他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除外)貢獻截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6.3%、8.0%、13.1%及5.1%。馬來西亞市場所得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收益總額分別約32.6%、11.2%、10.2%及13.6%。該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幅約14.3百萬港元或57.9%，主要由於本集團轉為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充中國及香港市場。馬來西亞市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17.1%至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從馬來西亞客戶接獲較多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此乃由於新客戶下訂單，以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的結果所致。

新客戶主要由現有客戶介紹至本集團，因為他們滿意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定價。

在新客戶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新客戶分別為34個及21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製造業務的該等新客戶各自應佔平均收益分別約為307,000港元及47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中國具有相當規模的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中，大部分不願意接受有關小量訂單。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生產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方面有閒置產能，故本集團願意接受小量訂單，以提高其生產廠房的使用率。

儘管各新客戶應佔的收益小，但以絕對金額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製造業務的該等新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其他動力來自整個中國市場不斷增長(有關理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規模分別以14.06%及13.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當整個市場規模增加，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參與者將從中受益，此可見於經常性客戶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8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總額%
已消耗原材料								
鋁箔(+)	2,788	4.6%	5,026	7.0%	910	5.5%	2,133	8.3%
鋁箔(-)	416	0.7%	653	0.9%	134	0.8%	262	1.0%
鋁殼	2,884	4.8%	4,536	6.3%	793	4.8%	1,623	6.3%
封口橡膠	2,317	3.9%	3,510	4.9%	680	4.1%	1,356	5.3%
引線	1,620	2.7%	2,713	3.8%	564	3.4%	1,040	4.0%
底座	1,613	2.7%	2,182	3.0%	507	3.1%	1,037	4.0%
電解質溶劑	1,392	2.3%	1,575	2.2%	306	1.9%	503	2.0%
下帶	979	1.6%	1,204	1.7%	280	1.7%	570	2.2%
電解紙	535	0.9%	746	1.0%	143	0.9%	243	0.9%
紙盤	704	1.2%	386	0.6%	63	0.4%	267	1.0%
上帶	476	0.8%	509	0.7%	178	1.1%	256	1.0%
包裝材料	172	0.3%	490	0.7%	8	0.0%	238	0.9%
套管	267	0.4%	216	0.3%	38	0.2%	37	0.1%
其他	61	0.1%	21	0.1%	14	0.1%	112	0.4%
小計	16,224	27.0%	23,767	33.2%	4,618	28.0%	9,677	37.6%
買賣電子零件	32,263	53.8%	31,315	43.7%	7,939	48.2%	9,966	38.8%
本年度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	6,171	10.3%	9,033	12.6%	2,758	16.8%	3,081	12.0%
間接成本	2,152	3.6%	3,695	5.2%	931	5.7%	1,509	5.9%
	8,323	13.9%	12,728	17.8%	3,689	22.5%	4,590	17.9%
自行生產存貨變動淨額	3,207	5.3%	3,815	5.3%	209	1.3%	1,475	5.7%
銷售成本總計	60,017	100.0%	71,625	100.0%	16,455	100.0%	25,708	100.0%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3%或1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22.4%一致。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56.2%或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5.7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約62.7%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鋁電解電容器製造流程所耗材料，包括鋁電解電容器製造耗用的鋁箔、電解紙、電解質溶劑、封口橡膠、鋁殼、引線、底座、紙盤、上帶、包裝材料及套管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材料成本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約27.0%、33.2%、28.0%及37.6%。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5%或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鋁電解電容器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9.5%或5.1百萬港元至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即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買賣電子零件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約53.8%、43.7%、48.2%及38.8%。買賣電子零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下跌約2.9%或約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轉投製造業務。買賣電子零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5.5%或約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買賣電子零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8,451	57,199	11,245	20,889	37,315	35,575	8,748	11,641
分部溢利	10,463	16,889	2,729	5,147	5,001	4,260	809	1,675
分部毛利率	27.2%	29.5%	24.3%	24.6%	13.4%	12.0%	9.2%	1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所得分部溢利分別佔總毛利約67.7%、79.9%、77.1%及75.4%，而買賣電子零件所得分部溢利分別佔同年總分部溢利約32.3%、20.1%、22.9%及24.6%。

本集團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一般高於買賣電子零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27.2%、29.5%、24.3%及24.6%，而同年及同期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4%、12.0%、9.2%及14.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率上升及(ii)原材料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9.2%上升5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4.4%。

由於本集團只會在向供應商查詢後，有信心買賣將產生令人滿意的毛利率時，才會接受貿易客戶的訂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然而，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買賣業務於任何指定期間的毛利率可能仍會波動，因為我們可對部分產品要求較高加成而若干產品因市場狀況僅可擁有微薄的溢利率。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平均售價、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毛利及淨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就有關各年度的平均售價、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波幅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		期間溢利	
		增加/ (減少)百分比	毛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附註2) 千港元	毛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附註1) 千港元	毛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平均售價	12%	4,614	3,853	6,864	5,731	2,507	2,093
材料成本	5%	(811)	(677)	(1,188)	(992)	(484)	(404)
直接勞工 成本	5%	(309)	(258)	(452)	(377)	(154)	(129)

附註：

1. 假設波幅百分比的增減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過往波幅、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計算。
2. 應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以說明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或減少。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8.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即純利為零港元)；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11.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i)收益減少約9.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12.7%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估計(i)收益增加約11.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及(ii)銷售成本減少約14.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可達盈虧平衡。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廢料、政府補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來自供應商贊助的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215	157	—	5
政府補貼	37	—	—	—
銀行利息收入	6	9	1	4
雜項收入	<u>3</u>	<u>34</u>	<u>21</u>	<u>2</u>
	<u>261</u>	<u>200</u>	<u>22</u>	<u>1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	59	17	(44)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99	(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	(7)
其他	<u>(24)</u>	<u>(4)</u>	<u>(18)</u>	<u>—</u>
	<u>(48)</u>	<u>46</u>	<u>(1)</u>	<u>(51)</u>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交通開支、銷售佣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貨運及交通開支乃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所產生的開支。銷售佣金乃有關本

財務資料

集團本身的員工及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分包商以協助本集團維持舊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付款。薪金及僱員福利主要指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所產生的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及交通	293	20.5%	573	24.8%	138	21.1%	233	32.6%
銷售佣金	593	41.4%	998	43.2%	366	55.9%	216	30.3%
薪金及僱員福利	451	31.5%	556	24.1%	132	20.1%	129	18.1%
其他	95	6.6%	181	7.9%	19	2.9%	136	19.0%
	<u>1,432</u>	<u>100%</u>	<u>2,308</u>	<u>100%</u>	<u>655</u>	<u>100%</u>	<u>714</u>	<u>1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開支、境內外差旅開支、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用等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6.6%、5.6%、7.4%及6.3%。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僱員福利	1,966	39.2%	2,464	47.5%	467	31.7%	1,047	51.0%
折舊	1,581	31.5%	1,497	28.8%	601	40.8%	318	15.5%
差旅開支	129	2.6%	163	3.1%	3	0.2%	59	2.9%
租金開支	398	7.9%	156	3.0%	88	6.0%	108	5.3%
水電	191	3.8%	236	4.5%	56	3.8%	82	4.0%
專業費用	239	4.8%	27	0.5%	6	0.4%	28	1.4%
其他開支	513	10.2%	656	12.6%	252	17.1%	409	19.9%
	<u>5,017</u>	<u>100%</u>	<u>5,199</u>	<u>100%</u>	<u>1,473</u>	<u>100%</u>	<u>2,051</u>	<u>100%</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10	217	80	56
銀行透支利息	<u>65</u>	<u>67</u>	<u>10</u>	<u>36</u>
	<u><u>475</u></u>	<u><u>284</u></u>	<u><u>90</u></u>	<u><u>92</u></u>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6	161	—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53</u>	<u>2,121</u>	<u>319</u>	<u>519</u>
	<u><u>2,329</u></u>	<u><u>2,282</u></u>	<u><u>319</u></u>	<u><u>563</u></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	14	(33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59</u>	<u>11</u>	<u>48</u>	<u>(20)</u>
	<u><u>2,388</u></u>	<u><u>2,307</u></u>	<u><u>381</u></u>	<u><u>211</u></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38</u>	<u>11,433</u>	<u>1,341</u>	<u>(3,489)</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59	2,858	335	(8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3	999	280	1,9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31)	(89)	(25)	(91)
稅務寬減	(20)	—	—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	(1,419)	(212)	(3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4	14	(3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13)</u>	<u>(56)</u>	<u>(11)</u>	<u>(18)</u>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因而須就在中國及香港產生自或源自該等業務的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2%，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約26.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5.4%，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2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首科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0.3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0及23。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面臨任何爭議或稅務事項。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或1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上升，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4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

按地域劃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及香港市場合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1.1%及80.8%。源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38.1%或1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源自香港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48.0%或1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該

財務資料

等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該等地區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中國及香港除外)所得收益貢獻收益總額約38.9%及19.2%，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39.3%，乃由於轉投更多資源及努力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3%或1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22.4%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5%或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銷量同告上升。鋁箔及鋁殼成本應佔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67.8%或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的鋁電解電容器銷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34.3%或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大致上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0.8%及22.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7.2%及29.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增加及(ii)原材料成本減少。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61.2%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銷售佣金以及貨運及運輸開支因業務增長而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6%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5.3%，此乃由於本集團內部增長致使人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名僱員增加8名僱員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名僱員(主要為生產線工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按年增長約22.4%一致；(ii)租金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項香港物業的租約屆滿而未有續約；及(iii)年內折舊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接近二零一六年末籌集新的銀行貸款。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貢獻主要由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作出，並由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貢獻主要由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作出，並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上市開展籌備工作。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主要是銷售廢料及政府補貼。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26.5%。增幅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3.4%或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2%，低於二零一五年的約26.4%，主要是由於東莞首科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

年度溢利及淨溢利率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7.2%。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年度淨溢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淨溢利率分別約為8.8%及9.8%。淨溢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34.3%，因於二零一六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令融資成本減少，以及東莞首科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使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62.7%或1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32.5百萬港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上升，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8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9百萬港元。

按地域劃分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中國及香港市場合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6.7%及81.3%。源自香港市場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32.1%或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7.5百萬港元。源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56.4%或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期間約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源自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收益總額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入較大努力擴展中國及香港市場。馬來西亞市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17.1%至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從馬來西亞客戶接獲較多訂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56.2%或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5.7百萬港元，與同期收益增幅約62.7%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9.5%或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行製造的鋁電解電容器銷售增加。鋁箔及鋁殼應佔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8.7%或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4.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鋁電解電容器銷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92.8%或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7%及21.0%。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4.3%及24.6%。買賣電子零件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9.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9.0%或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貨運及運輸開支因業務增長而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39.2%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聘請額外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24.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貢獻由匯兌收益淨額約17,000港元作出，並由保薦開支約18,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的來源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44,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零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7.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各方專業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已為上市開展實質工作，包括呈交本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2,000港元減少11,000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3.5百萬港元的除稅前虧損，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360.2%。減幅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倘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將錄得除稅前溢利3.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5.4%，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28.4%，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0.3百萬港元。

四個月期間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485.4%或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虧損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淨溢利(虧損)率分別約為4.8%及(11.4%)。淨溢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有關。過往，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墊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結合多種來源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需要時使用其他外來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2	9,293	1,590	2,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7)	(2,126)	(152)	(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80	(2,629)	1,850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	4,538	3,288	1,9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	2,178	2,178	5,969
匯率變動影響	(141)	(747)	37	2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	5,969	5,503	8,161

經營活動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旗下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材料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支付上市開支、僱員福利、保險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2.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9.0百萬港元，經調整如下：(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百萬港元；(ii)存貨撇減約0.9百萬港元；(ii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iv)利息開支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所致，並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根據前述各項，本集團經繳納所得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4.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1.4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3.8百萬港元，主要為存貨增加約0.8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約4.4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3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0.6百萬港元，主要為存貨增加約4.9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7.0百萬港元，並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2.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約2.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3.5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7.4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7.2百萬港元，並因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0.7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2.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1.2百萬港元以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充產能，並因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充產能，並因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約10,000港元。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利息付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增加、一名股東墊款及發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一名股東款項約10.3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8.7百萬港元，並由(i)一名股東墊款約3.2百萬港元及(ii)發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籌借新造銀行借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一名股東墊款5.4百萬港元，並由向一名股東還款約8.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籌借銀行借款約2.4百萬港元；及(ii)股東墊款0.9百萬港元，部分由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東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近期詳情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計約8.5百萬港元，當中已動用約3.2百萬港元，而約5.3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由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818	7,844	8,214	10,54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3,807	36,592	29,674	32,6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	2,266	2,753	2,422
可收回稅項	—	—	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91</u>	<u>7,927</u>	<u>10,101</u>	<u>8,753</u>
	<u>48,359</u>	<u>54,629</u>	<u>50,772</u>	<u>54,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868	17,579	18,431	26,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5	11,506	11,839	13,6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26	6,584	—	—
應付稅項	2,086	2,901	940	1,309
銀行借款	4,014	4,298	3,804	3,175
銀行透支	<u>1,613</u>	<u>1,958</u>	<u>1,940</u>	<u>61</u>
	<u>43,912</u>	<u>44,826</u>	<u>36,954</u>	<u>44,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u>4,447</u></u>	<u><u>9,803</u></u>	<u><u>13,818</u></u>	<u><u>9,701</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1百萬港元，因為經營現金流量增加，部分被(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悉數結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6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ii)應付稅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29.8%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8.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百萬港元，部分由(i)存貨增加約2.3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i)銀行透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及消耗品	2,231	3,623	3,636
在製品	798	2,092	1,663
製成品	<u>4,789</u>	<u>2,129</u>	<u>2,915</u>
	<u>7,818</u>	<u>7,844</u>	<u>8,214</u>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紙盤、上帶、包裝材及套管、鋁箔、電解紙、電解質溶劑、封口橡膠、鋁殼、引線、底座，均用於製造流程。本集團製成品指以各種類型生產的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一般按本集團編製的滾動採購預測維持原材料存貨水平。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進行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撇銷約0.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零及零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1)	37.8	30.8	29.6
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 (附註2)	17.5	13.6	9.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度平均存貨除銷售額再乘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除銷售額再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日數(即120日)計算。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按年度平均製成品除製成品銷售額再乘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製成品除製成品銷售額再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日數(即120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7.8日、30.8日及29.6日。二零一六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略減，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同時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則自二零一五年約17.5日減至二零一六年約13.6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大致相若，同時平均製成品周轉日數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9.3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貨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70	3,957	3,914
31至90日	1,562	1,770	657
91至180日	665	845	1,878
181至365日	225	375	684
365日以上	<u>796</u>	<u>897</u>	<u>1,081</u>
	<u>7,818</u>	<u>7,844</u>	<u>8,21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存貨中約55.6%的貨齡於三個月以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5百萬港元或91.4%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或售出。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33,807	36,592	29,6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3</u>	<u>2,266</u>	<u>2,753</u>
	<u>34,050</u>	<u>38,858</u>	<u>32,427</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售予客戶貨品有關，包括本集團有待收回的客戶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預付上市費及可收回中國增值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銷量同告上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結付賬款的周轉時間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約0.3百萬港元。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交付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06	16,151	10,910
31至60日	6,960	9,156	11,077
61至90日	5,171	4,644	3,648
91至180日	5,598	5,728	3,258
181日至1年	5,553	913	402
超過一年	—	—	77
	<u>33,688</u>	<u>36,592</u>	<u>29,372</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政策乃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政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則對應收款項應用減值。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其各到期日劃分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34	3,598	2,750
31至60日	2,673	2,143	1,219
61至90日	1,987	465	866
91至180日	4,091	418	575
181日至1年	<u>852</u>	<u>116</u>	<u>49</u>
	<u>12,837</u>	<u>6,740</u>	<u>5,45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在於相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27.3百萬港元或93.0%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13.6	138.3	121.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除收益，再將所得值乘相關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該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除收益，再將所得值乘該四個月期間日數(即120日)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允許客戶的信貸期為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3.6日、138.3日及121.7日。二零一六年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客戶結付賬款的周轉時間減少。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868	17,579	18,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005</u>	<u>11,506</u>	<u>11,839</u>
	<u>26,873</u>	<u>29,085</u>	<u>30,270</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涉及自供應商產生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涉及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用等經營開支。

應付貿易款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支持擴充產能增加採購原材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8%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支持擴充產能增加採購原材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略增約1.5百萬港元或1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採購設備及機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或2.9%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應計上市開支約5.7百萬港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應付增值稅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57	10,410	9,011
31至60日	7,506	4,162	5,944
61至90日	961	1,986	493
90至180日	180	446	280
181日至1年	864	284	114
1年以上	—	291	460
	<u>16,868</u>	<u>17,579</u>	<u>16,3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付的應付貿易款項中約15.1百萬港元或92.4%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76.1	87.8	79.1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值乘相關年度／四個月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為120日)計算。

本集團向供應商授出出具發票日期後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

按上文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1日、87.8日及79.1日。倘平均應

財務資料

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四個月期間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採購額計算，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將分別約為88.6日、119.4日及95.3日，處於供應商授予的實際信貸期範圍內。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0.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現金根據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按浮息計息。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銀行透支及(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4,014	4,298	3,804	3,175
銀行透支	1,613	1,958	1,940	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9,326</u>	<u>6,584</u>	<u>—</u>	<u>—</u>
	<u>14,953</u>	<u>12,840</u>	<u>5,744</u>	<u>3,236</u>

財務資料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詳情：

	已授出融資 千港元	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貿易融資	3,400	—	3,400
銀行借款	3,175	3,175	—
銀行透支	<u>2,000</u>	<u>61</u>	<u>1,939</u>
總計	<u>8,575</u>	<u>3,236</u>	<u>5,339</u>

銀行借款及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及透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4,014	2,127	1,742	1,251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2,171	2,062	1,924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有擔保	<u>1,613</u>	<u>1,958</u>	<u>1,940</u>	<u>61</u>
	<u>5,627</u>	<u>6,256</u>	<u>5,744</u>	<u>3,23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計約3.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計約2.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訂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而金額約0.3百萬港元訂於五年後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受按要求的償還條款規限，即銀行擁有可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財務資料

司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作出聯合擔保。由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按最佳借貸利率加／減若干基點經調整若干百分比後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約2.50%至5.75%不等。

按揭

於香港長沙灣的工場由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5.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9.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及於上文「一 債務」一節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惟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將所有生產線由中國廣東省韶關搬遷至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其後我們在東莞生產廠房進行生產線的試運行，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為止，期間沒有就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錄得任何銷售，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才恢復全面營運及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僅有六個月為全面營運。此外，由於生產廠房的搬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約1.4百萬港元的若干一次性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虧損2.7百萬港元，抵銷我們買賣業務所得累計溢利約0.8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載的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年度溢利約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如上文「經營業績比較 — 四個月期間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一段所論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所致。

(i) 產品結構的改變

溢利率因產品結構改變而改善。買賣電子零件的溢利率低於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溢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電子零件及工業鋁電解電容器銷售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3.4%及27.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0%及29.5%，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為9.2%及24.3%，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為14.4%及24.6%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分部溢利及分部毛利率」一節)。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投放更多努力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買賣電子零件及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9.3%及50.7%，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8.3%及61.7%，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43.8%及56.2%，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約35.8%及64.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年度溢利已進一步改善。

財務資料

(ii) 由於我們產量增加，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使用率均提高

新客戶訂單應佔產量增加及經常性訂單增加，使本集團得以就降低原材料的單位價格向供應商施壓。有關新客戶下訂單及經常性客戶訂單增加的理由，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因產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改善，亦意味每單位的其他直接成本下降，因為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常性開支。

有關詳細分析請見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工業鋁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所得收益 (千港元)	38,451	57,199	48.8%
已售單位(千)	372,702	667,479	79.1%
每單位收益(港元)	0.103	0.086	(16.9%)
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千港元)	16,224	23,767	46.5%
已售單位(千)	372,702	667,479	79.1%
每單位原材料成本(港元)	0.044	0.036	(18.2%)
構成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其他直接成本 (即經常性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千港元)	8,323	12,728	52.9%
已售單位(千)	372,702	667,479	79.1%
每單位其他直接成本(港元)	0.022	0.019	(14.6%)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毛利率	27.2%	29.5%	

生產量提高導致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共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原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8.2%。

財務資料

生產量提高導致生產線的使用率提高，共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其他直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4.6%。

儘管單位價格下跌，但銷售成本下降讓本集團的毛利率得以維持，以及經常性客戶需求增加及新客戶下新訂單導致收益增加，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穩定水平，均有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改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9.7%	11.9%	不適用 ⁽⁷⁾
股權回報率 ⁽²⁾	27.0%	28.7%	不適用 ⁽⁷⁾
利息覆蓋率 ⁽³⁾	20.0	41.3	不適用 ⁽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⁴⁾	1.1	1.2	1.4
速動比率 ⁽⁵⁾	0.9	1.0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⁶⁾	0.23	0.20	0.16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6) 資本負責比率按各年／四個月期間末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及可能具誤導成分，因為相關收益表計量並非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該等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並由總資產增加略為抵銷。

股權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溢利增加，亦由於權益增加。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利息開支。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而速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略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4倍，而速動比率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2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速動比率高於1.0倍，表示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略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0.23倍減至0.20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股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0倍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0.16倍，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與經濟及金融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採購設備及機器分別為數約6.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動用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上市後採購設備及機器。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開支所需。

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按業務計劃的執行而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前景。由於本集團將持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適時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承擔

資金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資金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初始租期按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磋商。該等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到期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564	1,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7	620	3,290
超過五年	—	134	—
	<u>1,706</u>	<u>1,318</u>	<u>4,329</u>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資本回報、籌措新債或售資減債。

財務資料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312	44,552	39,8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868	17,579	18,431
— 其他應付款項	3,368	4,970	1,18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26	6,584	—
— 銀行透支	1,613	1,958	1,940
— 銀行借款	4,014	4,298	3,804
	<u>35,189</u>	<u>35,389</u>	<u>25,357</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鑒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對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落實。本集團並無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查找及評估風險並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產品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銷售。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續進行銷售，並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維持在不重大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淨頭寸賬面值的總體風險敞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 美元	801	774	781
— 人民幣	<u>984</u>	<u>(146)</u>	<u>(236)</u>

本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按浮息及定息安排的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普遍屬於短期內到期。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及52,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則增加／減少約48,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產生及來自投資活動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嚴格甄選對手方並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限制信貸風險敞口。由於本集團與認知度高及信譽度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個別及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由於現金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可減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12%、29%及18%來自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款項，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28%、43%及45%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該三名客戶款項的分析如下：

	估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SAG Components Sdn. Bhd.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捷富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	18
深圳市萬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 並不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10%或以上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行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限制在適當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之責任。本集團面臨有關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亦面臨有關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取備用資金，以及能就市場頭寸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銀行貸款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之條款，分析顯示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868	16,868	16,868
其他應付款項	—	3,368	3,368	3,3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326	9,326	9,326
銀行透支	—	1,613	1,613	1,613
銀行借款	5.57	4,014	4,014	4,014
		<u>35,189</u>	<u>35,189</u>	<u>35,1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7,579	17,579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	—	4,970	4,970	4,9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584	6,584	6,584
銀行透支	—	1,958	1,958	1,958
銀行借款	5.55	4,298	4,298	4,298
		<u>35,389</u>	<u>35,389</u>	<u>35,38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8,431	18,431	18,431
其他應付款項	—	1,182	1,182	1,182
銀行透支	—	1,940	1,940	1,940
銀行借款	4.74	3,804	3,804	3,804
		<u>25,357</u>	<u>25,357</u>	<u>25,357</u>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期還款額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

	一年內	第二年至 第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2,252	—	4,308	4,0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	2,891	63	4,597	4,29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489	2,244	317	4,050	3,804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行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我們的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所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限於法定償付能力測試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日後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可獲得將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支，中國會計原則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計提部分

純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而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遵守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總額(包括本公司分攤的包銷佣金)屬非經常性質，將約達25.5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2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在25.5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總額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約2.2百萬港元為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在損益確認約7.4百萬港元為開支。本集團預期，待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損益確認進一步上市開支約6.7百萬港元，而約9.2百萬港元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撥充資本。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大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改變。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可能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招股章程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猶如股份發售已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後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的其他說明性財務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建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下文所述的調整。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25港元計算	<u>35,151</u>	<u>34,441</u>	<u>69,592</u>	<u>0.09</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0港元計算	<u>35,151</u>	<u>43,741</u>	<u>78,892</u>	<u>0.10</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5,151,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0港元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由本集團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由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約9,585,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期後事件

有關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後發生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3。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及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1.7% (相當於約18.2百萬港元)將用作將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月產能從50,000,000件增加至80,000,000件；
- (ii) 約19.0% (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首年租金開支，以及安裝及搬遷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目標物業)；
- (iii) 約7.1% (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包括聘請額外研發員工；
- (iv) 約6.8% (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及
- (v) 餘下約5.4% (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就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7%的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即發售價指明範圍的中間值)計算，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實施增加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開始生產新產品、繼續研發工作、在中國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及推廣我們品牌產品的業務策略，下文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謹請留意，實施計劃乃按照下文「— 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知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實施計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12.4百萬港元	透過購入額外機器將其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月產能由50百萬件擴充及發展至70百萬件，包括但不限於十六部釘卷機、十一部組立機、六部老化機、五部打印機、四部貼片上帶及測試機、三部打印貼片上帶測試機、一部切箔機及一部X光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實施計劃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零	為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第二間生產廠房物色合適的租用物業、支付租賃按金及首年租金，以及為準備安裝生產線而進行合適的裝修工程。 安排重置現有的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線。
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0.5百萬港元	額外銷售員工的薪酬，以籌辦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實施計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1.5百萬港元	透過購入額外機器將其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月產能由70百萬件擴充及發展至76百萬件，包括但不限於三部釘卷機、三部組立機及三部貼片上帶及測試機。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2.5百萬港元	支付租賃按金及首年租金，以及為準備安裝生產線而進行合適的裝修工程。 安排重置現有的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實施計劃
繼續研發工作	1.9百萬港元	額外研發員工的薪酬。
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0.6百萬港元	額外銷售員工的薪酬，以籌辦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實施計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3.1百萬港元	透過購入額外機器將其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月產能由76百萬件擴充及發展至80百萬件，包括但不限於四部釘卷機、一部老化機、兩部打印機、兩部貼片上帶及測試機、一部切箔機及一組輔助設備。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2.4百萬港元	支付租金及裝修開支。
繼續研發工作	0.2百萬港元	額外研發員工的薪酬。
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0.6百萬港元	額外銷售員工的薪酬，以籌辦營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實施計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 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1.2百萬港元	購入額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一部釘卷 機、兩部組立機及兩部老化機。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 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0.7百萬港元	支付租金及裝修開支。
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0.3百萬港元	額外銷售員工的薪酬，以籌辦營銷活動推 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於本集團未來計劃所涉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出現有別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c)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產品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 (e)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基礎(例如通脹及利率)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g) 本集團能夠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h)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及
- (i) 本集團將能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本集團亦將能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以任何方式對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為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百萬港元中，約13.1百萬港元或44.4%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3.8百萬港元或46.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額約2.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動用，進一步詳情於本節載述。

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及債務淨額狀況，通過上市，本集團將可在股票市場集資以供實施其業務策略，而不會造成流動資金問題。

董事亦認為，上市可讓本集團建立較廣闊的股東基礎，並提高其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以轉售商為主，轉售商繼而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戶（主要為各種電器的製造商）。上市將提高本集團於尚未成為本集團客戶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中的品牌認知度。作為上市公司亦將增強潛在終端用戶的信心，並為本集團成為該等潛在終端用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帶來潛在機遇。

上市將讓本集團踏足資本市場，進行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所需的企業融資活動。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可從金融機構取得條款較為有利的債務融資，此乃由於上市公司在財務資料及營運方面具較高透明度。

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9.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目前計劃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高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開始生產新產品、繼續研發工作、在中國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及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鋁電解電容器的環球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佔鋁電解電容器環球市場37%的中國市場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的預測增長率較高是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電子消費品、資訊及通訊產品以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基地及市場，使鋁電解電容器需求穩步上升。

儘管預期市場規模及需求將會上升，但鋁電解電容器於中國的平均售價近年呈下降趨勢，並預期此下降趨勢將於不久將來持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由於我們的工業產品鋁電解電容器為非專利產品，可由其他供應商提供，故售價為客戶作採購決定的重要因素。由於預期鋁電解電容器的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面對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壓力，以維持價格的競爭力。

儘管中國的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加上業內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此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市場不斷增長而上升可見一斑，儘管業內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

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六年已達89.1%，故董事相信本集團須擴展相關生產設施，以把握國富浩華報告所預測的市場增長、加強成本控制從而對供應商擁有較高議價能力，及維持甚至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如「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需要維持低成本，以達到短期業務策略，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並需要(其中包括)達到維持低成本所需的規模經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使用率高，意味我們除非擴大產能，否則不能達到較高的規模經濟，因此，為遠到我們在產品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力的短期業務策略，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是不可或缺的一步。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亦讓我們有提高市場佔有率份額的空間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中排名首十位的地位，從而有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研發工作的資源，以及有助我們在聲譽及產品質素方面維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此為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核心。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於兩年間由每月50百萬件增至每月80百萬件(即60%的增長)並非不合理，原因如下：

- 根據上述的實施計劃，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將僅增加40%，並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14.3%。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過往中國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一直按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本集團所出售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約258百萬件增至約423百萬件，即64.0%的增長；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佔有率分別僅約為0.9%及0.4%。雖然行業的大型參與者難以取得重大增長，但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及多年來所建立的聲譽，如本集團般的小型參與者不難取得勝於市場的表現；
- 國富浩華報告預測，鋁電解電容器(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的單位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以每年0.3%的速度下跌，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主要原材料(即鋁)的價格持續下降及競爭者數目不斷上升。更大型的生產基地將讓本集團對供應商擁有較高議價能力，並取得維持其產品價格競爭力所需的規模經濟效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線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4%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9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製造業務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85.8%；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手頭訂單已超出我們目前的產能。

東莞生產廠房現時並無足夠空間放置擴產所需的額外生產機器。本公司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尋找合適場所，並將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現有生產線遷往新生產廠房，令現有的東莞生產廠房備有所需空間以安裝擴展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新機器。隨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我們增加產能的實施計劃完成，利用我們東莞生產廠房的現有物業生產線及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第二間生產廠房生產線，本集團的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將由每月50百萬件增加60%至每月80百萬件。董事認為，將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現有生產線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的第二間生產廠房的成本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計劃繼續我們的研發工作，聘請更多研發員工以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成品損耗及降低生產設備的保養頻率。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當我們日後建立起可靠製造商的聲譽時，我們的品牌產品將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因此透過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建立直銷團隊對我們非常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施將由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方式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 解電容器的產能	12.4	1.5	3.1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 第二個生產廠房	—	2.5	2.4	0.7	5.6	19.0%
繼續研發工作	—	1.9	0.2	—	2.1	7.1%
推廣我們品牌產品	0.5	0.6	0.6	0.3	2.0	6.8%
一般營運資金	0.2	0.5	0.5	0.4	1.6	5.4%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提供予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全部由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決定終止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發布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內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真誠;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屬重要方面之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承諾和保證,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
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披露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其銷售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

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包 銷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而合理行動)全權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保證人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之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全面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另導致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

包 銷

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集團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e) 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各名控股股東經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份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

包 銷

- 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訂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段之交易，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倘一經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 直至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c)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其：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一事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d)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在獲

告知上文(c)段所指的事宜後，會即時書面知會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而本公司亦會以公告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所允許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有關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就其於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為其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的任何直接

包 銷

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控股股東在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規定的禁售承諾之上作出的額外六個月禁售承諾屬自願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

就配售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同。受配售包銷協議約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7%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包銷佣金、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處理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票或證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票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於本公司同意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上述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刊發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通告。

申請時應付價格

閣下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0.3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應付3,030.23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查閱。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可發行股份)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5。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並於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80,000,000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如屬情況(i))、40% (如屬情況(ii)) 及50% (如屬情況(iii))。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數目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數目的任何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如上文予以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配售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將會促成建立一個適當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配售下作出配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已被剔除。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於網上提出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b) 聯席經辦人的辦事處：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弘浩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及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及／或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有關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就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就閣下的利益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就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釋除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規限，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就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b)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c)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d)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

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被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發送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惟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开发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开发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2頁所載的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主要部分,乃就向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 — 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

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5,766	92,774	19,993	32,530
銷售成本		<u>(60,017)</u>	<u>(71,625)</u>	<u>(16,455)</u>	<u>(25,708)</u>
毛利		15,749	21,149	3,538	6,822
其他收入	6	261	200	2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8)	46	(1)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2)	(2,308)	(655)	(714)
行政開支		(5,017)	(5,199)	(1,473)	(2,051)
融資成本	8	(475)	(284)	(90)	(92)
上市開支		<u>—</u>	<u>(2,171)</u>	<u>—</u>	<u>(7,4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9,038	11,433	1,341	(3,489)
所得稅開支	10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50	9,126	960	(3,70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8)</u>	<u>(2,022)</u>	<u>73</u>	<u>61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082</u>	<u>7,104</u>	<u>1,033</u>	<u>(3,08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3	<u>1.11</u>	<u>1.52</u>	<u>0.16</u>	<u>(0.6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367	22,126	21,491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26,486
		<u>20,367</u>	<u>22,126</u>	<u>21,491</u>	<u>26,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818	7,844	8,214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33,807	36,592	29,67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3	2,266	2,753	—
可收回稅項		—	—	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7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791	7,927	10,101	—
		<u>48,359</u>	<u>54,629</u>	<u>50,77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16,868	17,579	18,4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005	11,506	11,83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9,326	6,58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iii)	—	—	—	7,418
應付稅項		2,086	2,901	940	—
銀行借款	22	4,014	4,298	3,804	—
銀行透支	22	1,613	1,958	1,940	—
		<u>43,912</u>	<u>44,826</u>	<u>36,954</u>	<u>7,4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447</u>	<u>9,803</u>	<u>13,818</u>	<u>(7,4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14</u>	<u>31,929</u>	<u>35,309</u>	<u>19,0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7	178	158	—
		<u>24,647</u>	<u>31,751</u>	<u>35,151</u>	<u>19,068</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 ⁺	— ⁺
儲備		<u>24,647</u>	<u>31,751</u>	<u>35,151</u>	<u>19,068</u>
		<u>24,647</u>	<u>31,751</u>	<u>35,151</u>	<u>19,068</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	—	6	436	(1,877)	(1,425)
年度溢利	—	—	—	—	—	6,650	6,6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68)	—	(5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8)	6,650	6,082
發行股份(附註1(a))	19,990	—	—	—	—	—	19,990
重組影響(附註1(c))	(20,000)	—	20,00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70	—	(5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000	576	(132)	4,203	24,647
年度溢利	—	—	—	—	—	9,126	9,12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2)	—	(2,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2)	9,126	7,1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8	—	(1,18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期間虧損	—	—	—	—	—	(3,700)	(3,7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4	—	61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4	(3,700)	(3,086)
視作注資	—	—	6,486	—	—	—	6,486
重組影響(附註1(d)及(e))	—	26,486	(26,486)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	26,486	—	1,764	(1,540)	8,441	35,1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20,000	576	(132)	4,203	24,647
期間溢利	—	—	—	—	—	960	96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3	—	7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	960	1,0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20,000	576	(59)	5,163	25,680

附註：

- (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向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ii) 特別儲備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6,486,000港元資本化後之視作注資；及(ii)因Vertica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弘峰科技(附註1(c))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Vertical (BVI)(附註1(e))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38	11,433	1,341	(3,4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0	2,386	815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9)	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
撇減存貨	924	322	—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	—	—	—
利息開支	475	284	90	92
利息收入	(6)	(9)	(1)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87	14,425	2,245	(2,623)
存貨增加	(1,254)	(823)	(4,851)	(29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1,160)	(4,369)	2,460	7,1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8	(2,066)	(734)	(47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9,097	1,436	6,972	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64	2,020	(4,432)	258
營運所得現金	712	10,623	1,660	4,7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	(920)	(70)	(2,25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41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2	9,293	1,590	2,4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5,037)	(2,853)	(10)
(存置)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	2,700	2,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9	202	—	—
已收利息	6	9	1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7)	(2,126)	(152)	(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1(a))	19,990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3,196	5,421	906	—
向一名股東還款	(10,340)	(8,050)	(605)	—
償還銀行借款	(8,691)	(2,156)	(801)	(494)
已付利息	(475)	(284)	(90)	(92)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	2,440	2,4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680</u>	<u>(2,629)</u>	<u>1,850</u>	<u>(5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	4,538	3,288	1,9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	2,178	2,178	5,9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1)</u>	<u>(747)</u>	<u>37</u>	<u>29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78</u></u>	<u><u>5,969</u></u>	<u><u>5,503</u></u>	<u><u>8,16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1	7,927	5,503	10,101
銀行透支	<u>(1,613)</u>	<u>(1,958)</u>	<u>—</u>	<u>(1,940)</u>
	<u><u>2,178</u></u>	<u><u>5,969</u></u>	<u><u>5,503</u></u>	<u><u>8,161</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慣例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控股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貴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方式編製。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貴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貴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東莞首科及弘峰工程(定義見附註32)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招致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同時考慮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之客戶的估計信貸虧損以及經歷之應收款項之實際減值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根據目前業務模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的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移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具有使用權的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取代。

具有使用權的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該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變更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提前預付的租賃付款列為有關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為融資現金流，惟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及於經營現金流內計量租賃負債並不包含的可變租賃付款則除外。

對比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329,000港元。貴公司董事不預期，倘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具使用權的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轉變。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予以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在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乃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納入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實體及現時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四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在評估 貴集團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使 貴集團能單方面左右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其他可以顯示當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目前有否能力左右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以下情況下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 貴集團時；及 貴集團各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準則時。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體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惠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獲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離職付款所涉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除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減值。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固定方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或利率點)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少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期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就直接有關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乃用以撇銷撥備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以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款項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方法。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結束時，有關日後的重要會計判斷、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撇減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經驗為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7,818,000港元、7,844,000港元及8,214,000港元，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存貨撇減924,000港元、322,000港元及零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狀況轉壞，或市況急劇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確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公司董事將考慮交易對手的財政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貴公司董事會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充足。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8,451</u>	<u>37,315</u>	<u>75,766</u>
業績			
分部溢利	<u>10,463</u>	<u>5,001</u>	15,464
未分配開支			(6,449)
其他收入			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溢利			<u>9,0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7,199</u>	<u>35,575</u>	<u>92,774</u>
業績			
分部溢利	<u>16,889</u>	<u>4,260</u>	21,149
未分配開支			(7,507)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融資成本			(284)
上市開支			<u>(2,171)</u>
除稅前溢利			<u>11,4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245</u>	<u>8,748</u>	<u>19,993</u>
業績			
分部溢利	<u>2,729</u>	<u>809</u>	3,538
未分配開支			(2,128)
其他收入			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融資成本			<u>(90)</u>
除稅前溢利			<u>1,3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0,889</u>	<u>11,641</u>	<u>32,530</u>
業績			
分部溢利	<u>5,147</u>	<u>1,675</u>	6,822
未分配開支			(2,765)
其他收入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融資成本			(92)
上市開支			<u>(7,414)</u>
除稅前虧損			<u>(3,48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上市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4	51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	—	1,692
撇減存貨	924	—	92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	5,857	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311	3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1	—	1,681
撇減存貨	322	—	32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9	1,098	5,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622	7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7	—	587
撇減存貨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	1,092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	203	2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52	—	552
撇減存貨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	189	219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貴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976	24,741	3,246	7,533
中國	36,322	50,160	12,089	18,907
馬來西亞	24,691	10,407	2,036	4,421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4,777	7,466	2,622	1,669
	<u>75,766</u>	<u>92,774</u>	<u>19,993</u>	<u>32,530</u>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作出的銷售。

下文為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019	6,544	6,363
中國	14,348	15,582	15,128
	<u>20,367</u>	<u>22,126</u>	<u>21,49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A	24,691	10,407	2,036	4,421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B	不適用*	13,168	不適用*	5,072
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83

* 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於相關報告期間內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215	157	—	5
政府補貼	37	—	—	—
銀行利息收入	6	9	1	4
雜項收入	<u>3</u>	<u>34</u>	<u>21</u>	<u>2</u>
	<u>261</u>	<u>200</u>	<u>22</u>	<u>1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2	59	17	(44)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99	(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
其他	(24)	(4)	(18)	—
	<u>(48)</u>	<u>46</u>	<u>(1)</u>	<u>(51)</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10	217	80	56
— 銀行透支	65	67	10	36
	<u>475</u>	<u>284</u>	<u>90</u>	<u>92</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017	71,625	16,455	25,708
折舊	2,070	2,386	815	7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7,727	10,679	3,255	4,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05</u>	<u>1,347</u>	<u>151</u>	<u>124</u>
	8,732	12,026	3,406	4,364
有關租用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 租賃租金	855	605	265	343
核數師薪酬	111	21	—	—
研發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1,827	3,881	996	732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u>924</u>	<u>322</u>	<u>—</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未經審核)	
香港	176	161	—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53</u>	<u>2,121</u>	<u>319</u>	<u>519</u>
	<u>2,329</u>	<u>2,282</u>	<u>319</u>	<u>56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	14	(33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3)	<u>59</u>	<u>11</u>	<u>48</u>	<u>(20)</u>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38</u>	<u>11,433</u>	<u>1,341</u>	<u>(3,489)</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59	2,858	335	(8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3	999	280	1,9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31)	(89)	(25)	(91)
稅務寬減(附註)	(20)	—	—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	(1,419)	(212)	(3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4	14	(33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13)</u>	<u>(56)</u>	<u>(11)</u>	<u>(18)</u>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間附屬公司享有20,000港元的稅務寬減。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

溫先生及周祥珠女士(「周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溫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委任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身份)就其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44	—	4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38	3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7
	<u>44</u>	<u>355</u>	<u>3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42	—	4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09	4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u>42</u>	<u>427</u>	<u>4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4	—	1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5	1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
	<u>14</u>	<u>131</u>	<u>1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4	—	1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2	142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	35	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
	<u>14</u>	<u>183</u>	<u>197</u>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期內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98	531	232	253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	—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8	12	18
	<u>629</u>	<u>559</u>	<u>244</u>	<u>306</u>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期內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薪酬屬以下範圍而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650</u>	<u>9,126</u>	<u>960</u>	<u>(3,70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附註1詳述之重組及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1	455	21,245	1,310	—	23,351
貨幣重整	—	(15)	(5)	(293)	(28)	—	(341)
添置	5,573	—	69	599	301	203	6,745
出售	—	—	—	(3,381)	(279)	—	(3,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326	519	18,170	1,304	203	26,095
貨幣重整	—	(17)	(12)	(698)	(33)	(8)	(768)
添置	—	218	339	3,206	870	404	5,037
出售	—	—	(255)	—	—	—	(255)
轉撥	—	—	—	567	—	(56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527	591	21,245	2,141	32	30,109
貨幣重整	—	2	2	142	5	—	151
添置	—	8	2	—	—	—	10
轉撥	—	—	—	32	—	(32)	—
撤銷	—	(247)	—	(16)	—	—	(26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5,573</u>	<u>290</u>	<u>595</u>	<u>21,403</u>	<u>2,146</u>	<u>—</u>	<u>30,007</u>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1	294	3,600	554	—	4,639
貨幣重整	—	(9)	(1)	(14)	(2)	—	(26)
年度撥備	14	91	68	1,692	205	—	2,070
於出售時對銷	—	—	—	(676)	(279)	—	(9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73	361	4,602	478	—	5,728
貨幣重整	—	(15)	(3)	(62)	(7)	—	(87)
年度撥備	169	87	86	1,681	363	—	2,386
於出售時對銷	—	—	(44)	—	—	—	(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345	400	6,221	834	—	7,983
貨幣重整	—	2	1	14	1	—	18
期內撥備	56	15	23	552	125	—	771
於撤銷時對銷	—	(247)	—	(9)	—	—	(25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239</u>	<u>115</u>	<u>424</u>	<u>6,778</u>	<u>960</u>	<u>—</u>	<u>8,51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9</u>	<u>53</u>	<u>158</u>	<u>13,568</u>	<u>826</u>	<u>203</u>	<u>20,3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0</u>	<u>182</u>	<u>191</u>	<u>15,024</u>	<u>1,307</u>	<u>32</u>	<u>22,12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5,334</u>	<u>175</u>	<u>171</u>	<u>14,625</u>	<u>1,186</u>	<u>—</u>	<u>21,49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建工程除外)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9%-20%
廠房及機器	9%-10%
汽車	20%

由於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故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益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5,390,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貴集團分別為5,840,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1	3,623	3,636
在製品	798	2,092	1,663
製成品	<u>4,789</u>	<u>2,129</u>	<u>2,915</u>
	<u>7,818</u>	<u>7,844</u>	<u>8,214</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966	36,852	29,635
呆賬撥備	<u>(278)</u>	<u>(260)</u>	<u>(263)</u>
	33,688	36,592	29,372
應收票據	<u>119</u>	<u>—</u>	<u>302</u>
	<u>33,807</u>	<u>36,592</u>	<u>29,674</u>

貴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06	16,151	10,910
31至60日	6,960	9,156	11,077
61至90日	5,171	4,644	3,648
91至180日	5,598	5,728	3,258
181日至1年	5,553	913	402
超過1年	—	—	77
	<u>33,688</u>	<u>36,592</u>	<u>29,372</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公司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2,837,000港元、6,740,000港元及5,459,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未就呆賬確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期編製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34	3,598	2,750
31至60日	2,673	2,143	1,219
61至90日	1,987	465	866
91至180日	4,091	418	575
181日至1年	852	116	49
	<u>12,837</u>	<u>6,740</u>	<u>5,459</u>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78	260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	—	—
匯兌重整	(7)	(18)	3
年末結餘	<u>278</u>	<u>260</u>	<u>263</u>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應收票據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拖欠率偏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分別於90日及180日內到期。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6,028	3,040	2,958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u>1,293</u>	<u>60</u>	<u>56</u>

17.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9	838	808
遞延上市開支	—	731	1,293
按金	40	58	68
其他應收款項	14	33	9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u>50</u>	<u>606</u>	<u>493</u>
總計	<u>243</u>	<u>2,266</u>	<u>2,753</u>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擔保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該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而此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介乎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維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限制。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868	17,579	16,302
應付票據	—	—	2,129
	<u>16,868</u>	<u>17,579</u>	<u>18,431</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57	10,410	9,011
31至60日	7,506	4,162	5,944
61至90日	961	1,986	493
91至180日	180	446	280
181日至1年	864	284	114
超過1年	—	291	460
	<u>16,868</u>	<u>17,579</u>	<u>16,302</u>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票據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	—	2,129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金額約5,280,000港元及2,415,000港元為應付一間名為東莞市寶貝光電有限公司(「寶貝光電」)的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溫先生為寶貝光電的監事。溫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寶貝光電的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寶貝光電購買金額分別為約26,379,000港元及9,091,000港元的貨品。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5,235	2,268	2,179
以人民幣計值	<u>309</u>	<u>206</u>	<u>292</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72	197	2,572
應計住房公積金	246	529	—
應計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0	1,778	—
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	627	680	932
應計上市開支	—	—	5,706
其他應付款項	3,368	4,970	1,182
應付增值稅	2,496	3,179	1,387
預收款項	<u>36</u>	<u>173</u>	<u>60</u>
總計	<u>10,005</u>	<u>11,506</u>	<u>11,839</u>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溫先生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溫先生	<u>(9,326)</u>	<u>(6,584)</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達6,486,000港元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予以資本化，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為視作注資。

22.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4,014	2,127	1,742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2,171	2,062
	4,014	4,298	3,804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有擔保	1,613	1,958	1,940
	5,627	6,256	5,744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3,500	3,464	3,315
第二年	1,175	991	8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2	1,738	1,226
超過五年	—	63	313
	5,627	6,256	5,744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5,627)	(6,256)	(5,744)
於非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	—	—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分別介乎2.50%至7.07%、2.41%至5.93%及2.50%至5.75%。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2,171,000港元及2,062,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附註14所載的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有關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i)。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過往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29)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19,458	(7,144)	(2,705)	(283)	9,326
銀行借款(附註(ii))	12,705	(9,101)	—	410	4,014
	<u>32,163</u>	<u>(16,245)</u>	<u>(2,705)</u>	<u>127</u>	<u>13,340</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附註(i)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9,326	(2,629)	—	(113)	6,584
銀行借款(附註(ii))	4,014	67	—	217	4,298
	<u>13,340</u>	<u>(2,562)</u>	<u>—</u>	<u>(104)</u>	<u>10,882</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附註(i)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29)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6,584	—	(6,486)	(98)	—
銀行借款(附註(ii))	4,298	(550)	—	56	3,804
	<u>10,882</u>	<u>(550)</u>	<u>(6,486)</u>	<u>(42)</u>	<u>3,804</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附註(i)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9,326	301	—	6	9,633
銀行借款(附註(ii))	<u>4,014</u>	<u>1,559</u>	<u>—</u>	<u>80</u>	<u>5,653</u>
	<u>13,340</u>	<u>1,860</u>	<u>—</u>	<u>86</u>	<u>15,286</u>

附註：

- (i) 來自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融資現金流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股東墊款之淨額及償還股東款項組成。
- (ii) 來自銀行借款的融資現金流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籌措銀行借款淨額、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 (iii) 其他變動包括匯率變動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影響，以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	(147)	(108)
自損益扣除	<u>(39)</u>	<u>(20)</u>	<u>(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	(167)
自損益扣除	<u>—</u>	<u>(11)</u>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	(178)
計入損益	<u>—</u>	<u>20</u>	<u>2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u>	<u>(158)</u>	<u>(15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5,156,000港元、15,845,000港元及19,81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4,000港元、244,000港元及1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約474,000港元、244,000港元及173,000港元。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弘峰科技的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則指Vertical (BVI)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公司按面值配發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以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股份配發	<u>99</u>	<u>0.9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00</u>	<u>1.00</u>

下表列示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股份發行	— ⁺	26,486	—	26,486
期內虧損	—	—	(7,418)	(7,4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	26,486	(7,418)	19,068

附註：股份溢價產生自收購Vertical (BVI)全部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e)，並代表於收購日期，Vertical (BVI)資產淨值超出由 貴公司配發之99股股份之面值。

⁺ 少於1,000港元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312	44,552	39,86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189	35,389	25,35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以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5,235)	(2,268)	(2,179)	6,036	3,042	2,960
人民幣	<u>(309)</u>	<u>(206)</u>	<u>(292)</u>	<u>1,293</u>	<u>60</u>	<u>56</u>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18及22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及52,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最能代表 於各報告期末，倘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12%、29%及18%來自 貴集團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28%、43%及45%來自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項的分析如下：

	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客戶A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9	18
客戶C	不適用*	10	不適用*

* 於各自的報告日期並不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10%或以上。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 貴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款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868	16,868	16,868
其他應付款項	—	3,368	3,368	3,3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326	9,326	9,326
銀行借款及透支	5.57	<u>5,627</u>	<u>5,627</u>	<u>5,627</u>
		<u>35,189</u>	<u>35,189</u>	<u>35,1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7,579	17,579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	—	4,970	4,970	4,9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584	6,584	6,584
銀行借款及透支	5.55	<u>6,256</u>	<u>6,256</u>	<u>6,256</u>
		<u>35,389</u>	<u>35,389</u>	<u>35,38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8,431	18,431	18,431
其他應付款項	—	1,182	1,182	1,182
銀行借款及透支	4.74	<u>5,744</u>	<u>5,744</u>	<u>5,744</u>
		<u>25,357</u>	<u>25,357</u>	<u>25,357</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014,000港元、4,298,000港元及3,804,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計劃還款期劃分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2,252	—	4,308	4,01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	2,891	63	4,597	4,298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1,489	2,244	317	4,050	3,804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約為85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564	1,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7	620	3,290
超過五年	—	134	—
	<u>1,706</u>	<u>1,318</u>	<u>4,329</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8. 關聯方披露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並在銀行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授予 貴集團約1,100,000港元銀行融資， 貴集團並無動用該項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並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就授予 貴集團分別約5,840,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分別約2,171,000港元及2,062,000港元已被 貴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以就授予 貴集團分別約3,96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1,03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分別約2,292,000港元、1,131,000港元及999,000港元已被 貴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亦已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分別授予 貴集團約4,127,000港元、4,127,000港元及2,78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分別約1,722,000港元、995,000港元及743,000港元已被 貴集團動用。

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57	687	180	243
離職後福利	<u>58</u>	<u>57</u>	<u>9</u>	<u>15</u>
	<u>715</u>	<u>744</u>	<u>189</u>	<u>258</u>

(i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約為5,573,000港元。該金額已透過過往年度已付的按金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出售賬面值約2,705,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2,705,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乃由溫先生收取，被視為貴集團應付溫先生的部分結算款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6,486,000港元，並已資本化作特別儲備中的視作注資。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金分開持有，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的5%比率向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並無遭沒收的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並無遭沒收的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1,005,000港元、1,347,000港元、15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4,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1.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重大或然負債。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26,486,000港元，即為於Vertical (BVI)的投資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直接持有						
Vertic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26,486,155港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弘峰」)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首科」)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工業鋁電解 電容器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 (「弘峰工程」)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運

*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登記。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自其各自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就 貴公司及Vertical (BVI)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弘峰科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弘峰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東莞首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東莞市中天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東莞市和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韶關弘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韶關市諾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33. 後續事件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自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董事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而 貴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34.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該日期經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25港元計算	<u>35,151</u>	<u>34,441</u>	<u>69,592</u>	<u>0.09</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0港元計算	<u>35,151</u>	<u>43,741</u>	<u>78,892</u>	<u>0.1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5,151,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0港元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由本集團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由本集團於損益扣除約9,585,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基於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過往的財務資料中摘錄，且已刊發關於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進行本委聘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並無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的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按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及可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就各另

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登記處或該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

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

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

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

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

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

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於會議上審議的議案詳情及，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

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

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在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3.開曼群島公司法 — (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下營運。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此並不表示以下概要載有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因為此概要並非公司法及稅項的一切事宜的總覽，故可能與有關人士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a)繳付股東的分派及股息；(b)繳付本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擔當謹慎責任及忠實地行事後認為，提供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

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只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

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

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間公司可以(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分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

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是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溫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作為向溫先生收購一股Vertical (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自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除根據本節「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D.購股權計劃」一段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概不會作出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D.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上述(iv)分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從除了由董事或會配發、發行或處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擴展，而此乃根據上述(v)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而就代表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的金額的該等一般授權而擴展；及
- (vii) 包銷協議 (經任何一位董事批准之修訂) 獲批准，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包銷協議，並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同意、執行、批准及安排發行與包銷協議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其股東批准。

附註：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按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於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符合公司法所訂明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回購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須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入（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期間之前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低於25%(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溫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並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作為代價；
- (b) 溫先生、弘峰科技與Vertical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轉讓及資本化契據，據此，(i)溫先生向Vertical (BVI)轉讓應收弘峰科技的股東貸款，(ii)弘峰科技向Vertical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透過其資本化繳付弘峰科技應付Vertical (BVI)的股東貸款；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f) 配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300947692	弘峰科技	9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6868140	弘峰科技	9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9306807	弘峰科技	11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 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9306780	弘峰科技	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提交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VTOS-CON	21670061	弘峰科技	9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VT	26178406	本公司	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版權局註冊以下11項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二極管管腳裁切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1632.6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貼片機運動控制系統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1463.6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貼片機傳動系統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1889.1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一種電容器組立機的卸料檢測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2544.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一種電容器自動老化機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2070.7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貼片元件自動編帶機 圖像識別糾錯系統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2522.1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一種自動分選機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2382.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一種料帶收料糾編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1462.1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電容器打印工序用振動上料盤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1332.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組立機下料處滴油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520782205.X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一種貼片式電容的分揀加工設備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720323635.4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版權局提交以下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電容器自動分極排序振動盤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0323415.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一種電容貼片機真空夾料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0323414.7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一種鋁電解電容快速封口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0323656.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一種釘卷生產用於的防夾手安全罩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1100818.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種電解液排氣檢測的注液裝置	東莞首科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1100822.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種貼片電容器的自動貼片一體機	東莞首科	發明專利	201710287718.7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東莞首科	www.verticaltech.com.cn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東莞首科	www.verticaltech.net.cn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un Koon Kwan 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在股份上市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ertical Investment將直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Vertical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字母「L」代表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著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是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99,000港元及469,000港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會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54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須年度審閱，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度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溫先生	558,000
周女士	55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60,000
戚先生	60,000
黃先生	120,000

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可決定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覽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覽，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指定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或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清晰註明接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付款及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購股權與涉及的所有股份數目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的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的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授出當日的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

8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8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10%限額的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此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限額時不會計算作經更新。

- (ii) 倘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股東大會獲其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該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

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者價格)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不予退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前1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轉讓購股權(不論是否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獲委聘(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刑事罪行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的理由被終止僱用或獲委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或本公司承授人通告所指定的限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並附奉股份認購價全數總額的付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重組或本公司的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

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認購價全數的付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

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類別、或令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受惠；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授出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相關日期」)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在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於相關日期(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相關日期前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倘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於通函上表明此意向則可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

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雜項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任何有關修改股本的影響的事項)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己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ii)因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i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內部公司交易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因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因以下事項而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承擔或產生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收費、費用、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i)任何申索稅項的調查、評估或質疑；(ii)清算任何稅項申索；(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對此提出申索且已獲得有關裁定、判定或裁決；(iv)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及(v)吊銷及拒絕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登記及發牌要求；
- (d)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可能或被指違規或不合規而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c)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提起或被提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利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件或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已訂立或被指稱已訂立的交易而須負責者；
- (c)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進行或不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動、不作為或其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索；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主要責任者；

- (c) 有關稅項或負債由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履行且本公司毋須就履行該稅項負債償付該名人士；
- (f)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彌償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 (g)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於上市中擔任保薦人職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為4.6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預計的初步開辦費用約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應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伍穎珊	香港大律師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審閱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內的上市開支外，在隨後的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國富浩華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 — 3.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酬金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內部監控措施所編製的報告；
- (m)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n)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發出的法律意見。